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鑫远股份**  
XINYUAN CO., LT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5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5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环保水务行业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地方财政状况等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或政策导向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同时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已形成“三省八市”的项目布局，运营及在建设日处理能力达到 73 万吨/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湖南省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16%和 97.03%，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公司第一大客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1%、86.46%、75.91%和 63.98%，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特许经营权项目无法续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9 家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在 25 年至 30 年不等。虽然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届满前会与当地政府协商续约事宜，且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持续开发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分散无法续约的风险，但若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后，公司无法就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正常续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95.23%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3%、75.99%、69.46% 和 63.00%。随着公司更多项目投入建设、运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无法保持，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六）现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其逐年递减的会计核算特点所可能致使收入下降的风险**

根据会计政策及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开福水厂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固定部分用于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变动部分确认为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其中项目投入本金收回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收入回报由于本金收回减少计算基数而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收到的本息总额每年是固定的。公司按金融资产模型核算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收入由利息收入和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两部分组成，由于投资成本的逐年收回使得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在水量、

水价等结算因素以及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开福水厂销售收入将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省市陆续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用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国内各行业出现开工推迟、停业等情况，致使公司下辖的各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但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	6
第一节 释义 .....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2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8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28
二、经营风险.....	28

三、内控风险.....	30
四、法律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1
六、其他风险.....	33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	49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0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0</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99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3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4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5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3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64</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167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6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6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9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69
八、同业竞争.....	17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83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83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6</b>
一、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	196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99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202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3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3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4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62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1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8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9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00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0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01</b>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0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305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7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1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15</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5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6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9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19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21</b>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2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33
<b>第十二节 声明 .....</b>	<b>335</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338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0
七、验资机构声明.....	341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2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44</b>
一、备查文件.....	34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44

三、备查文件查阅.....	364
---------------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鑫远股份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远有限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鑫远水务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曾用名：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鑫远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上德	指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昱成、昱成投资	指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鑫长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鑫长置业有限公司、湖南鑫长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排水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开福水厂、开福污水处理厂	指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衡阳鑫远	指	衡阳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衡阳水厂、衡阳江东厂	指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宜章水务	指	宜章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章城关厂	指	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宜章环保	指	宜章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玉溪河 PPP 项目	指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
淮北鑫远	指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北水厂、淮北项目	指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 BOO 模式
淮北中集	指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曾用名：淮北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鑫远	指	怀化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怀化水厂、怀化二污厂	指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新余鑫远	指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余水厂、新余城西厂	指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检测公司	指	湖南中易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湖南鑫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桃源永投	指	桃源县永投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桃源三污 PPP 项目、桃源三污厂	指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桃源鑫远	指	桃源鑫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桃源一污厂	指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长沙鑫远、宁乡鑫远	指	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乡永清	指	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之曾用名：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宁乡水厂	指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三省八市	指	公司目前运营项目覆盖的主要区域，三省包括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八市包括湖南省长沙市、衡阳市、宁乡市、常德市、怀化市、郴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安徽省淮北市
白银项目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技术提升改造工程“电化学法”含重金属酸性废水处理项目设备采购及土建施工现场管理服务项目
东安项目	指	东安县新溪村、高岩村、莲塘村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劳务专业分包和材料销售项目、东安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程材料销售项目和东安县新屋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治理土建施工项目
土壤修复项目	指	茶陵县安全利用区、中度污染区第三方修复治理效果承包项目
湖南远捷	指	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百绿佳禾	指	湖南百绿佳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望城分公司	指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望城二污厂	指	长沙市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华时捷	指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长大建设	指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原环保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8 年撤销，其职责整合后新组建生态环境部
原质检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 年撤销，其职责整合后新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住建局、长沙市住建委	指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用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永清	指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深港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立雅	指	Veolia Environment，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苏伊士	指	Suez Environment，苏伊士环境集团
苏伊士水务	指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泰环保	指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祯环保	指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中水务	指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环保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峡环保	指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鹏鹞环保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 二、专业术语

<b>BOT</b>	指	Buli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系政府与项目公司就基础设施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等工作，并向设施使用者收取费用以回收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的经营模式
<b>DBOT</b>	指	Design-Bulid-Operate-Transfer，即设计-建设-运营-移交，系项目公司在 BOT 模式的基础上增加负责项目规划和设计的经营模式
<b>BOO</b>	指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系承包商根据政府赋

		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基础设施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基础设施移交给公共部门的经营模式
<b>TOT</b>	指	<b>Transfer-Operate-Transfer</b> ，即移交-运营-移交，政府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运营服务商，由运营服务商在特许经营权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运营维护，并取得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运营服务商将项目设施整体移交给政府
<b>PPP</b>	指	<b>Public-Private-Partnership</b> ，即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指在公共服务领域，政府选择具有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进行合作，由社会资本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经营模式
<b>污水厂</b>	指	污水处理厂
<b>特许经营</b>	指	政府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最终所有的前提下，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竞争模式授予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进行公用设施经营的模式
<b>委托运营模式</b>	指	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等客户通过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运营商）完成；专业化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政府部门向专业化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的模式
<b>保底水量、基本水量</b>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结算水量，如果实际污水处理量低于该水量，则业主方仍须按该水量计付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b>实际水量</b>	指	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监测得出的每日实际的处理水量
<b>污水处理</b>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b>污水处理率</b>	指	已被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占总污水排放量的比例
<b>城市污水</b>	指	已经排入或计划接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污水，其中包含生活污水、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工业污水、入流雨水和入渗地下水
<b>活性污泥法</b>	指	污水生物处理的一种方法，是在人工充氧条件下，对污水中各种微生物群体进行连续混合培养，形成活性污泥，利用活性污泥的生物凝聚、吸附和氧化作用，以分解去除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随着活性污泥法的发展，形成了氧化沟、AB法、SBR法、AO法、A <sup>2</sup> /O法等派生工艺
<b>氧化沟</b>	指	氧化沟（Oxidation Ditch）工艺又称连续循环式反应器（Continuous Loop Reactor）工艺，具有较为突出的经济性，在城市污水处理中具有广泛应用
<b>AAC氧化沟</b>	指	全称“缺氧-厌氧-卡鲁塞尔”氧化沟（Anoxic-

		Anaerobic-Carrousel), 是一种改良型的氧化沟工艺, 使用曝气机、隔板等加强了氧化沟曝气的效果
UF	指	全称“超滤”(Ultra Filtration), 是一种使用超滤膜, 使得小于膜孔径的物质透过膜而使大于膜孔径物质被截留, 从而实现液体样品的分离和提纯, 常用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RO	指	全称“反渗透”(Reverse Osmosis), 利用足够的压力使水通过反渗透膜以与渗透方向相反的方向分离, 从而达到分离、提纯和浓缩溶液, 并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溶解盐、细菌、病毒、细菌内毒素和大部分有机物等杂质的目的, 常用于工业污水深度处理
A <sup>2</sup> /O 法	指	Anaerobic-Anoxic-Oxic 的缩写, 分为厌氧-缺氧-好氧三个阶段, 在好氧区进行硝化反应, 污染物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将有机氮转化为亚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 然后回流到缺氧池进行反硝化反应, 在反硝化菌的作用下,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氮被还原成氮气排入大气中
人工快渗	指	人工快渗(Constructed rapid infiltration, CRI)是一种采用渗透性能良好的滤料作为填充介质, 污水中的污染物在流经滤料过程中发生物理、化学、生物反应而得以去除的污水生态处理技术
水解酸化	指	将厌氧生物反应控制在水解和酸化阶段, 利用厌氧或兼性菌在水解和酸化阶段的作用, 将污水中悬浮性有机固体和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肪和脂类等)水解成溶解性有机物和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 小分子有机物再在酸化菌作用下转化成挥发性脂肪酸的污水处理工艺
高级氧化	指	AOPs, 是指通过化学或者物理化学反应, 在高温高压、电、声、光辐照、催化剂等反应条件下, 在水处理过程中生成氧化性极强的羟基自由基( $\cdot\text{OH}$ ), 使得水中大分子难降解的污染物转化为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 或者直接降解为二氧化碳和水
MSBR	指	全称“改良式序列间歇反应器”(Modified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综合了 SBR 及 A <sup>2</sup> /O 工艺的优点, 是一种集约化程度较高的一体化污水处理工艺, 目前在城市污水处理中得到了一定的应用
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 法	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一种按间歇进水、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
循环活性污泥工艺、CASS 工艺	指	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ystem, 其主要在 SBR 工艺的基础上增加了生物选择器, 以实现连续进水、间歇排水的工艺技术
生物膜法	指	与活性污泥法平行发展起来的生物处理工艺, 在生物膜法中, 微生物附着在载体表面生长而形成膜状, 当污水流经载体表面和生物膜接触的过程中, 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即被微生物吸附、生物降解, 最终转化为 H <sub>2</sub> O、CO <sub>2</sub> 、NH <sub>3</sub> 和微生物细胞物质, 污水得到净化。随着生物膜法的发展, 形成了普通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等派生工艺

生物滤池	指	污水生物处理工艺，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中，污水以滴状喷洒在滤池表面并向下流过滤料表面，栖息在滤料表面上的微生物摄取有机物作为营养，从而使污水得以净化，该处理过程中微生物呼吸所需的氧气靠自然拔风过程提供，并且需定期人工冲洗滤料，只适合处理较低有机物浓度的污水
曝气生物滤池、BAF	指	Biological Aerated Filter，是20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在普通生物滤池的基础上，并借鉴接触氧化工艺、给水滤池工艺而开发的污水处理新工艺。该技术的最大特点是集附着生长在固定床载体上的微生物分解有机物、氨氮、总氮等污染物和截留悬浮固体于一体
膜生物反应器、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将膜分离技术与传统活性污泥法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新兴的水处理工艺技术，用超/微滤膜分离技术取代传统活性污泥法的二沉池、污泥回流系统和常规过滤单元
M-MSBR	指	M-MSBR是一种采用泥膜复合技术对MSBR进行改造的技术，通过构建活性污泥与生物载体表面生物膜双泥龄体系，强化脱氮除磷，达到提高MSBR系统出水水质的目的
IFAS	指	Integrated Fixed-film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一种将固定生物膜与悬浮生长的活性污泥组合在一起的工艺，通过在现有生化池内投加或设置生物载体，使活性污泥与生物载体表面的生物膜同时存在并发挥协同作用，促进不同生态层之间的物质传递，从而达到对目标污染物质的去除
一级A标准	指	国家制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规定的污水排放一级A标准
一级B标准	指	国家制定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中规定的污水排放一级B标准
地表水IV类标准	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IV类水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湖南省一级标准	指	湖南省制定的《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标准中规定的污水排放一级标准
湖南省二级标准	指	湖南省制定的《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标准中规定的污水排放二级标准
氨氮	指	水中以游离氨（NH <sub>3</sub> ）和铵离子（NH <sub>4</sub> <sup>+</sup> ）形式存在的氮
总磷	指	水中各种形态磷的总量，即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以每升水含磷毫克数计算
化学需氧量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控股股东：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谭岳鑫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0,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0,5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52,5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5,866.80	152,984.06	131,061.56	100,99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8,315.39	52,265.25	44,948.91	13,248.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65.42	65.25	8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5	64.14	64.98	86.78
营业收入（万元）	11,411.84	19,444.60	17,087.75	5,277.57
净利润（万元）	3,638.75	7,253.99	6,331.66	1,1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3.83	7,258.55	6,320.49	1,24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49.74	7,224.25	6,233.19	41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8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8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14.94	27.79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5.79	14,861.09	11,827.50	2,713.9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53	-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报告期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与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将开福水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开福水厂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发行人在湖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三省八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布局，已运营和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 10 个。

除了区域布局的扩展外，随着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覆盖广度也在不断提升，在立足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域延伸，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

凭借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较强的工艺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获得了“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奖项。

##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在全面掌握污水处理行业主流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工艺创新，并对该等创新工艺进行了有机结合和综合运用。发行人重视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与总结，建立起兼具项目质量与成本管控的项目建设与运营模式，并探索实践了市政污水厂网河一体化和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等创新模式。此外，公司积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与公司业务的融合，提升公司项目运营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 （一）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单项技术工艺的创新，以及多项工艺的综合运用与有机结合。一方面，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运营数据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覆盖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主要经营业务领域。另一方面，与行业普遍单个项目采用单一工艺不同，公司能够在同一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以开福水厂为例，一期采用 MSBR 工艺、二期采用 BAF 工艺、在建三期采用 A<sup>2</sup>/O+MBR

工艺，实现不同技术工艺在单个项目的综合运用。关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创新性的介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二）发行人模式创新性

发行人重视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与总结。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在污水处理行业十余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工艺积累，建立起兼具项目质量、成本管控与集约管理的项目建设与运营模式，并具备将该等经过自身项目论证与实践过的创新模式推广到其他项目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扩展自身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模式，不仅从生活污水处理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延伸，经营模式也在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形成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等其他创新服务模式。

### 1、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

发行人历经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项目品质与成本管控能力，成功总结出开福水厂模式，并将其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关于公司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优势”。

### 2、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 （1）市政污水厂网河一体化治理模式

顺应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综合治理的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趋势，公司依托玉溪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从源头规划着手，全面统筹岸上和岸下、雨水和污水、防洪和排污、污染治理和城市功能，系统考

考虑水生态容量、城市排污和截污治理，从流域整体出发制定出沿岸截污、防洪转移、岸上绿化、岸下水生态构建、初期雨水截流和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采取处理厂、管网、泵站、河道一体化治理模式，以帮助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 （2）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模式

公司针对湖南省大通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提出了“源头控制-强化净化-水质稳定”生态系统治理模式，通过清淤扩容、地形改造等手段提升湿地环境容量，改善水力条件，延长污水滞留净化时间，综合采用污染强吸附力植物进行源头控制和降低浊度，采用绿狐尾藻、轮叶黑藻、常绿大苦草等水生植物形成梯级人工湿地组合进行强化净化，采用水生生态系统群落构建稳定水质的技术思路，实现了大通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持续稳定净化后入湖。

### （三）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融合。

在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应用方面，公司已搭建起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与数据管理平台等智慧化控制系统，通过专家决策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优化曝气系统控制和药剂精准投料，从而提升项目的节能降耗效果。

在项目监测与管控方面，公司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实时查看各工艺设备及设施的实时和历史检修、维护数据、报警信息，实现了自动化监测、实时生产调度、快速移动巡检等快速联动机制，致力于打造运营项目集中化管控云平台，提升公司项目运营效率。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20.49 万元和 7,258.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33.19 万元、7,224.2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69,521.82	26,000.00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90.60	4,000.00
合计	<b>73,612.42</b>	<b>30,000.0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500 万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500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 承销和保荐费用：【】万元
	(2) 审计和验资费用：【】万元
	(3) 律师费：【】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胡晓、倪晓伟
项目协办人	朱沉霄
项目组成员	张方舟、陈超、王拓、周大川、张锦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齐钢强

#### **(四)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电话	010-52596085
传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陈干祥

#### **(五) 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齐钢强、王莉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八）收款银行

名称	【】
住所	【】
电话	【】
传真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风险

环保水务行业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地方财政状况等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若宏观经济或政策导向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同时积极向省外市场拓展，已形成“三省八市”的项目布局，运营及在建设日处理能力达到 73 万吨/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中来源于湖南省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8.16%和 97.03%，具有市场区域集中的特征，公司第一大客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占比分别为 98.91%、86.46%、75.91%和 63.98%，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若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且其他区域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二）特许经营权项目无法续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9 家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在 25 年至 30 年不等。虽然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届满前会与当地政府协商续约事宜，且会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持续开发新的污水处理项目分散无法续约的风险，但若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之后，公司无法就所持有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正常续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三）特许经营权项目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9 家污水处理厂取得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若宏观经济或政策导向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特许经营权所在地经济发展速度不及预期，或财政收支状况、债务状况等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地方政府延期付款、甚至单方要求下调水价或降低保底水量等违约风险，进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四）排放水质超标风险**

公司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均对处理后的水质排放标准有严格规定，并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监督。水处理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因上游进水水质污染物超标未被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等原因致使公司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公司的品牌形象及业务开拓将遭受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 **（五）行业标准提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均满足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标准，但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提高污水处理排放的水质标准，在政府不能及时提高水价的情况下，则公司需要相应提高污水处理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运营水量不足风险**

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水处理量受到进水水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污水处理厂所对接的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及管网收集区域的变化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服务区域内人口或者用户的增减会影响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污水处理厂自身设施大修维护及进水水质也会影响进水水量的变化。当公司各项目的保底水量运营期（部分项目存在）结束后，若仍存在运营水量不足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七）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工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因为未曾预料到的或虽然预料到但无法控制的

事件等因素致使工程建设不能按期完工。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造成项目建设成本增加、项目现金流量不能按计划获得等后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事业的日益重视，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的加大，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需求增加、发展前景良好，现有竞争对手纷纷加快扩张，并吸引了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

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且受制于资本实力，未来在争取新的水环境治理业务时，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致使的无法取得足够订单、毛利率下降等收益下降的风险。

## **三、内控风险**

### **（一）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子公司数量也有所增加，公司也在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持续扩张，这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规范等内部组织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5.65% 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仍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发行人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发行人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和运营管理人才，建立起较为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项目投资建设和公司运营管

理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核心人才不能同步增长或者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法律风险

###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上述房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尽管发行人已取得房屋建筑物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存在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部分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衡阳鑫远存在 1 宗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尽管衡阳鑫远已取得该宗土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合规证明，但发行人仍存在由于该宗土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特许经营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因债务融资等需要，已经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 PPP 项目等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的收费权权利进行了质押担保。如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特许经营权及其衍生权益存在被债权人处置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3%、75.99%、69.46% 和 63.00%。随着公司更多项目投入建设、运营，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无法保持，未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现有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于其逐年递减的会计核算特点所可能致使收入下降的风险**

根据会计政策及特许经营协议条款约定，公司开福水厂的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确认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中固定部分用于项目投资本金的收回和投入资金的利息回报，变动部分确认为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其中项目投入本金收回呈逐年上升趋势，利息收入回报由于本金收回减少计算基数而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公司收到的本息总额每年是固定的。公司按金融资产模型核算的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收入由利息收入和运营收入（即不含利息收入）两部分组成，由于投资成本的逐年收回使得利息收入逐年下降，在水量、水价等结算因素以及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开福水厂销售收入将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系随着在建工程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运营模式建设的项目逐年增加，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特许经营权等非流动资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赖借款，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

##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17.55万元、3,278.56万元、3,100.11万元和5,622.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5%、19.19%、15.94%和49.2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未来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致使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具体请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若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因增值税、所得税税率变动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六、其他风险**

### **（一）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实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事项发生，项目工程进度的拖延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效益。与此同时，在实际建设中遇到的突发状况以及相关建设成本上升也可能使得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超出工程概算情形，从而致使公司运营中的摊销成本上升，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因此未能实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出现下降趋势。

####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各省市陆续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用居家隔离、延长春节假期、对返工人群进行隔离等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国内各行业出现开工推迟、停业等情况，致使公司下辖的各污水处理厂进水量不足，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不利影响。目前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已实现正常化。但整体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回收等方面产生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Xinyuan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
邮政编码	410008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传真号码	0731-85583028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yhuanjing.com">http://www.xyhuanjing.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qswb@xyhuanjing.com">zqswb@xyhuanjing.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证券事务部 宋敏
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0731-85589912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对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05]205 号文件的批复，长沙市人民政府决定以 BOT 的方式建设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工程（一污二期）项目，即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由中标投资人与长沙排水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工程（一污二期）项目。

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招标程序，2005 年 12 月 29 日，长沙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和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项目融资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确定鑫远集团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2006 年 1 月 23 日，鑫远水务由鑫远集团和长沙排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

本 10,292.00 万元；其中，鑫远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9,26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长沙排水以货币资金出资 1,02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6 年 1 月 19 日，湖南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鑫远水务成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验报字[2006]第 009 号）。2020 年 9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0CSAA10017）对本次注册资本变动和投入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2006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了鑫远水务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鑫远水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远集团	9,262.80	9,262.80	90.00
2	长沙排水	1,029.20	1,029.20	10.00
合计		<b>10,292.00</b>	<b>10,292.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鑫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0CSA10712 号），鑫远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60,420,765.33 元为基础，按 1: 0.636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2,000 万元，共计 42,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 42,000 万元外，其余 240,420,765.3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72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2 月 29 日），鑫远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04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110.86 万元，增值额为 19,068.78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订〈湖南鑫远环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信永中和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SA10748）。

2020年6月22日，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82890537N）。

2020年7月15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关于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予以认可。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鑫远集团	35,796.85	85.23
2	长沙上德	4,200.00	10.00
3	谭亦惠	2,003.15	4.77
合计		<b>42,0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2018年10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由10,292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

2018年9月26日，鑫远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292万元增加至5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鑫远集团出资，其中：鑫远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504.85万元，以实物方式认缴出资20,203.15万元，该等实物包括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301的房屋等45项房产。

2018年9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298号），确认：鑫远集团拟作为出资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0,203.15万元。

2018年10月15日，鑫远集团与鑫远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019年8月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意见》（XYZH/2020CSAA10016）对本次增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5,504.85万元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比例（%）
1	鑫远集团	56,000.00	100.00	35,796.85	63.92
	合计	56,000.00	100.00	35,796.85	63.92

## （二）2019年8月，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56,000万元减少至35,796.85万元）

由于2018年10月的增资中实物资产（即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301的房屋等45项房产）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为突出主业，鑫远集团未将上述实物资产注入公司。

2019年6月26日，鑫远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000万元减少至35,796.85万元。

2019年6月27日，鑫远有限就减资事宜在《湖南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8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本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9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2019年8月出资到位情况专项复核意见》（XYZH/2020CSAA10016）对本次减资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发行人减资后的注册资本35,796.85万元已全部足额到位。

本次减资后，鑫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远集团	35,796.85	35,796.85	10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796.85	35,796.85	100.00

### （三）2020年1月，发行人增资（注册资本由35,796.85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鑫远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796.85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其中：谭亦惠以货币方式认缴2,003.15万元，长沙上德以货币方式认缴4,20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2元/注册资本。

2020年1月13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2020年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SA10007），确认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已收到长沙上德和谭亦惠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3.15万元。

2020年1月3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增加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东的请示>的批复》，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公司关于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和股东的事宜。

本次增资后，鑫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远集团	35,796.85	35,796.85	85.23
2	长沙上德	4,200.00	4,200.00	10.00
3	谭亦惠	2,003.15	2,003.15	4.77
	合计	42,000.00	42,000.00	100.00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涉及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 （一）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 1、收购淮北鑫远100%股权

淮北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淮北鑫远”。

2017年7月28日，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鑫远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淮北鑫远100%股权转让给鑫远水务。由于淮北鑫远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到位，无在岗职工，其股东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为淮北鑫远支付的保证金以及登记于淮北鑫远名下的资产均已返还给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淮北中集无其他资产或负债。因此，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

2017年8月15日，淮北鑫远股东通过决议，同意湖南中集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对应3,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远水务。

2017年8月30日，淮北鑫远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收购衡阳鑫远100%股权**

衡阳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衡阳鑫远”。

2019年2月28日，深圳永清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衡阳鑫远的100%股权以人民币5,73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有限，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变更登记时实际负债数额作相应调整。2020年4月22日，深圳永清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衡阳鑫远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7,120.86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衡阳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898号）。

2019年3月7日，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衡阳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深圳永清将持有的衡阳鑫远全部股权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9年4月29日，衡阳鑫远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深圳永清将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对应6,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9年4月30日，衡阳鑫远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收购桃源永投 90%股权

桃源永投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八）桃源永投”。

2018年12月6日，深圳永清与鑫远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清拟以415.96万元的价格向鑫远有限转让桃源永投90%的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372.87万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桃源永投注册资本未实缴，无在岗职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桃源县永投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900号）。

2019年5月6日，桃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桃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深圳永清、鑫远有限、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清将其在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发行人。

2019年5月15日，桃源永投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永清将持有的桃源永投90%股权（对应2,6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远有限持有桃源永投90%的股权，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桃源永投10%的股权。

2019年5月16日，桃源永投在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收购新余鑫远 100%股权

新余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六）新余鑫远”。

2019年2月28日，深圳永清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清将其持有的新余鑫远100%股权转让给鑫远有限，转让价格为1,906.72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变更登记时实际负债数额作相应调整。2020年4月22日，深圳永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新余鑫远最终股权转让价

款为 1,660.46 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899 号）。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袁经开字[2019]10 号），同意深圳永清将持有的新余鑫远股权全部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9 年 5 月 17 日，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关于同意新余永清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复函》，原则同意深圳永清将持有的新余鑫远股权全部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余鑫远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永清向鑫远有限转让 100% 股权（对应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余鑫远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5、收购怀化鑫远 100% 股权

怀化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五）怀化鑫远”。

2019 年 2 月 28 日，深圳永清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清将其持有怀化鑫远的 100% 股权以 2,264.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有限，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变更登记时实际负债数额作相应调整。2020 年 4 月 22 日，深圳永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怀化鑫远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 1,899.43 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怀化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897 号）。

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的《怀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决定同意深圳永清将其持有怀化鑫远的股权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9年8月7日,怀化鑫远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永清将持有的怀化鑫远10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远有限。根据怀化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发行人收购深圳永清名下的怀化水厂BOT特许经营权事项予以认可。

2019年8月8日,怀化鑫远在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6、收购桃源鑫远100%股权

桃源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九)桃源鑫远”。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目标公司(即桃源鑫远)股权转让款加目标公司所有负债总价款为4,850万元,对应提标后BOT合同污水处理服务单价1.25元/吨,结算保底水量2.5万吨/日,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变更登记时实际负债数额和提标后BOT合同的污水处理费单价、结算水量作相应调整。按照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445.21万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桃源鑫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638号)。

2020年5月29日,桃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桃源县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回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日,桃源鑫远在桃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7、购买宜章城关厂资产

宜章水务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宜章水务”。

2017年12月28日，鑫远水务与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章恩孚恒发”）签订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宜章恩孚恒发运营的宜章城关厂的资产及相关资源，具体指：（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宜章恩孚恒发与政府方签订的《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BOT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合同》项下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铺埋管网、公共设施、全套生产设备、所有办公资产、电器设备、经营场所的房屋装修及其他资产；（2）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主营业务运营相关的所有优惠政策、特许经营协议、技术工艺、注册商标及商誉等；（3）相关资源，包括为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种资源等。上述收购的价格为12,299万元。协议同时约定鑫远水务将在宜章县注册成立宜章鑫远水务有限公司，作为该协议项下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核心业务及资产的承接主体，承接本协议项下收购方相关权利和义务。郴州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出具《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郴宏评字（2018）第1号）。

2018年1月31日，宜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县政府第十七届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纪要》，根据该纪要，原则同意宜章恩孚恒发将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2018年2月2日，宜章水务成立，鑫远水务持股90%，对应2,700万元注册资本，鑫远集团持股10%，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宜章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远集团	300.00	10.00
2	鑫远水务	2,700.00	9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宜章县财政局、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章恩孚恒发、宜章水务共同签署《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确认合同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宜章恩孚恒发将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宜章水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宜章水务享有原合同项下宜章恩孚恒发的权利和义务，宜章城关厂特许经营权人变更为宜章水务，该合同签署前宜章县人

民政府及宜章县财政局、宜章县住建局出具了有关对该项目的文件和相关决定，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宜章水务。

2018年10月7日，宜章水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鑫远集团将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鑫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鑫远有限持有宜章水务100%的股权。

2018年10月7日，鑫远集团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宜章水务10%的股权以人民币308.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8年10月8日，宜章水务在宜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8、收购长沙鑫远100%股权

长沙鑫远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十）长沙鑫远”。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深圳永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永清将其持有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6,022.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按照股权变更登记时实际负债数额作相应调整。2020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永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永清同意因设施设备缺陷处理等原因，由发行人扣减股权转让价款250万元，并同意鑫远股份暂扣310万元税款等事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1798号）。

2020年8月31日，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关于同意宁乡永清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载明宁乡市人民政府已经同意深圳永清将宁乡永清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10月14日，宁乡永清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永清将持有的宁乡永清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宁乡永清100%的股权。

2020年10月14日，宁乡永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宁乡永清更名为长沙鑫远。

## （二）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 1、收购宜章环保 80%股权

宜章环保的主要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三）宜章环保”。

2018年9月20日，宜章环保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鑫远集团将持有的宜章环保80%股权（对应4,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股东鑫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远有限持有宜章环保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宜章县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宜章环保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8年9月20日，鑫远集团与鑫远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宜章环保80%的注册资本（已实缴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8年9月20日，宜章县人民政府签发《关于同意变更宜章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复》（宜政函〔2018〕82号），同意鑫远集团将持有宜章环保80%股权转让给鑫远有限。

2018年10月16日，宜章环保在宜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收购湖南远捷 80%股权

2017年11月10日，湖南远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鑫远集团将其所持湖南远捷80%的股权（对应4,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鑫远水务。

2017年11月10日，鑫远集团与鑫远水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湖南远捷80%股权（已实缴4,000万元）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鑫远水务。

2017年11月21日，湖南远捷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23日，湖南远捷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华时捷将其所持湖南远捷1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鑫远水务；同意股东长沙瀚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南远捷1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转让给鑫远水务。

2018年3月16日，湖南远捷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0月30日，湖南远捷已由发行人吸收合并，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对湖南远捷予以注销登记。

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三）资产重组的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上述子公司或相关资产，能够将积累的丰富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推广到其他污水处理厂，强化公司在湖南地区的市场地位与品牌效应，同时将业务进一步扩展至安徽、江西等地区，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另一方面，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完成前，控股股东鑫远集团下属还存在其他企业从事污水处理及设施运营、环保工程施工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业务，因此上述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不仅帮助公司整合了鑫远集团下属相关业务板块的优质资源来实现整体上市，也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

### **（四）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及被收购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业务规模、综合实力与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扩大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且避免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上述资产重组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 （五）交易各方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及人员整合情况

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股权过程中，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盈利承诺，或就业绩对赌进行约定。

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后，对于相关标的公司人员，均依照其个人意愿，与发行人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或与发行人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六）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比重

#### 1、同一控制下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与购买的资产均与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公司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2、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标的名称	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日期	财务指标	前一年度数据（万元）	前一年度发行人数据（万元）	占比
衡阳鑫远	2019-04-30	资产总额	15,485.15	131,061.56	11.82%
		资产净额	2,210.38	45,547.18	4.85%
		营业收入	1,715.53	17,087.75	10.04%
		利润总额	313.94	8,595.62	3.65%
桃源永投	2019-05-16	资产总额	21.76	131,061.56	0.02%
		资产净额	-2.76	45,547.18	-
		营业收入	-	17,087.75	-
		利润总额	-2.76	8,595.62	-
新余鑫远	2019-05-23	资产总额	3,527.96	131,061.56	2.69%
		资产净额	1,066.08	45,547.18	2.34%

		营业收入	552.93	17,087.75	3.24%
		利润总额	130.31	8,595.62	1.52%
怀化鑫远	2019-08-08	资产总额	4,096.38	131,061.56	3.13%
		资产净额	1,036.75	45,547.18	2.28%
		营业收入	596.20	17,087.75	3.49%
		利润总额	122.65	8,595.62	1.43%
桃源鑫远	2020-06-02	资产总额	3,852.49	152,984.06	2.52%
		资产净额	-570.51	52,900.40	-
		营业收入	540.51	19,444.60	2.78%
		利润总额	-98.40	8,596.74	-
长沙鑫远	2020-10-14	资产总额	4,575.75	152,984.06	2.99%
		资产净额	3,548.34	52,900.40	6.71%
		营业收入	1,270.23	19,444.60	6.53%
		利润总额	487.39	8,596.74	5.67%
<b>2019年收购事项占比合计</b>		资产总额占比			<b>17.65%</b>
		资产净额占比			<b>9.46%</b>
		营业收入占比			<b>16.76%</b>
		利润总额占比			<b>6.60%</b>
<b>2020年收购事项占比合计</b>		资产总额占比			<b>5.51%</b>
		资产净额占比			<b>6.71%</b>
		营业收入占比			<b>9.31%</b>
		利润总额占比			<b>5.67%</b>

注：在被发行人收购前，淮北鑫远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无在岗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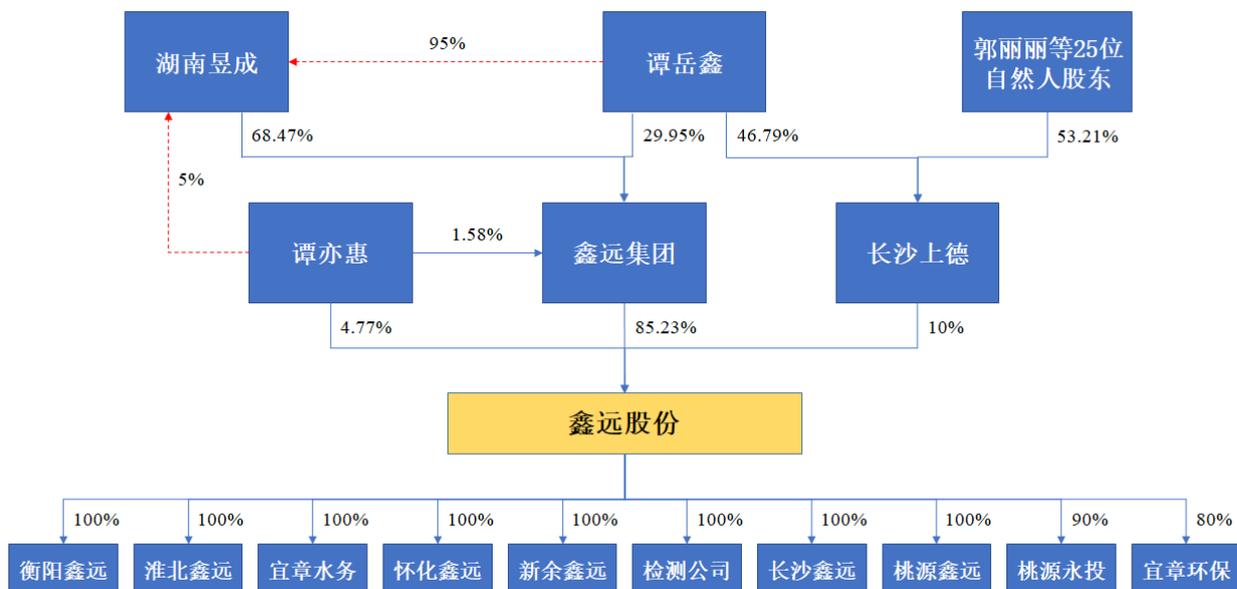
上述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子公司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50%，即使将12个月内发生的多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累计计算，也未达到发行人重组前相关指标的50%。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衡阳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阳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山村（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山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5,230.75	2,443.66	233.28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4,688.05	2,651.82	208.1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二）宜章水务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章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曹排村7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曹排村7组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1,451.09	3,280.05	177.15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1,291.02	3,410.65	13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三）宜章环保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章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罗家山村 4 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罗家山地段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80% 股权，宜章县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7,595.28	4,573.91	-17.48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10,557.90	4,948.87	-25.0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四）淮北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丽丽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企业孵化器 1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3,696.58	2,532.21	-370.50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3,889.78	2,195.26	-336.9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五）怀化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怀化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五桥李公湾村(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舞阳大道南侧、滨江中路西侧、吉祥大道南侧(李公湾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124.87	1,161.45	124.70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082.15	1,182.05	20.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六）新余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天工南大道以西、滨江路以北、渝水大道以东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707.83	1,158.32	92.23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919.66	1,229.61	7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七）检测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中易检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福城社区沐霞路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福城社区沐霞路 9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环境检测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73.59	162.23	48.62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11.22	184.95	2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八）桃源永投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桃源县永投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2,900万元
实收资本	2,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社区十八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居委会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90%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825.96	2,596.62	-10.62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4,882.66	2,595.81	-0.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 （九）桃源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桃源鑫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社区浔阳路 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居委会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3,852.49	-570.51	-98.40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3,970.78	-633.86	-63.3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审计。

**（十）长沙鑫远**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敏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 23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及设施的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尚未完成交割。

##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鑫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5,796.8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5.23%，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20 栋 10 楼		
股东构成	湖南昱成持股 68.4746%，谭岳鑫持股 29.9492%，谭亦惠持股 1.5763%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自有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形		
<b>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b>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005,448.61	190,100.10	36,293.26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970,690.00	224,569.61	21,663.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审计。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谭岳鑫通过鑫远集团、长沙上德间接持有发行人 85.6476% 的股份，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持有 95% 的股权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沙上德	谭岳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46.79% 的财产份额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湖州泰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昱成投资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销售，药品销售，信息软件、电子产品、安防设备、智能设备、通讯设备、家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鑫远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5	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国际教育交流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教育信息咨询（不包含家教、学历教育、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活动服务；健康管理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鑫达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昱成投资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院投资管理，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浩恒实业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建材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州鑫泰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养老产业投资；养老项目开发建设；养老养生场馆的开发、运营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共融资、存款、金融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鑫颐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鑫远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美容服务；理发服务；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	湖南鑫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鑫远集团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商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包装服务；电子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网络支付；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游乐园；电子游艺厅；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设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百货、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眼镜、钟表、箱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服装、糕点、面包、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国产酒类、进口食品的零售；文化用品、保健食品、农产品的销售；广告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州鑫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初级农产品销售，苗木、水果、蔬菜及花卉种植（除种苗），农业观光和采摘服务，垂钓服务，正餐服务，食品零售
12	浙江鑫达医院有限公司	谭岳鑫通过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该公司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营利性医疗机构服务。软件开发，设备维护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鑫远白天鹅酒店	鑫远集团的分支机构	宾馆、足浴、美容、美发、茶座、体育健身场所、游泳池、二次供水（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打字复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会议服务；停车服务；棋牌；洗衣服务；订票服务；保洁服务；自有场地的租赁；酒店管理；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长沙上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上德持有公司 4,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长沙上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出资额	8,4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岳鑫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区 B1E1 栋 13026、13027 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上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身份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谭岳鑫	发行人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3,930.00	46.79%
2	喻磊	鑫远集团总裁	有限合伙人	520.00	6.19%

3	冯世权	鑫远集团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590.00	7.02%
4	贺韧	鑫远集团副总裁	有限合伙人	570.00	6.79%
5	蔡江	鑫远集团副总裁， 公司监事会主席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6	罗赤橙	鑫远集团副总裁， 公司董事	有限合伙人	410.00	4.88%
7	段蓉	鑫远集团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	有限合伙人	160.00	1.90%
8	郭丽丽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2.00	3.71%
9	宋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272.00	3.24%
10	罗弢	检测公司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0	2.38%
11	赖长清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0.00	1.55%
12	王有为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6.00	2.45%
13	谭敏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192.00	2.29%
14	胡胜	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2.00	1.81%
15	吴香琦	副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00	0.24%
16	浣宇	成本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6.00	1.14%
17	易世雄	开福水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40.00	0.48%
18	杨碧荣	开福水厂副厂长， 公司监事	有限合伙人	40.00	0.48%
19	徐曙音	宜章城关厂厂长， 宜章环保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00	0.24%
20	周密	成本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56.00	0.67%
21	陈联军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8.00	0.57%
22	姜欢	检测公司检测中心 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00	0.24%
23	刘浩	衡阳水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44.00	0.52%
24	张兵	怀化水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40.00	0.48%
25	王蓉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44.00	0.52%
26	刘春兰	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88.00	1.05%
<b>合计</b>				<b>8,400.00</b>	<b>100.00%</b>

##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发行 10,50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鑫远集团	35,796.85	85.23	35,796.85	68.18
长沙上德	4,200.00	10.00	4,200.00	8.00
谭亦惠	2,003.15	4.77	2,003.15	3.82
本次发行股份	-	-	10,500.00	20.00
合计	<b>42,000.00</b>	<b>100.00</b>	<b>52,500.00</b>	<b>100.00</b>

### （二）本次发行前的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鑫远集团	35,796.85	85.23
2	长沙上德	4,200.00	10.00
3	谭亦惠	2,003.15	4.77
合计		<b>42,000.00</b>	<b>100.00</b>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谭亦惠	2,003.15	4.77	无

### （四）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长沙上德和谭亦惠。

2019年12月30日，长沙上德、谭亦惠、鑫远集团及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长沙上德、谭亦惠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2,003.1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为2元/注册资本，上述增资款已全部到位。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2019年盈利情况，按照约10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长沙上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长沙上德”。

谭亦惠，女，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0103199208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鑫远集团95.00%股权，持有长沙上德46.79%份额，其中：鑫远集团持有公司85.23%股权，长沙上德持有公司10%股权。

公司自然人股东谭亦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之女，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鑫远集团5.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设3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

####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谭岳鑫	董事长	鑫远集团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2	罗赤橙	董事			
3	郭丽丽	董事			
4	宋敏	董事			
5	张强	独立董事			
6	戴志坚	独立董事			
7	冯丽霞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谭岳鑫**先生：196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11196401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鑫远水务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鑫远水务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鑫远水务监事；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鑫远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谭岳鑫先生曾任湖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湖南省第四届青年企业家鲲鹏奖、长沙市优秀人大代表、长沙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长沙市十大慈善人物等殊荣。

**罗赤橙**先生：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28021962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9年9月，历任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东江水力发电厂科长、副厂长、厂长；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湖南省经贸委电力处处长；2003年9月至2017年12月，历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永清环境

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智慧园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郭丽丽女士**：1981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232603198103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环保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员、市场部副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执行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宋敏先生**：198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7251984012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2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公司法务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强女士**：1954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419540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至2000年4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2000年4月至2002年7月，任湖南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0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湖南大学副校长、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15年6月至今，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志坚先生**：1965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623196503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湘阴县物资产业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室主任；199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湘阴县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湖南工商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月至2001年3月，任湖南云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1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湖南泓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年6月至今，任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委员会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湖南华声魔尔基地文创有限公司副

董事长和湖南华声法育基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戴志坚先生曾任湖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湖南省律师协会会长。

**冯丽霞女士：**1962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2196207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1988年6月至1994年5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讲师；1994年6月至1996年5月，历任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湖南公司职员，湖南省洪江陶瓷经济贸易服务总公司董事；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财经系讲师、副教授；2003年3月至今，任长沙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湖南演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1	蔡江	监事会主席	鑫远集团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0年6月-2023年6月
2	段蓉	监事			
3	杨碧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蔡江女士：**196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3196708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中山市黎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任中山市鑫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2月至2002年6月，任中山佳宁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鑫远水务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段蓉女士：**1980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319800703\*\*\*\*，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任长沙浦沅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2月至2005年9月，任长沙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湖南广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今，历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碧荣女士**：1981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702198112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专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9年12月至今，历任开福污水处理厂办公室主任、副厂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聘任情况	任期
1	郭丽丽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2023年6月
2	宋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王有为	副总经理		
4	赖长清	副总经理		
5	谭敏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郭丽丽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宋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王有为先生**：198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1119830606\*\*\*\*，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省环保局职员；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湖南三合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9年6月，历任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赖长清先生**：1985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72519850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台州市椒江华源化工厂环境专员；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开福污水处理厂化验室班长；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工艺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7年6月，历任开福污水处理厂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历任鑫远有限总工程师、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敏女士**：198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48219851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长沙星灿医院财务部会计；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任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9年6月，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助理、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慧娟	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2	易世雄	公司开福污水处理厂厂长
3	胡胜	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黎慧娟女士**：198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108119810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中国农

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博士后；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湖南中南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发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江西中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研发中心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易世雄先生：**1982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681198204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鑫远有限开福污水处理厂技术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开福污水处理厂厂长。

**胡胜先生：**1981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3032119810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环保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化学与环境主管；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副总监；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任鑫远有限技术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谭岳鑫	董事长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股东
		湖州泰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企业
		上海鑫达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浩恒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鑫泰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颐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鑫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达医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君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长沙上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湖南昱成持有该公司49.30%的股权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0412.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湖南省长沙市光彩事业基金会	副理事长	-
		长沙市天心区鑫颐豹子岭老年养护院	法定代表人	-
宋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的控股股东
罗赤橙	董事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的控股股东
		苏州智慧园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张强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
		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理事长	-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戴志坚	独立董事	湖南华声魔尔基地文创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湖南华声法育基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致公党湖南省委法律委员会	主任	-
		湖南中纤蛋白质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
		三辰卡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
冯丽霞	独立董事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硕士生导师	-
蔡江	监事会主席	湖州泰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鑫泰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颐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州鑫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鑫达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鑫达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浩恒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的控股股东
段蓉	监事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的控股股东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1、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书》，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同时与独立董事签署《独立董事聘用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协议和承诺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谭岳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岳鑫、

郭丽丽、罗赤橙、宋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强、戴志坚、冯丽霞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蔡江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蔡江、段蓉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杨碧荣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总经理为谭岳鑫，罗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聘任郭丽丽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的副总经理）。

2019年1月，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宋敏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罗弢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6月，公司执行董事聘任赖长清、罗弢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7月，公司执行董事聘任王有为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敏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6月，罗弢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担任检测公司总经理。

2020年6月16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郭丽丽为公司总经理，宋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易世雄。公司因为研发需要，分别于2018年7月、2020年3月招聘胡胜和黎慧娟入职，并认定上述两人为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系出于公司正常的运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比例（%）
谭岳鑫	董事长	-	85.6476	85.6476
谭亦惠	谭岳鑫之女	4.7694	4.2615	9.0309
罗赤橙	董事	-	0.4881	0.4881
郭丽丽	董事兼总经理	-	0.3714	0.3714
宋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0.3238	0.3238
蔡江	监事会主席	-	0.2381	0.2381
段蓉	监事	-	0.1905	0.1905
杨碧荣	监事	-	0.0476	0.0476
王有为	副总经理	-	0.2452	0.2452
赖长清	副总经理	-	0.1548	0.1548
谭敏	财务总监	-	0.2286	0.2286
易世雄	开福污水处理厂 厂长	-	0.0476	0.0476
胡胜	技术总监	-	0.1810	0.181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已披露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比例
谭岳鑫	董事长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95.00%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9%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
罗赤橙	董事	天津中能金石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天津中能智慧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郭丽丽	董事、总经理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
宋敏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
戴志坚	独立董事	长沙湘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
蔡江	监事会主席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
段蓉	监事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杨碧荣	监事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赖长清	副总经理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王有为	副总经理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谭敏	财务总监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易世雄	公司开福污水处理 厂厂长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胡胜	公司技术总监	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生产、经营及管理职务的董事（董事长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工资相关薪酬政策领取基本工资，根据其月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绩效工资，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领取年终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及

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方案的制订及执行。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127.85	275.58	108.86	38.93
利润总额	4,264.84	8,596.74	8,595.62	1,578.70
占比	3.00%	3.21%	1.27%	2.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年度从公司及子公司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关联企业名称
谭岳鑫	董事长	-	是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罗赤橙	董事	-	是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郭丽丽	董事、总经理	72.68	否	-
宋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16	否	-
张强	独立董事	-	否	-

戴志坚	独立董事	-	否	-
冯丽霞	独立董事	-	否	-
蔡江	监事会主席	-	是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段蓉	监事	-	是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杨碧荣	职工代表监事	16.06	否	-
王有为	副总经理	15.92	否	-
赖长清	副总经理	27.57	否	-
谭敏	财务总监	10.79	否	-
黎慧娟	研发中心主任	-	否	-
易世雄	开福污水处理厂厂长	21.68	否	-
胡胜	技术总监	28.21	否	-

张强、戴志坚、冯丽霞于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黎慧娟于 2020 年 3 月受聘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职务，2019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王有为、谭敏于 2019 年 7 月分别受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披露的薪酬领取情况外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九）发行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鑫远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796.85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其中长沙上德以货币方式认缴 4,200 万元，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长沙上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长沙上德的增资价格均为 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 2019 年盈利情况，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97人、130人、218人和253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运营人员	171	67.59%
管理人员及其他	43	17.00%
研发及技术人员	39	15.42%
合计	<b>253</b>	<b>100.00%</b>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缴纳 人数	缴纳 比例
养老保险	224	88.54%	190	87.16%	116	89.23%	83	85.57%
工伤保险	227	89.72%	194	88.99%	119	91.54%	89	91.75%
失业保险	225	88.93%	190	87.16%	114	87.69%	83	85.57%
医疗保险	223	88.14%	189	86.70%	116	89.23%	83	85.57%
生育保险	224	88.54%	189	86.70%	116	89.23%	83	85.57%
住房公积金	209	82.61%	195	89.45%	106	81.54%	82	84.54%
员工总数	<b>253</b>	-	<b>218</b>	-	<b>130</b>	-	<b>97</b>	-

### 2、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新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手续；（2）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不用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书面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新员工因入职时间较短，未能及时办理手续；（2）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不用缴纳；（3）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由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书面确认。

### **3、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合规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自开户之日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事项，如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与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开福水厂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发行人在湖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三省八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布局，已运营和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 10 个。

除了区域布局的扩展外，随着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覆盖广度也在不断提升，在立足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域延伸，进一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

凭借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及较强的工艺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先后获得了“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奖项。

## 2、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与环境检测服务等，其中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主要聚焦生活污水处理领域，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领域延伸。具体情况如下：

### （1）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是指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通过特许经营合同，将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交给发行人，发行人负责完成将生活、工业等领域的污水净化达到约定排放指标的过程。发行人通常采用BOT等模式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污水处理领域投资运营服务领域的各项目情况如下：

#### ①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是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排出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住宅以及学校、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生活污水所含的污染物主要为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氨氮等有机物以及大量病原微生物，容易腐化产生恶臭并引发传染病的蔓延，因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对居民的用水安全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发行人投资运营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A、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运营主体	发行人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20万吨/日；二期10万吨/日；三期扩建改造后整体达到45万吨/日
主要工艺	一期采用MSBR工艺、二期采用BAF工艺、在建三期采用A <sup>2</sup> /O+MBR工艺
运营情况	一期于2009年5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于2018年7月投入商业运营；三期在扩建改造中，预计2022年3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三期扩建改造完成后主要指标将执行湖南省一级标准

### B、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山村
运营主体	衡阳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8万吨/日；规划规模16万吨/日
主要工艺	A <sup>2</sup> /O
运营情况	一期于2016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B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湖南省二级标准
------	----------------------------

### C、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舞阳大道南侧、滨江中路西侧、吉祥大道南侧（李公湾村）
运营主体	怀化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2万吨/日；规划规模6万吨/日
主要工艺	AAC氧化沟
运营情况	一期于2016年1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B标准，一期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国家一级A标准

### D、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曹排村7组
运营主体	宜章水务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一期29.5年，二期25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二期共4万吨/日
主要工艺	A <sup>2</sup> /O
运营情况	一期于2010年6月投入商业运营；二期于2016年11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

## E、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黄花井居委会
运营主体	桃源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2.5万吨/日
主要工艺	人工快渗
运营情况	于2009年12月投入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

## F、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居委会
项目主体	桃源永投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PPP
运营期限	30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2.5万吨/日在建；规划10万吨/日
主要工艺	A <sup>2</sup> /O
运营情况	预计2021年3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

## G、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江西省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天工南大道以西、滨江路以北、渝水大道以东
运营主体	新余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25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1万吨/日；规划5万吨/日
主要工艺	A <sup>2</sup> /O
运营情况	一期于2016年6月投入商业运营

入水水质	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B标准

#### H、宁乡县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彭里桥组 23 号
运营主体	长沙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T
运营期限	26年
设计处理能力	5万吨/日
主要工艺	氧化沟
运营情况	于2010年12月投入商业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B标准

#### ②工业污水处理

工业污水是指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和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工业污水中的污染物成分复杂、种类繁多，有机污染物浓度较高，含有氨氮、石油类、挥发酚和重金属等有害和有毒物质，是我国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污染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A、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
运营主体	淮北鑫远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BOO
运营期限	长期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2万吨/日；规划9万吨/日
主要工艺	水解酸化、A <sup>2</sup> /O、高级氧化、BAF、UF+RO
运营情况	于2020年8月商业运营
水处理后标准	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城镇杂用水及工业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

### B、长沙市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镇电厂大道
运营主体	望城分公司
项目示意图	
投资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
运营期限	截至2019年7月31日
设计处理能力	1.5万吨/日
主要工艺	CASS工艺
运营情况	已退出运营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

### ③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黑臭水体”是由于大量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水被直接或间接地排放到水体，使得水体受到污染，引起水体的富营养化，从而呈现令人不悦的颜色或者散发令人不适气味，对我国居民的生活用水健康及城市景观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黑臭水体”治理领域内的项目为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G107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项目，该项目通过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道路建设工程和玉溪新区污水处理工程，完善了河道两岸防洪排涝、排水截污功能，并优化了路网及市政配套设施，实现了玉溪新区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全覆盖，从而达到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的目的。在报告期内，该项目仍处于在建阶段，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镇罗家山地段
运营主体	宜章环保
项目示意图	 <p>The image is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the project site in Yizhang County, Hunan. It shows a river (Yuxi River) flowing through a green, hilly area. Several roads and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re visible, including a red-colored area that likely represents the treatment plant or a key construction site. A legen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identifies the river and the treatment plant.</p>
投资运营模式	DBOT、PPP
运营期限	污水处理、管网建设项目运营期30年（含建设期1年），水体及道路项目运营期12年（含建设期2年）
设计处理能力	一期1万吨/日；规划3万吨/日
主要工艺	A <sup>2</sup> /O
运营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中
出水水质	国家一级A标准

## （2）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

分包合同约定对发行人负责。

### (3) 环境检测服务

发行人环境检测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检测公司开展，其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可向社会提供专业、权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服务，检测能力涵盖了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多种水质检测领域，同时覆盖了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等多生态环境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检测服务的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9,986.99	87.51	18,613.62	95.73	16,397.60	95.96	5,219.96	98.91
其中：投资运营	9,986.99	87.51	18,432.60	94.80	16,112.77	94.29	5,219.96	98.91
委托运营	-	-	181.02	0.93	284.83	1.67	-	-
环保工程业务	1,422.64	12.47	780.05	4.01	640.53	3.75	57.61	1.09
检测业务	2.21	0.02	50.93	0.26	49.62	0.29	-	-
合计	<b>11,411.84</b>	<b>100.00</b>	<b>19,444.60</b>	<b>100.00</b>	<b>17,087.75</b>	<b>100.00</b>	<b>5,277.5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2018年度较2017年度实现较大增长，随后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8.91%、95.96%、95.73%、87.51%。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基于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的合理投资回报，具体体现为收取污水处理费，根据发行人处理的污水处理量与客户进

行结算。同时，在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内，若进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客户通常保证按照月度保底水量向发行人支付污水处理费，以保障发行人的合理回报，因而在各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环保工程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建造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环境检测服务方面，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产品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化工原料、试剂等原材料，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服务以及行政类物品。根据采购的分类，将上述采购活动分为合同式采购以及订单式采购。

合同式采购通常适用于常规、大宗的采购，一般采用询价比较的采购方式，合理确定询价比较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订单式采购分为定向采购和直接采购两种采购方式，定向采购通常是非标准设备类的维修和进口设备不可替代零配件类的采购，供应商唯一且可确定，直接采购通常用于临时性的日常零星采购。

对于发行人参与投资或建设、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进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并合理确定招标的范围、标准、实施程序和评标规则。

在采购流程方面，合同式采购由需求部门发起立项申请，立项经审批通过后，采购部门根据立项申请通过询价比较后发起供应商定队审批流程，供应商定队审批通过后，在系统中发起合同会签审批流程；订单式采购由需求部门直接填制请购单，请购单经审批通过后，定向采购由采购部门在系统中发起定队和合同会签审批流程，直接采购由需求部门直接进行采购。

采购计划管理方面，发行人实施年度采购计划管理，各需求部门提交工程进度及生产运营计划，采购部门根据以上需求汇总编制《年度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提交至财务管理部审核，再由相关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 3、生产服务模式

### （1）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主要采取投资运营及委托运营模式。在投资运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BOT、BOO等投资建设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等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特许经营权，在约定的期限内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根据双方约定获得合理回报。在委托运营模式下，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在托管运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委托方通常按照实际完成的污水处理量与发行人结算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环保工程业务服务模式

发行人环保工程业务服务主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发行人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根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确定项目工程量，发行人定期与业主确认工程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比例收取进度款项，在工程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合格后与业主办理工程最终结算。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发行人负责。

## 4、销售模式

发行人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口碑及运营管理能力，与现有客户及行业内其他企业、科研院所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协议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在招投标方式下，发行人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以及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管理层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投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发行人与业主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客户邀请发行人参与项目方案比选，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在协议谈判方式下，由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共同商谈合作细节，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获取新的项目机会，扩大业务规模与覆盖区域。

同时，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签订了合

作协议，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及国内外环保组织的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推广等活动，寻找潜在项目机会。

#### **（四）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分析**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开放市场准入并开始进行市场化探索。随后，原国家建设部等部门于2002年颁发《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于2004年颁发《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确立了以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市场化改革方案，使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未来，特许经营模式仍旧是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的核心。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用的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企业一致，发行人业务模式在多年的经营实践过程中取得了市场以及客户的认可，与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的改革进程相适应，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市场发展趋势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未来，随着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推动我国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环保制度和政策体系，从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向综合治理方向发展。发行人将继续紧跟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指引和前沿技术工艺创新应用，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项目管理运营能力，打造环保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市场核心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造及运营，并基于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业务的衍生需求开展了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行业经营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企业实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业务覆盖的地域市场不断拓宽，提供的服务类型不断丰富。

在业务覆盖的地域市场方面，发行人扎根于湖南省污水处理市场，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应用以及精细化的高效运营管理，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并将公司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

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先后覆盖了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郴州市宜章县、常德市桃源县等湖南省省内市场。此外，发行人还积极进行跨地区业务拓展，在江西省新余市、安徽省淮北市等地区进行了项目投资运营，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三省八市”的项目布局，积极从区域性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运营服务商向全国性的运营服务商发展。

在产品服务体系方面，发行人基于十余年的污水处理行业项目建设、工艺技术应用以及运营管理经验，打造出专业化、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并将业务领域从生活污水处理延伸至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域，进一步拓宽了业务领域，丰富了产品服务体系。在产品与服务同质化的行业背景下，发行人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能力，以形成公司独特的市场竞争力。

##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 1、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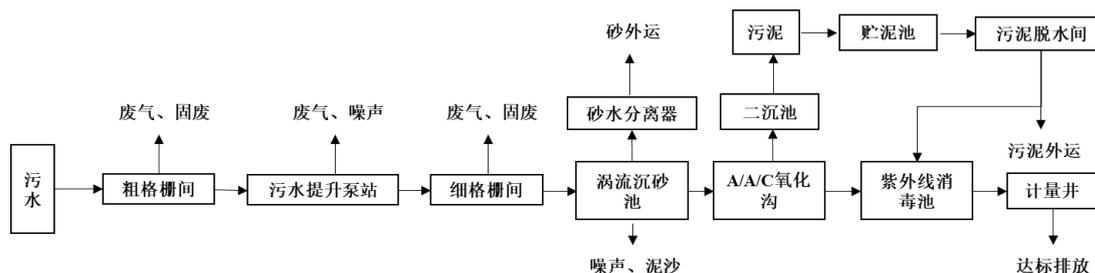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各下属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主要通过城市或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及泵站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各工艺段的净化处理后，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尾水排放入自然水体或再生利用。发行人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应用的工艺包括 MSBR、A<sup>2</sup>/O、BAF、氧化沟、UF+RO、CASS 等工艺。

其中，开福水厂经过十余年的项目运营探索与工艺技术应用开发，在单个项目中使用了多种工艺，其工艺流程较通常的单工艺项目更加复杂与多样。此外，工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与生活污水处理具有一定的差异。公司各主要项目的具体工艺流程情况如下所示：

#### （1）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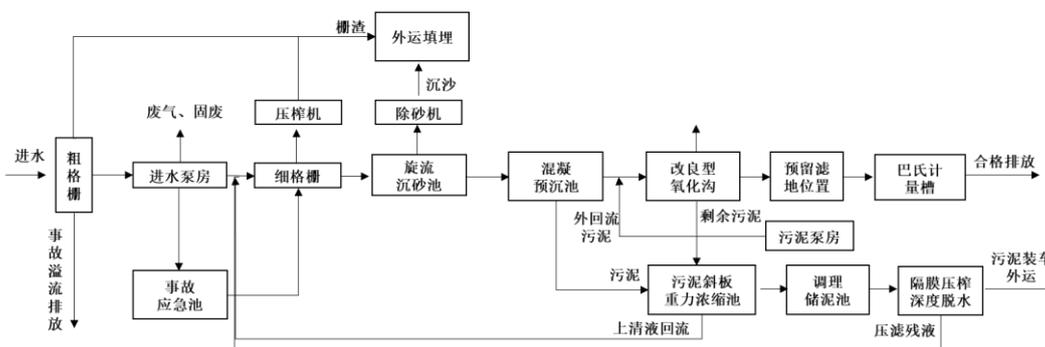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MSBR 工艺、二期采用 BAF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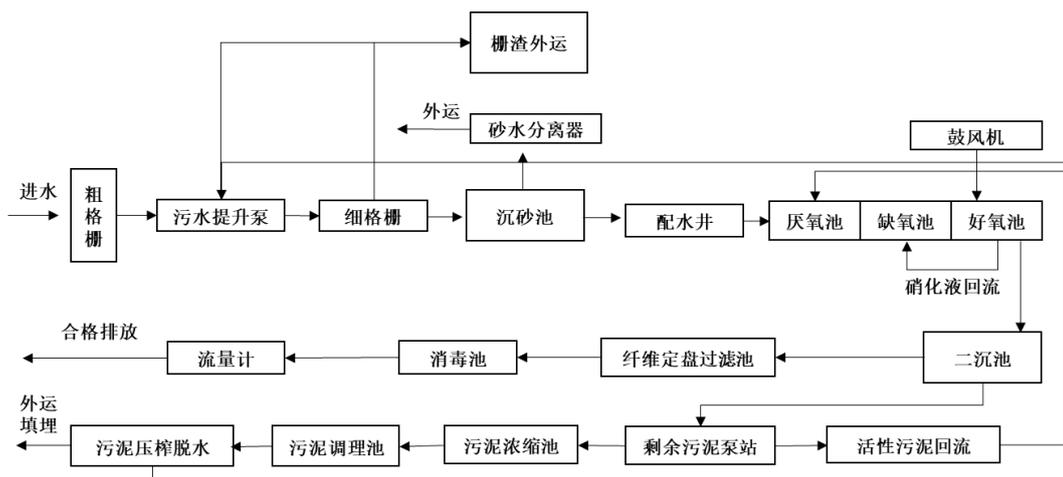
(4)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主要使用 A<sup>2</sup>/O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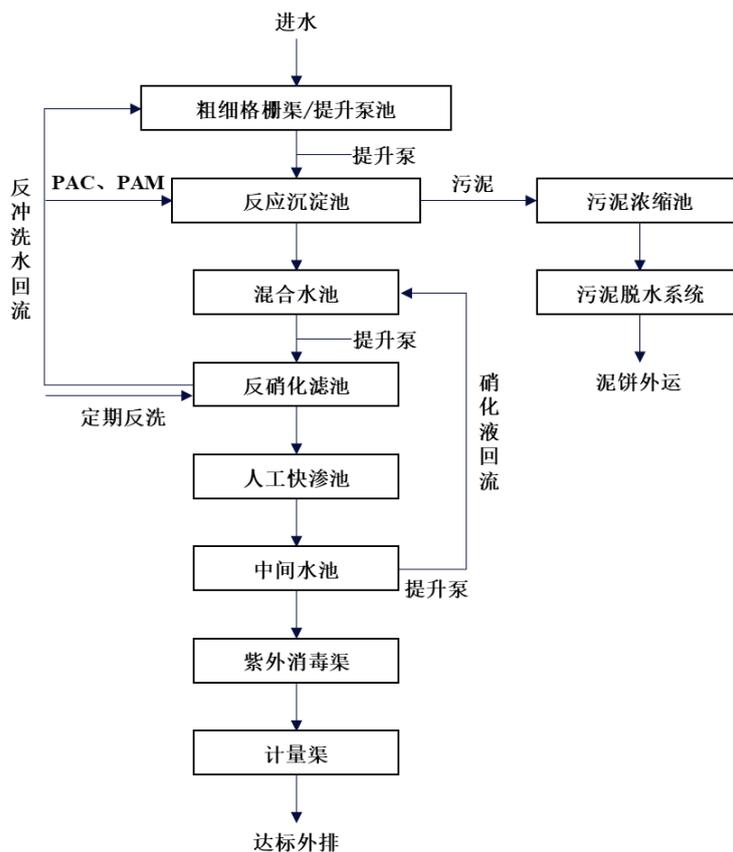
(5)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 A<sup>2</sup>/O、纤维定盘过滤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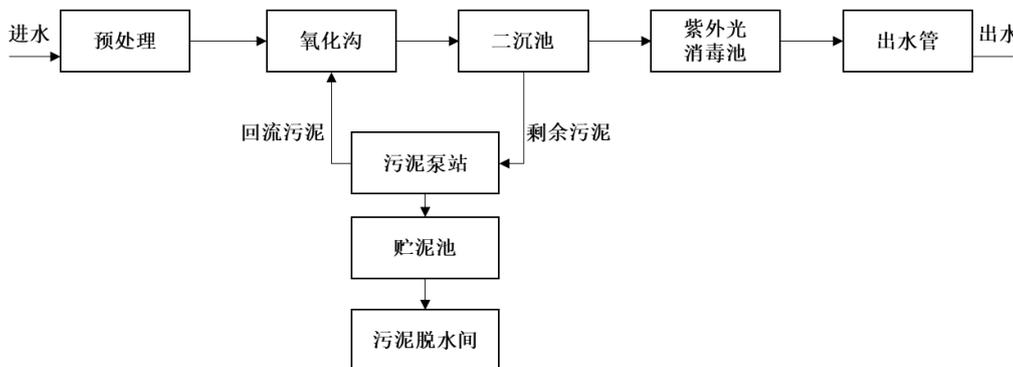
(6)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人工快渗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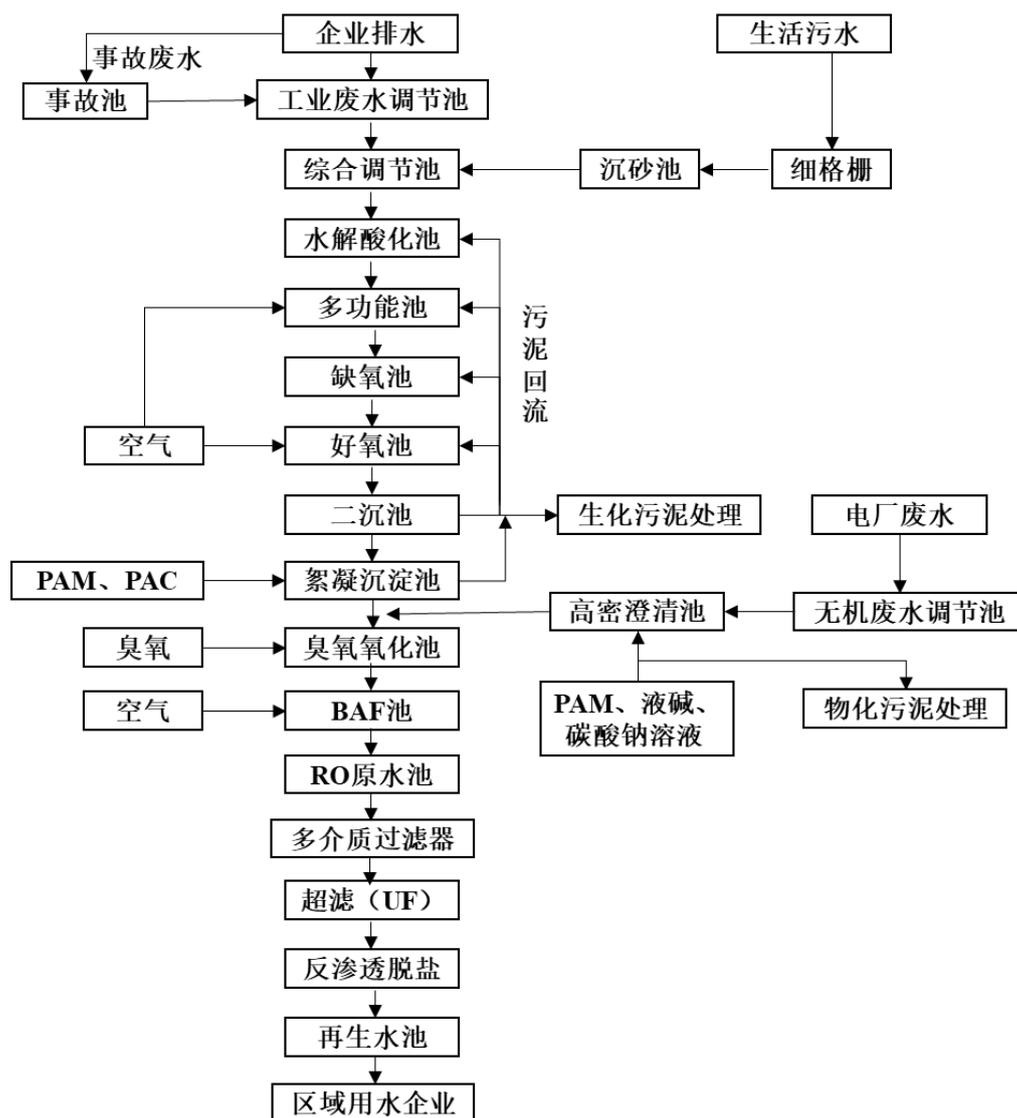
(7)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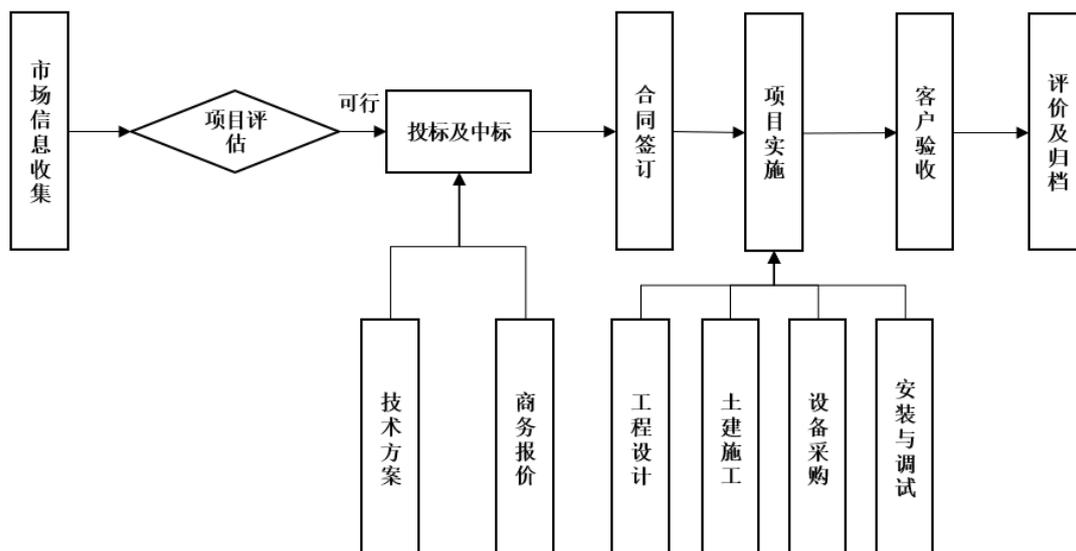
(8)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高级氧化、BAF、UF+RO 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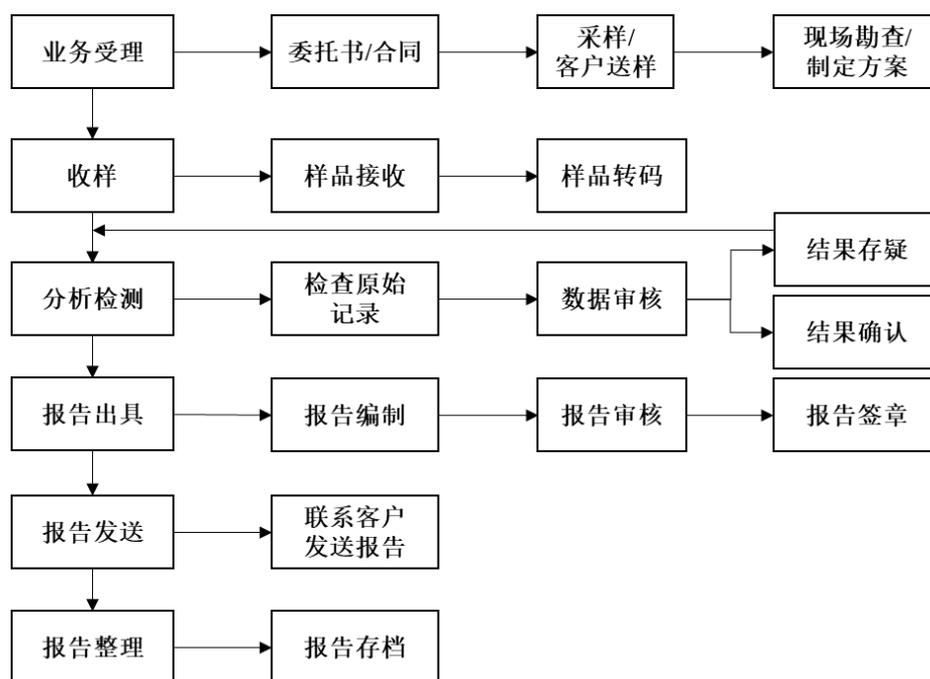
## 2、环保工程业务流程

发行人工程建设服务主要流程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项目评估、投标及中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客户验收、评价及归档等主要流程，其中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以及安装与调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3、环保检测服务业务流程

发行人环保检测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受理、收样、分析检测、报告出具、报告发送以及报告整理等流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七)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臭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硫化氢、氨气等气体，发行人采用生物滤池、低温等离

子处理设施等对臭气进行收集与处理，使得该等污染因子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发行人对该等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后，使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相关标准要求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到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

噪声主要为厂区各工段空压机、引风机、水泵与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发行人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得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产生的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针对不同固体废物，发行人采用交由垃圾填埋场填埋或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污染排放标准，对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业务，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污染治理等领域内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程建造以及环境检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监管机构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属于水环境治理行业，该行业主要主管部门相关职能简介如下：

监管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

	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
国家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有关工作。
水利部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住建部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

环保水务行业自律协会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经济政策、技术政策等；接受政府委托，承担本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研究、编制工作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目的：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并就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目的：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就水资源规划、水资

		源开发利用、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保护、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法律责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目的：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并就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等方面制定了相关法律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	制定目的：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并就规划与建设、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与保护、法律责任制定了相关规定。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住建部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 （2）行业主要标准文件

国家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主要行业标准如下：

项目	颁布单位	行业标准
地表水水质标准	原环保部、原质检总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污水排放标准	原环保部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住建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住建部	《化学工业污水处理与回用设计规范》（GB50684-2011）
	原环保部、原质检总局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 （3）行业主要政策

在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行业市场化改革及可持续发展，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2016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

规划》，规划旨在进一步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恢复水生态、保障水安全。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城镇垃圾处理及配套工程、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和饮用水水源地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筹措，吸引社会投资，强化投资和项目监管，切实提高投资效益。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级的新支柱；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统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2万亿元。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规划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90%；建制镇达到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规划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保障水平，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2017年10月，原环保部、发改委、水利部联合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提出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劣Ⅴ类比例控制在5%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168亿元，占2.4%；工业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505亿元，占7.2%；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匡算投资3,161亿元，占45.2%；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匡算投资462亿元，占6.6%；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匡算投资2,704亿元，占38.6%。

2018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

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2019年4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提出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建立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和运营效率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短板，做好污泥处理处置工作。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市场化改革，已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协商定价。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主要产生以下三方面影响：首先，对水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要求提高，环保违法的成本大大增加，促使各责任主体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强调水生态环境污染的源头防控，从而促进了污水处理服务市场需求增长；其次，进一步放开市场管制，鼓励民间资本更多地参与污水处理厂等公用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提升；第三，污水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对污水处理企业的技术水平与专业化运营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升，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升级。

随着上述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环保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不断夯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推动了行业总体规模的

持续增长，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具有促进作用。

## （二）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 1、行业背景

我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根据中国数字科技馆地球资源博览馆数据，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 2.8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水资源量为 2,240 立方米，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在世界银行统计的 153 个国家中居第 88 位。按照国际公认标准，目前我国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不包括过境水）低于严重缺水线，有 6 个省、区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地区。此外，我国水资源还存在地区分布不均，年内年际分配不匀等特点。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在国民经济及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中，城市化进程、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深，致使自然水体不断恶化，水资源污染形势仍十分严峻，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的紧缺，近年来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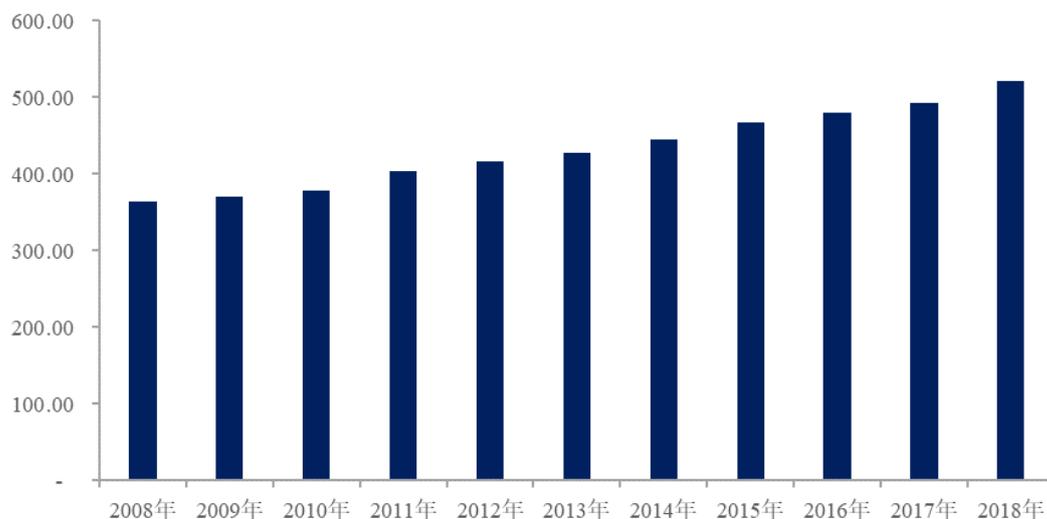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概况

#### （1）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概况

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多以及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致使污水排放量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08-2018 年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持续增长，从 364.88 亿立方米增长至 521.12 亿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2008-2018 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

单位：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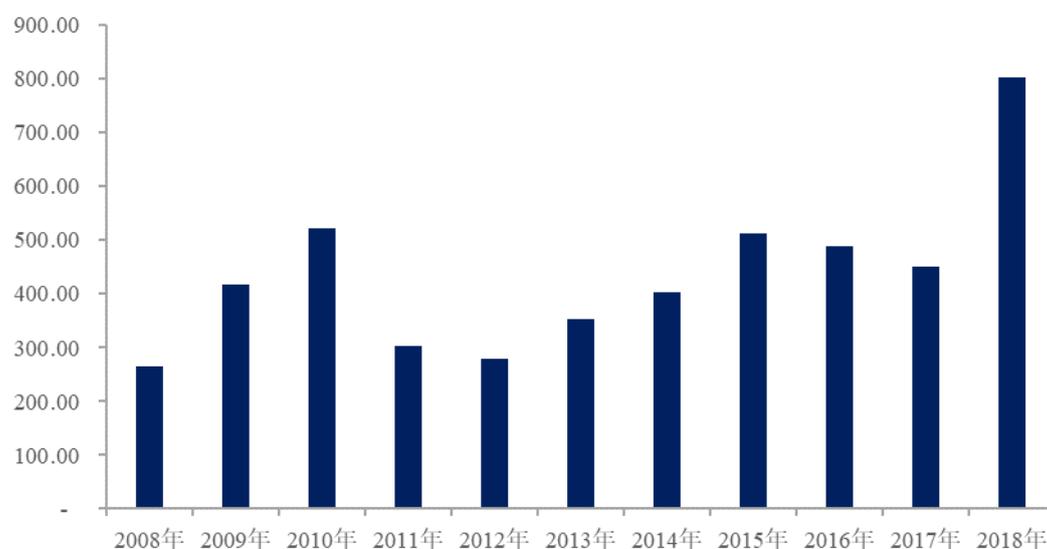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

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污水排放量，我国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投入也呈上升趋势。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802.61亿元，同比大幅增长78.05%，2008-2018年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由264.70亿元增长至802.6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1.73%。

### 2008-2018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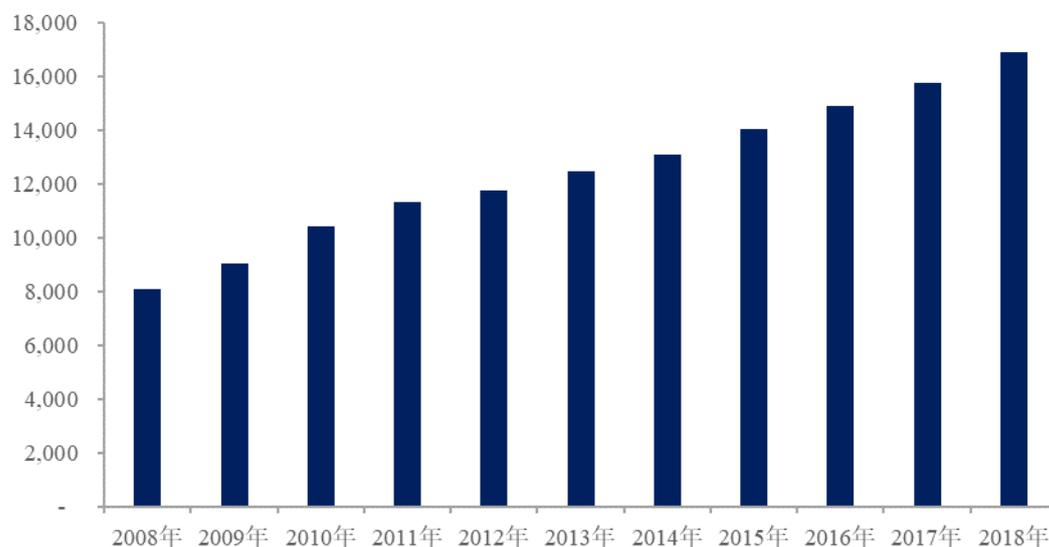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

随着污水处理相关固定资产持续投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随之不断提升。

根据住建部统计数据，2008-2018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从 8,106 万吨增长至 16,88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61%。相应的，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也呈现出同步提升态势，2008-2018 年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从 70% 上升至 95%，整体污水处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 2008-2018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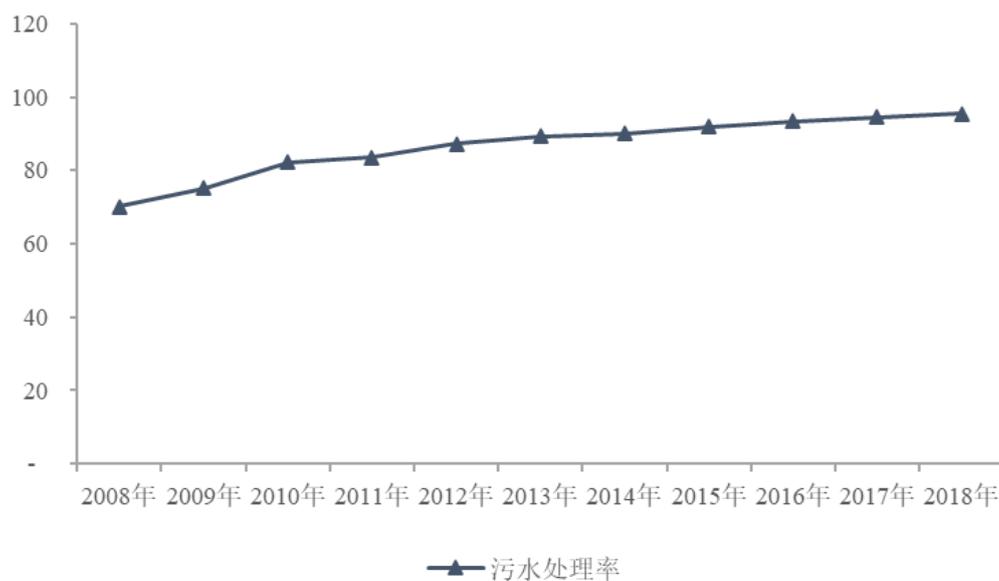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住建部

### 2008-2018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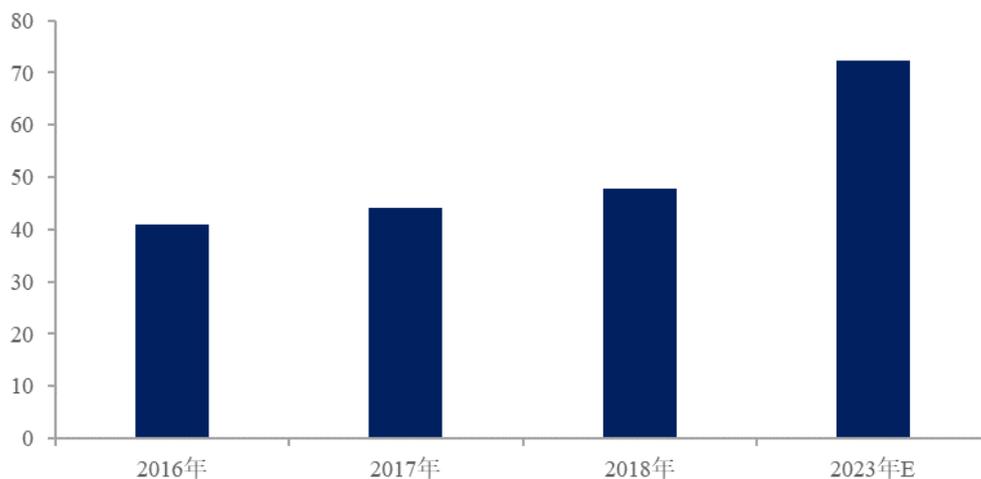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住建部

## (2) 我国工业污水处理发展概况

根据国际市场调研机构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我国工业污水处理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0.95 亿美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47.7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96%。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功能分区日益明显，工业污水处理由传统的企业单点处理向工业园区集中化处理发展，预计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工业污水处理市场的规模。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我国工业污水处理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3 年将增长至 72.34 亿美元，预计 2018-2023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7%。

### 2016-2023 年我国工业污水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注：工业污水包括食品饮料、造纸、油气、医疗健康、化工及其他行业，不包括市政、家禽与水产养殖等。

### （3）我国黑臭水体治理发展概况

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将“整治城市黑臭水体”作为重点工作之一，要求“到 2020 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的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 以内；到 2030 年，全国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75% 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

随后，住建部、原环保部、水利部以及农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2018 年国家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确保用 3 年左右时间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上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推行有效地推动了我国黑臭水体治理的进程。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全国 295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含州、盟）共有黑臭水体 2,899 个，消除数量 2,513 个，消除比例 86.7%。其中，36 个重点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有黑臭水体 1,063 个，消除数量 1,023 个，消除比例 96.2%；259 个其他地级城市有黑臭水体 1,836 个，消除数量 1,490

个，消除比例 81.2%；截至 2018 年底，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直接用于黑臭水体整治的投资累计 1,140 多亿元，共建设污水管网近 2 万公里、污水处理厂（设施）305 座，新增日处理能力 1,415 万吨，有效提升了水污染防治水平。

经过近年来的大力整治，目前我国黑臭水体情况得到了较为明显的改善。但是，截至 2019 年底，全国仍有 57 个城市的黑臭水体消除率比例低于 80%，主要分布在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省份。其中，以湖南省为例，岳阳、娄底、益阳以及株洲的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低于 80%，仍具有较为较大的市场需求。此外，黑臭水体治理正从单纯的污水处理向生态修复等综合治理方向演进，从而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黑臭水体治理领域的发展。

###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的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多为市政污水处理项目，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行业内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投资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工程建造模式及由上述模式相结合的组合模式。

#### （1）投资运营模式

投资运营模式通常由行业内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通过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项目的投资建设协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为客户提供投资、设计、建设等服务，并取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协议内容，行业内的投资运营模式主要包括 BOT、BOOT、ROT、TOT 等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①BOT 模式

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即行业内公司与客户（通常为政府）就污水处理等水环境生态保护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行业内公司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并获取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期满，运营公司将项目的设施整体移交给客户。采用 BOT 模式的项目通常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约为 20-30 年。

对于客户而言，采用 BOT 的模式能够有效降低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能够

有效降低建设期及运营期的项目风险，提升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此外，通过 BOT 与国外技术先进企业建立业务关系，有利于引进行业内的全球先进技术，加强国内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BOT 模式是目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资运营中最常见的模式之一。

### ②BOOT 模式

BOOT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移交”模式，是在 BOT 模式上衍生出的一种经营模式。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公司承担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并拥有水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所有权，项目公司通过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以收回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依照协议将项目设施及所有权整体移交给客户。

相较于 BOT 模式，在 BOOT 模式下的项目运营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对于项目运营公司而言能够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的稳定性，从而更好地保障项目的运营利益。

### ③ROT 模式

ROT 模式即“重构-运营-移交”模式，在该模式下项目公司与客户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客户现有的项目进行改造、运营及维护，并通过项目的后续运营获取合理回报，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将项目设施整体移交给客户。

相较于 BOT 模式，由于 ROT 模式是针对现有的项目进行改造，因此总体项目投资相对较小，降低了项目公司的资金压力。在其他方面，ROT 模式与 BOT 模式具有较高的相似度，特许经营权期限同样通常约为 20-30 年。

### ④TOT 模式

TOT 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客户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将已经建设好的项目转让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权约定的期限内进行运营维护，并取得合理的收益，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整体移交给客户。

相较于 BOT 模式，对于项目公司而言，采用 TOT 模式能够有效避免项目建设期的建设风险，节约项目投资成本，并且能够更快的产生项目运营收益。此外，由于项目已经建成并且能够很快进入运营阶段，从而便于项目公司将项目的经营权质押给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进一步降低了运营公司的资金压力。

## （2）委托运营模式

委托运营模式是指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等客户通过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市场上的专业化公司（运营商）完成；专业化公司对设施的日常运营负责，但不承担资本性投资和风险，政府部门向专业化公司支付服务成本和委托管理报酬。

该模式主要适用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此类地区对新建项目的需求不大，主要着眼于提高现有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对运营商的专业化团队具有较高的要求，适用于污水处理厂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长期维护管理。

## （3）工程建造模式

工程建造模式是指项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过程中的设计、采购、建造、项目管理等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模式，具体可分为 EPC 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等。

### ①EPC模式

EPC模式，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

EPC模式是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在EPC模式下，总承包商对整个建设项目负责。除法律规定必须由总承包商完成的工作外，总承包商可以根据其项目管理经验、工程规模、类型和业主要求，将设备采购、施工及安装等工作采用分包的形式分包给专业分包商。

### ②专业承包模式

专业承包模式是指项目发包人将工程中涉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部分专业工

程发包给公司完成的业务模式，发包人为业主方或总承包商。专业承包一般需要相应的专业资质。

#### 4、行业特征

##### (1) 行业受政府宏观调控及政策引导特征明显

城市污水处理关系到居民用水安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均高度重视该行业的发展与规范，十九大亦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因此，行业的发展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及企业经营息息相关。

##### (2) 投资力度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

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及东南沿海地区人民群众收入水平较高，对健康生活及洁净环境有着更高的要求。上述地区地方政府的财政实力相对较强，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力度相应较大，因此，在上述地区投资、建设、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往往有着更高的污水处理要求。

##### (3) 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

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具有投资额大、项目回收期长的特点。一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往往需要投入近亿元甚至更多的资金，项目运营期往往在20-30年之间，对行业参与者的资金实力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了解决行业发展所需资金，政府近年来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 BOT、BT、TOT、PPP等投融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 5、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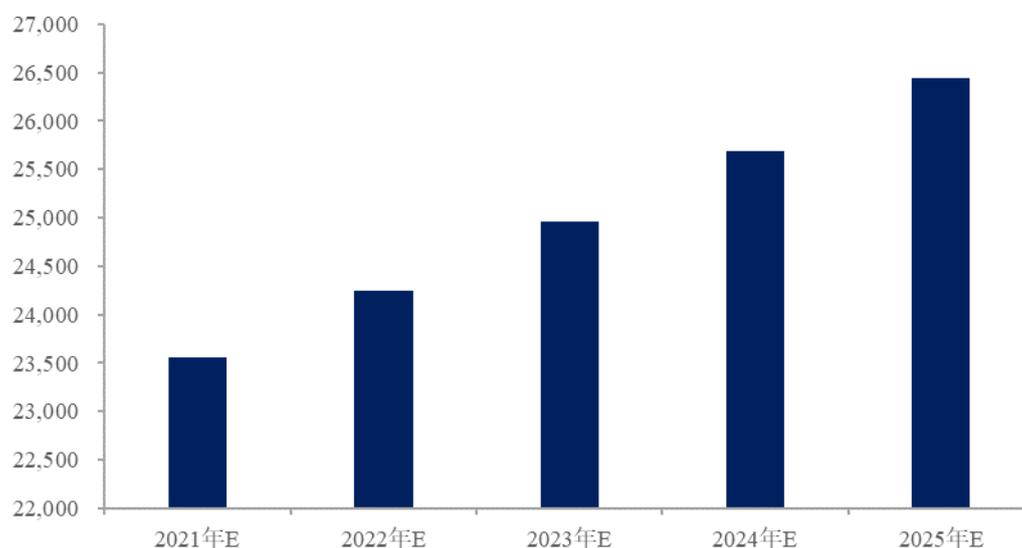
##### (1) 我国污水处理市场规模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国内资深环境研究机构E2O研究院预测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不含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将进一步增长，到2025年将增长至26,446万吨，新增规模约为3,560万吨，按照投资强度约3,000元/吨测算，预计“十四五”

期间我国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投资额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十四五”我国城镇污水处理日处理规模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E20研究院

#### (2) 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行业效率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污水处理行业走向开放、市场化已成必然趋势。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政策，业内企业经历了由成立之初的公益型全民制企业，逐渐转变为以经营效益为目标的公司制企业；经历了由国家垄断、地区垄断到市场逐步开放的过程，行业整体的运行效益与效率有了较大的提升。

但是，由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展、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的协同，其市场化改革将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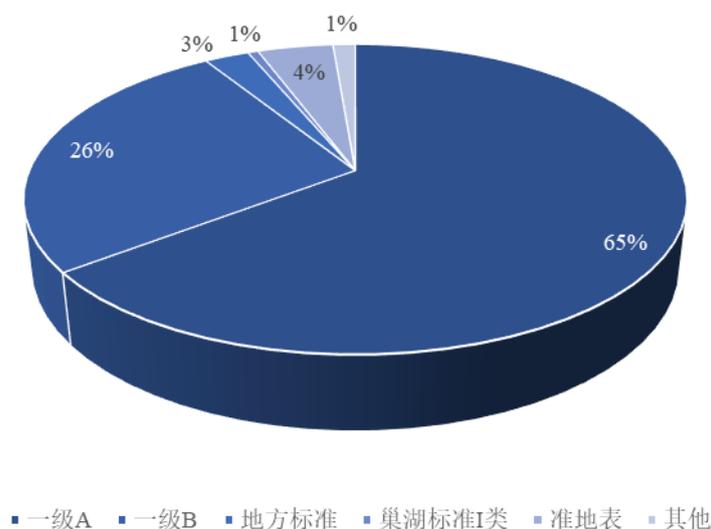
#### (3) 污水排放标准不断提升，推动管理运营与技术升级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成为我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敏感区域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十三五”期间，提标改造城镇污水处理规模4,220万吨/日，其中城市3,639万吨/日，县城581万吨/日。

根据E20研究院统计数据，目前我国市政污水处理厂中执行国家一级A标准的比例为64.70%，执行国家一级B标准的比例为26.50%，执行地方标准的比例为2.60%，执行巢湖标准I类的比例为0.60%，执行准地表标准的比例为4.4%，执行其他标准的比例为1.3%。

全国市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情况



资料来源：E20研究院

未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污水处理标准将持续提升，现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纷纷进行提标改造，对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管理运营及技术要求不断提升，推动了其在管理运营效率及技术水平方面的不断升级。

#### （4）行业并购整合加速，成为业务规模扩张的主要方式之一

近年来，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投资不断增长，我国污水处理厂等设施数量不断增长，推动了我国污水处理企业实力与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由于污水处理及黑臭水体治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因此通过并购

的手段进行区域性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规模增长的主要方式之一。此外，随着我国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对项目的运营效率、管理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行业内部分运营能力不足的项目经营不善，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呈现出加速趋势。

#### （5）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行业向“智慧水务”发展

智慧水务是指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污水处理、供水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目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与此同时，经过前期较大规模的建设，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也开始进入重视运营、重视质量的行业发展阶段。

目前，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不断融合，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有效优化城市资源配置，提升政府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成为了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虽然我国智慧水务发展相对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上述技术与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发展不断融合。

#### （6）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兴起，推动行业内企业向综合服务商发展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正处于由单一污染控制向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转变的行业发展阶段。具体包括：从单纯重视河流自身转变为对整个流域区域的治理；从单一规范流域水资源逐步演变为统筹考虑流域内所有环境资源要素；从流域系统整体功能进行流域治理，强调流域生态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从经济、环境、社会问题的角度进行流域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

###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作为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在全面掌握污水处理行业主流工艺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工艺创新，并对该等创新工艺进行了有机

结合和综合运用。发行人重视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与总结，建立起兼具项目质量与成本管控的项目建设与运营模式，并探索实践了市政污水厂网河一体化和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等创新模式。此外，公司积极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产业与公司业务的融合，提升公司项目运营与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 1、发行人技术创新性

发行人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单项技术工艺的创新，以及多项工艺的综合运用与有机结合。一方面，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运营数据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覆盖了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主要经营业务领域。另一方面，与行业普遍单个项目采用单一工艺不同，公司能够在单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以开福水厂为例，一期采用 MSBR 工艺、二期采用 BAF 工艺、在建三期采用 A<sup>2</sup>/O+MBR 工艺，实现不同技术工艺在单个项目的综合运用。

关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创新性的介绍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领域	技术创新性
1	M-MSBR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	采用特殊多孔填料对MSBR系统进行改造，提高污染物去除效率，提升系统出水水质与处理水量。该技术能够帮助降低出水总氮量，该工艺段水质指标由国家一级B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A标准，且将处理规模提升25%。该技术正应用于开福水厂MSBR提标扩容项目，同时能够应用于其他出水水质为国家一级B标准的自有水厂以及市政污水提标改造领域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IFAS工艺	生活污水处理	采用特殊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对常规悬浮生物载体IFAS工艺进行改造，独特的生物膜构造可以有效节约投资成本与污水处理药剂消耗，同时通过改造能够将水质指标由国家一级B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A标准，是一种快速、便捷与节能的污水处理提标工艺。该技术拟应用于衡阳水厂提标

			项目，也可以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提标改造领域和垃圾渗滤液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3	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	基于对开福水厂长达十年运营数据的模拟，优化了污水处理专家决策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从而在曝气和药剂投料过程中实现精准计算与操作，减少人为干预，有效节约能耗。该技术已应用于开福水厂，并能够应用于公司其他市政污水处理厂
4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工业污水处理	采用化学沉淀+高级氧化技术对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在完成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保证出水水质的同时兼顾系统运行的稳定。该技术能够解决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问题并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目前应用于淮北水厂项目

## 2、发行人模式创新性

发行人重视经营模式的不断创新与总结。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在污水处理行业十余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工艺积累，建立起兼具项目质量、成本管控与集约管理的项目建设与运营模式，并具备将该等经过自身项目论证与实践过的创新模式推广到其他项目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不断扩展自身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模式，不仅从生活污水处理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延伸，经营模式也在建设运营污水处理厂的基础上形成了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等其他创新服务模式。

### （1）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

发行人历经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项目品质与成本管控能力，成功总结出开福水厂模式，并将其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关于公司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1）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优势”。

## （2）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 ①市政污水厂网河一体化治理模式

顺应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加强生态环境系统综合治理的国家政策要求和行业趋势，公司依托玉溪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从源头规划着手，全面统筹岸上和岸下、雨水和污水、防洪和排污、污染治理和城市功能，系统考虑水生态容量、城市排污和截污治理，从流域整体出发制定出沿岸截污、防洪转移、岸上绿化、岸下水生态构建、初期雨水截流和污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采取处理厂、管网、泵站、河道一体化治理模式，以帮助河流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三类标准。

### ②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模式

公司针对大通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提出了“源头控制-强化净化-水质稳定”生态系统治理模式，通过清淤扩容、地形改造等手段提升湿地环境容量，改善水力条件，延长污水滞留净化时间，综合采用污染强吸附力植物进行源头控制和降低浊度，采用绿狐尾藻、轮叶黑藻、常绿大苦草等水生植物形成梯级人工湿地组合进行强化净化，采用水生生态系统群落构建稳定水质的技术思路，实现了大通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持续稳定净化后入湖。

##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慧水务作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深度融合。

在污水处理技术工艺应用方面，公司已搭建起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与数据管理平台等智慧化控制系统，通过专家决策系统与智能控制系统优化曝气系统控制和药剂精准投料，从而提升项目的节能降耗效果。

在项目监测与管控方面，公司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能够实时查看各工艺设备及设施的实时和历史检修、维护数据、报警信息，实现了自动化监测、实时生产调度、快速移动巡检等快速联动机制，致力于打造运营项目集中化管控云平台，提升公司项目运营效率。

####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进入壁垒

##### 1、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竞争格局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水污染情况增多,随着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农业废水等污(废)水的排放量不断增加,我国污水处理和水体污染治理市场需求显著增加,污水处理厂等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催生了一批从事污水处理的专业或综合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随着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技术先进的外资企业开始积极参与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传统的由地方政府主导、区域垄断的行业竞争格局被打破。目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内的市场竞争者主要包括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大型国有或上市企业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以及细分领域内的专业化民营企业。上述各类型的市场竞争者在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市场中具有差异化的竞争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具有市场先发优势,在大型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中占据竞争优势

20世纪90年代,随着改革政策的颁布以及允许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探索拉开了序幕,逐步建立了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制度,公用事业行业对各类资本全面开放。随后,威立雅、苏伊士等国际水环境治理巨头等凭借先进的专利技术、强大的品牌、资本等优势通过直接投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陆续大规模进入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在大型项目中,上述大型跨国水环境治理集团由于资本实力雄厚及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2) 大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

2002年9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要求转变污水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运营管理的观念,现有从事城市污水运营的事业单位应按《公司法》改制成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具备改制条件的与政府部门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建立以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制。

随着改革政策制度的陆续颁布，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一批大型国有企业如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等先后登陆A股、香港资本市场，通过IPO、再融资等手段增强资金实力，并通过全国性的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抢占市场，成为大型跨国水环境治理集团在我国市场中的强力竞争对手。

### （3）细分领域内的专业化民营企业

随着我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联泰环保、国祯环保、鹏鹞环保等民营企业抓住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细分市场发展的机遇，凭借市场化的管理机制、敏锐的市场嗅觉以及灵活的市场策略等比较优势，在市政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村镇水务以及工业水务等细分领域内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成为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的新兴力量。

## 2、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运营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及水环境保护，且具有项目投资大、运营周期长、运营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其处理设施的方案设计较为复杂，包括核心工艺选择、工艺流程设计、项目整体规划、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系统调试维护等一系列的环节，因此对服务商的技术应用水平、专业运营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污水排放指标、污水处理及伴生污泥处理的技术要求不断提升，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应用及运营管理实践才能充分掌握。此外，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不断向大型化、节能化、绿色化、高效能方向发展，对服务商的技术实力要求进一步提升，从而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 （2）业绩与品牌壁垒

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直接关系到居民的用水健康及水生

态环境的保护，对项目的建设及后续运营的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在投标或谈判时，客户通常优先考虑项目运营经验丰富、运营团队稳定、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由于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运营周期通常长达20-30年，上述项目业绩与品牌基于长时间的行业经营积累，无法在短时间获得，从而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项目业绩与品牌壁垒。

### （3）资金壁垒

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属于大型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大、运营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属于较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项目投资方面，污水处理厂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以工程建设以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为主，需要前期大规模一次性的资金投入，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在项目运营方面，在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期内，运营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并由于排水标准的不断提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提标改造，同样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在投资回收期方面，由于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属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项目投资的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对运营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在项目获取方面，由于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工业园区等公共部门，其在选择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运营服务商时会重点考虑对方的资金实力，以避免日后因资金不足致使的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及后续运营不稳定等情形，从而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 （4）地域垄断壁垒

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性。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需要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区域建设规划并结合地域特征和供求分布，由政府统一设计和建设。此外，供排水管网具有较强的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独占性。在污水处理能力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政府不允许地区供排水设施形成较大的过剩产能，因此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较少涉及重复建设。

综上，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均经过长期、因地制宜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了特定区域内的自然垄断优势，使得行业企业在进行跨区域经营布局时，通常采用并购的方式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从而对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地域垄断壁垒。

## **（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 **（1）项目荣誉与业务布局**

发行人历经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项目品质与成本管控能力，成功总结出开福水厂模式，并将其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发行人在湖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将业务布局从长沙市拓展至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宜章县、桃源县等省内地区，以及安徽省淮北市、江西省新余市等省外地区，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除了区域布局的扩展外，随着发行人项目运营能力及管理经验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业务覆盖广度也在不断提升，在立足污水处理的基础上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域延伸，发行人的产品服务体系与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丰富与提升。

## （2）技术实力与科技创新

发行人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运营数据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工艺在单个污水处理项目中的综合运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展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及高校、研究院所的合作或委托研发，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关于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

## （3）荣誉奖项与行业认可度

凭借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十余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与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认可，先后获得了“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奖项。关于公司取得荣誉奖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竞争优势与劣势”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4）公司与项目品牌优势”。

##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运营数据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工艺在单个污水处理项目中的综合运用。关于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以及主要聚焦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专业上市公司。上述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

##### ①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VIE.PA,是一家专注资源优化管理的全球集团,业务涵盖水务服务、废弃物管理与能源管理三大环境服务领域,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71.89亿欧元。

##### ②苏伊士环境集团

苏伊士环境集团为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EV.PA,主要从事水、废物等领域环境服务,包括饮用水和废水处理服务以及工程,废物收集和回收等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约为180.15亿欧元。

#### (2) 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

##### ①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8.SH,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业务覆盖了污水处理、供水等城镇水务业务、固废处理、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村镇水环境治理等综合环境治理业务以及污泥处理、绿色供热、再生水等绿色资源循环利用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49.07亿元。

##### ②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371.HK，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了市政污水处理、自来水处理及供水、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卫及危废处理等领域，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81.92亿港元。

### ③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57.HK，是国内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业务覆盖了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以及污泥处理等领域，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5.51亿港元。

## (3) 聚焦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上市公司

### ①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88.SZ，主要从事市政污水处理业务，并逐渐形成了水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工业废水治理、小城镇环境治理三大领域，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41.70亿元。

### ②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64.SZ，主营业务覆盖了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设计与咨询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9.33亿元。

### ③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92.SZ，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及环保工程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54亿元。

### ④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87.SH，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38亿元。

⑤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817.SH，主营业务覆盖了水环境治理、固废综合处置以及布草洗涤等领域，其中水环境治理业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与处置以及环保监测等，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41亿元。

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797.SH，主营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为4.88亿元。

####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优势

发行人历经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项目品质与成本管控能力，打造了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

发行人具备工程建设、技术应用、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专业团队与经验积累，因此公司在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时会全盘考虑项目整体成本与质量水平，综合各环节团队的需求，以实现项目整体效益的最优化。在工程建设环节，与环保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市政工程与土建工程建设领域拥有完善的成本管控和施工管理体系。在运营维护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报表管理、生产分析与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保证了项目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综合运用了多项污水处理工艺，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提升污水处理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精准化控制程度。

以开福污水处理厂为例，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与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已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

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开福水厂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开福水厂占地面积约为105亩，预计完成三期扩容改造工程后设计日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45万吨，每亩污水处理量约为0.43万吨，在处理规模、出水水质、地理位置接近的情况下，公司具有显著的集约化与精细化管理的优势。

## （2）技术创新优势

发行人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提升处理规模、出水水质与节能环保效果，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此外，与行业普遍单个项目采用单一工艺不同，公司能够在在一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根据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匹配适合的处理工艺，优化污水处理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将开福水厂长达十年的运营数据积累与污水处理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智慧水务系统相结合，实现污水处理出水水质、风机能耗等数据的仿真，优化调整算法与参数，综合考虑处理水量与水质，对曝气系统、药剂投料、风机等进行智能化精准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在提升处理效果与质量的同时减少无效的资源投入。

## （3）团队与人才优势

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专业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高端管理与技术人员较为稀缺，且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人员流动性相对有限，使得在特定区域内招聘满足公司需求的高端人才存在较高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负责公司污水处理项目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

大多具有超过10年环保行业，尤其是水务行业的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运营与管理经验，帮助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公司项目运营效率与管控水平。公司智慧化控制系统与多工艺处理模式除了对管理人员水平和管理体系建设与执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外，也对生产人员提出了更高的知识和操作要求。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管理人员与生产员工的培训，培养了一批熟悉工艺应用、有效执行管理体系的优秀员工，不仅进一步提升了现有水厂的经营水平，也为向其他项目推广管理模式建立了人才储备。

#### （4）公司与项目品牌优势

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运营时间长的特点，且与社会民生息息相关，因此在承接项目时，过往项目经验丰富、运营管理能力强、具有良好客户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公司在污水处理行业十余年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与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已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认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取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2020年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020年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3	2019年度优秀环保企业	2020年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开福分局
4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2020年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5	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	2020年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6	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	2019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7	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示范工程名录	2019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8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9年	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处
9	职业卫生管理示范企业	2017年	长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长沙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2015年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资产规模相对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59亿元，净资产为6.93亿元。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规模仍相对较小，使得公司在承接大型项目时的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也不利于公司继续通过并购等方式快速获取新项目并推广公司的精细化运营模式，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建立品牌效应。

##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所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一方面，水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与投资运营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回收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顺应国家环保标准提升的趋势，利用工艺设备升级实现提标改造，以及推行公司智慧水务战略，进一步推广精细化运营管理模式，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留存收益与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登陆资本市场，开拓融资渠道，助力公司继续发展。

##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是与城乡建设发展、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公共事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中西部地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有关工作》等政策陆续出台，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建成区的水质，进一步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空白以及黑臭水体，建立有利于提高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和运营的长效机制，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城镇化率逐年提高，城镇人口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度我国城镇化率首次突破60%，但相较于发达国家80%以上的城市化率，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2019年末，我国人口规

模增长至 14 亿人，其中城镇人口增长至 8.48 亿人。人口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带动大量的城镇污水处理需求，为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在工业污水处理领域，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健康发展，工业规模庞大，具有可观的工业污水处理需求。随着我国工业不断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转型，工业污水处理的要求不断提升，工业污水“零排放”、“再生利用”成为工业污水处理的发展方向，工业污水的收集处理方式也逐步由工业企业自行处理向园区集中式处理转变，为工业污水处理的发展提供了发展空间。

### （3）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及居民污水处理服务费不断提升

由于水资源紧缺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制约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我国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也随之不断提升，广东、浙江、湖南等地纷纷出台了污水处理相关的提标改造政策，提标后的排放标准高于国家现行的一级 A 标准。

以湖南省为例，2018 年 12 月，湖南省出台了《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 1546—2018），该标准对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要求高于国家一级 A 标准。此外，湖南省还于 2019 年陆续出台了《湖南省县以上城市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1 年）》、《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等配套政策，进一步推动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进程。

随着我国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提高，居民污水处理服务费也呈现同步上涨趋势。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04 年至 2020 年 6 月，我国 36 个大中城市居民污水处理服务费由 0.46 元/吨上涨至 0.98 元/吨。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费用的提升能够推动污水处理企业采用更为先进的工艺技术来提升污水处理质量，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的技术创新进步。

## 7、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 （1）管网建设仍需进一步提升

水环境治理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需要由市政管网将污水进行收集并运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而目前，管网建设存在滞后于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问题。目前我国管

网整体普及率不高，一方面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不足，一方面仍有大量污水因缺乏管网的输送而直接进行排放，目前已有的管网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老化问题，使得较多的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没有及时发挥环保效益，从而影响到水环境治理行业的发展。

## （2）缺乏产业配套的融资工具

水环境治理行业本身具有前期投资较大，回报周期较长的特性，需要找到风险偏好及投资回报、投资期限相匹配的配套融资工具加快其行业发展。而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内相关企业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其风险偏好及投资回报、投资期限有时也难以匹配，从而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比较情况

目前，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大型国际水环境治理集团、大型国有控股综合性水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以及主要聚焦污水处理细分领域的专业上市公司。由于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聚焦于污水处理领域，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选取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且水生态环境保护业务规模与发行人相对接近的企业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主要同行业公司包括联泰环保、国祯环保、国中水务、中环环保、海峡环保、鹏鹞环保等，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 1、经营情况与业务布局

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均将污水处理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同时根据自身经验和技术积累向其他服务类型和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同行业公司中，国祯环保、国中水务与鹏鹞环保的业务布局相对分散，而联泰环保、中环环保、海峡环保与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构成	业务布局
联泰环保	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拓展了农村污水治理、污泥深度处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其他业务	广东、湖南
国祯环保	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废水治理、村镇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大业务领域	安徽、广东、江苏、湖南、河北等
国中水务	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和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河北、山东、山西、安徽青海等

中环环保	专业从事市政污水、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湿地治理等水环境治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城乡垃圾资源化处理、污泥资源化处理等	安徽、山东等
海峡环保	聚焦于环境保护领域，业务范围由传统的污水处理逐步向水环境综合治理、固废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延伸	福建、江苏等
鹏鹞环保	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有机固废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业务	江苏、青海、吉林、湖南、河南、江西等
发行人	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湖南、江西、安徽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2、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发行人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项目达到设计总规模后将超过国中水务，与联泰环保、海峡环保基本可比。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研发费用占比高于联泰环保，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已取得专利数量高于联泰环保，与中环环保可比。在市场地位方面，公司及运营的项目获得了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机构颁发的荣誉奖项，体现了行业协会对公司市场地位与运营水平的认可。

公司名称	业务规模	研发投入与成果	市场地位
联泰环保	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已达 108 万吨/日	研发费用占比 0.21%；研发人员 7 人，占比 1.39%，已取得 2 项发明与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环保设施运营先进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9 年重点环境示范工程项目等荣誉
国祯环保	已在全国拥有百余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561 万吨/日	研发费用占比 1.83%，研发人员 297 人，占比 9.94%	获得 2019 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中国环保品牌集群首批正式成员单位等荣誉
国中水务	下属 11 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现有水处理规模合计 62.59 万吨/日	研发费用占比 1.08%，研发人员 18 人，占比 2.26%	污水处理和供水业务已成功实现跨区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石化行业等工业污水领域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具有施工设计优势
中环环保	拥有三十多家分子公司，	研发费用占比 3.28%，研	获得安徽省环保产业优

	实现多区域、全产业链的发展布局	发人员 75 人，占比 12.16%，共拥有国家专利 25 项	秀企业、安徽省十佳环境污染治理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荣誉
海峡环保	下辖 20 家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能力 101.5 万吨/日	研发费用占比 1.98%，研发人员 65 人，占比 8.80%	在福建省水环境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地位
鹏鹞环保	拥有 21 个投资运营项目，其中 5 个在建	研发费用占比 1.24%，研发人员 44 人，占比 3.24%	为国内最早从事环保水处理的企业之一，已完成各类水处理项目 1,300 多项
发行人	截至报告期末，在运营或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 10 个，设计总规模 105.5 万吨/日，在运营规模 54.5 万吨/日	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比 0.53%，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人员 14 人，占比 5.53%。目前，已授权专利 25 项，正在申请专利 15 项	获得 2019 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2020 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中国环境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等荣誉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3、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与中环环保、鹏鹞环保与国中水务较为接近。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与联泰环保基本可比，由于公司运营管理能力较强，且开福水厂 2019 年度已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相关资产及收入，公司无需就其特许经营权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因此毛利率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指标及 2019 年度业绩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指标			业绩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污水处理毛利率
联泰环保	53.93	15.59	71.10	4.88	4.87	70.39
国祯环保	144.60	37.45	74.10	41.70	13.75	38.83
国中水务	47.84	34.52	27.84	5.38	2.40	45.62
中环环保	26.70	10.30	61.45	6.54	1.89	54.79
海峡环保	39.69	18.56	53.23	6.41	5.41	42.91

鹏鹞环保	62.44	35.74	42.75	19.33	2.01	62.22
发行人	<b>15.30</b>	<b>5.29</b>	<b>65.42</b>	<b>1.94</b>	<b>1.86</b>	<b>72.45</b>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内容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9,986.99	87.51	18,613.62	95.73	16,397.60	95.96	5,219.96	98.91
其中：投资运营	9,986.99	87.51	18,432.60	94.80	16,112.77	94.29	5,219.96	98.91
委托运营	-	-	181.02	0.93	284.83	1.67	-	-
环保工程业务	1,422.64	12.47	780.05	4.01	640.53	3.75	57.61	1.09
检测业务	2.21	0.02	50.93	0.26	49.62	0.29	-	-
合计	<b>11,411.84</b>	<b>100.00</b>	<b>19,444.60</b>	<b>100.00</b>	<b>17,087.75</b>	<b>100.00</b>	<b>5,277.5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实现较大增长，随后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98.91%、95.96%、95.73%、87.51%，环保工程、检测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 1、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 （1）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中的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运营模式	设计总规模	在运营规模	项目状态	股权变更登记时间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45 万吨/日	30 万吨/日	一、二期 30 万吨/日在运营，三期 15 万吨/日在建	不适用
2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16 万吨/日	8 万吨/日	一期 8 万吨/日在运营，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9 年 4 月

3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6万吨/日	2万吨/日	一期2万吨/日在运营,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9年8月
4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4万吨/日	4万吨/日	一期、二期共4万吨在运营	不适用
5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2.5万吨/日	2.5万吨/日	一期2.5万吨/日在运营,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20年6月
6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PPP	10万吨/日	-	一期2.5万吨/日在建,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9年5月
7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5万吨/日	1万吨/日	一期1万吨/日在运营,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9年5月
8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5万吨/日	5万吨/日	一期5万吨/日在运营	2020年10月
9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工业污水处理	BOO	9万吨/日	2万吨/日	一期2万吨/日在运营,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7年8月
10	玉溪新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	DBOT PPP	3万吨/日	-	一期1万吨/日在建,后续规模尚未投入建设	2018年10月
合计				105.5万吨/日	54.5万吨/日	/	/

注：股权变更登记时间为发行人收购相关公司控股权办理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时间。

### (2) 报告期内在建与提标改造中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类型	设计处理规模
1	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改造扩容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15万吨/日,同时30万吨/日提标改造中
2	淮北水厂新建项目	工业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2万吨/日,总体规划9万吨/日
3	桃源三污PPP新建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2.5万吨/日,总体规划10万吨/日
4	玉溪河PPP新建项目	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1万吨/日,总体规划3万吨/日
5	怀化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一期2万吨/日投标改造中,处理水量维持不变,处理标准提高,总体规划6万吨/日

### (3) 产能与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中的污水处理项目年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建成规模 (万吨)	实际水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	建成规模 (万吨)	实际水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5,490.00	4,475.28	81.52	10,950.00	9,602.70	87.70
2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1,464.00	1,080.28	73.79	1,960.00	1,472.77	75.14
3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366.00	315.55	86.22	306.00	218.30	71.34
4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732.00	650.10	88.81	1,460.00	1,227.60	84.08
5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75.00	73.02	97.36	-	-	-
6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183.00	102.30	55.90	214.00	97.37	45.50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建成规模 (万吨)	实际水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	建成规模 (万吨)	实际水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10,950.00	9,880.78	90.24	7,460.00	7,604.85	101.94
2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1,100.00	998.10	90.74	-	-	-

注：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收购的污水处理厂，相关数据为该等水厂合并日后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 (4) 单价及结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中的污水处理项目水价及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固定部分	0.9431	4,908.84	0.9431	9,817.67
		变动部分	0.9104	4,214.71	0.9104	8,973.09
		小计	-	9,120.00	-	18,790.76
2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0.8000	1,171.20	0.8000	1,394.64
3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		0.9100	336.65	0.9100	260.65

处理厂						
4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1.3800	1,029.76	1.3800	2,065.17
5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0.7800	56.95	-	-
6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1.8031	328.16	1.8031	385.86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结算单价	结算金额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固定部分	0.9431	9,817.67	0.8440	6,443.79
		变动部分	0.9104	9,232.94		
		小计	-	19,050.61		
2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1.3800	1,554.57	-	-

注 1: 除特别说明外, 上述结算单价与结算金额均为各水厂与客户根据约定结算的含税金额。

注 2: 开福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规则为: 2017 年因二期提标扩容工程,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住建委《关于 2017 年度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的通知》, 分为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三段计费各自结算, 为方便投资者理解, 已对 2017 年结算金额合并计算, 并计算平均结算单价。

2018 年以来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固定和变动两部分, 固定部分按照全年 347 天, 30 万吨/日, 单价 0.9431 元/吨进行计算, 变动部分根据结算水量与单价 0.9104 元/吨进行计算, 2020 年 1-6 月每月合计结算金额均向下取整至万元, 年末将根据实际结算水量进行调整。

注 3: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为报告期内对外收购的污水处理厂, 相关数据为该等水厂合并日后的结算金额。

注 4: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费的结算规则为: 当实际处理数量低于基本水量时, 结算金额=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 当实际处理水量超过基本水量时, 结算金额=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单价×50%。

## 2、报告期内环保工程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桃源三污 PPP 项目	1,366.82	96.08	780.05	100.00	-	-	-	-
玉溪河 PPP 项目	53.51	3.76	-	-	-	-	-	-
东安项目	2.30	0.16	-	-	83.25	13.00	-	-
土壤修复项目	-	-	-	-	521.43	81.40	-	-
白银项目	-	-	-	-	35.85	5.60	57.61	1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1,422.64	100.00	780.05	100.00	640.53	100.00	57.61	100.00

## (二) 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及地域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地政府采购的污水处理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相关政府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污水处理业务</b>								
湖南省	9,690.15	97.03	18,270.55	98.16	16,397.60	100.00	5,219.96	100.00
江西省	296.84	2.97	343.07	1.84	-	-	-	-
小计	9,986.99	100.00	18,613.62	100.00	16,397.60	100.00	5,219.96	100.00
<b>环保工程业务</b>								
湖南省	1,422.64	100.00	780.05	100.00	640.53	100.00	57.61	100.00
小计	1,422.64	100.00	780.05	100.00	640.53	100.00	57.61	100.00
<b>检测业务</b>								
湖南省	2.21	100.00	50.93	100.00	49.62	100.00	-	-
小计	2.21	100.00	50.93	100.00	49.62	100.00	-	-
合计	11,411.84	100.00	19,444.60	100.00	17,087.75	100.00	5,277.57	100.00

发行人扎根于湖南省污水处理市场，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应用以及精细化的高效运营管理，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并将公司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先后覆盖了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郴州市宜章县、常德市桃源县等湖南省省内市场。此外，发行人还积极进行跨地区业务拓展，在江西省新余市、安徽省淮北市等地区进行了项目投资运营，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三省八市”的项目布局，积极从区域性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投资运营服务商向全国性的运营服务商发展。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0年 1-6月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00.88	63.98
	2	桃源县永投水务有限公司	1,366.82	11.98
	3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72.94	9.40
	4	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1.46	8.16
	5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31.15	2.90
	合计		<b>11,003.25</b>	<b>96.42</b>
2019年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60.15	75.91
	2	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5.93	9.34
	3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60.38	6.48
	4	桃源县永投水务有限公司	780.05	4.01
	5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53.07	1.30
	合计		<b>18,869.58</b>	<b>97.04</b>
2018年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73.88	86.46
	2	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38.90	7.84
	3	茶陵县农业局	521.43	3.05
	4	长沙市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84.83	1.67
	5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9.10	0.70
	合计		<b>17,038.14</b>	<b>99.71</b>
2017年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219.96	98.91
	2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7.61	1.09
	合计		<b>5,277.57</b>	<b>100.00</b>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依据各地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较大，运营较为成熟，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政府部门，信誉良好、偿还能力较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已稳定运营十余年，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剩余运营期仍超过 15 年，公司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稳定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中，桃源永投系发行人子公司，华时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此外，检测公司存在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环保检测服务的情况，相关收入已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销。除上述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为电力、药剂等，主要服务为运输服务等；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采购内容为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公司各采购项目的采购金额及占同类别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运营	电费	667.94	49.80	1,322.04	48.68	1,120.23	52.94	590.13	67.65
	药剂	356.36	26.57	775.83	28.57	646.10	30.53	28.15	3.23
	运输	114.80	8.56	283.10	10.42	212.00	10.02	168.84	19.36
	其他	202.06	15.07	335.03	12.34	137.65	6.51	85.18	9.77
	小计	<b>1,341.17</b>	<b>100.00</b>	<b>2,716.00</b>	<b>100.00</b>	<b>2,115.99</b>	<b>100.00</b>	<b>872.30</b>	<b>100.00</b>
工程建设	工程施工	8,249.92	77.92	6,531.25	65.49	3,381.53	45.36	31,697.75	90.66
	设备材料	827.26	7.81	2,032.85	20.38	3,357.39	45.03	1,563.53	4.47
	其他	1,509.96	14.26	1,409.45	14.13	716.48	9.61	1,701.30	4.87
	小计	<b>10,587.14</b>	<b>100.00</b>	<b>9,973.55</b>	<b>100.00</b>	<b>7,455.41</b>	<b>100.00</b>	<b>34,962.59</b>	<b>100.00</b>
合计	<b>11,928.31</b>	-	<b>12,689.55</b>	-	<b>9,571.39</b>	-	<b>35,834.89</b>	-	

注：工程建设相关采购包括投资运营业务建设期的建设及环保工程业务相关采购。

##### （二）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生产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药剂，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公司使用的主要药剂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价格变化较为平稳。公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与环境保护、居民生活紧密相关，电力供应能够得到电力供电公司的可靠保障。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价情况如下：

##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药剂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2020年1-6月			
药剂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聚合氯化铝(液态)	2,476.25	0.07	166.33
乙酸钠(固态)	194.50	0.38	74.01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36.00	1.57	56.39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10.80	2.50	27.05
2019年度			
药剂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聚合氯化铝(液态)	4,878.21	0.06	314.31
乙酸钠(固态)	576.50	0.38	218.82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57.00	1.63	93.12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29.10	2.62	76.37
2018年度			
药剂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聚合氯化铝(液态)	4,351.36	0.06	277.73
乙酸钠(固态)	401.20	0.36	144.27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	54.28	1.62	87.83
乙酸钠(液态)	392.13	0.14	55.30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19.05	2.62	49.94
2017年度			
药剂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10.80	2.61	28.15

## 2、主要能源

年度	用电量(万度)	平均采购单价(元/度)
2020年1-6月	1,241.55	0.54
2019年度	2,326.29	0.57

2018 年度	1,851.23	0.61
2017 年度	908.42	0.65

### （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400.28	53.66
	2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32.17	6.98
	3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	536.58	4.50
	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电力	433.95	3.64
	5	湖南省大宇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1.55	3.03
	<b>合计</b>				<b>8,564.54</b>
2019 年	1	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505.10	19.74
	2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2,469.50	19.46
	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电力	948.01	7.47
	4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27.34	7.31
	5	湖南昊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52.47	5.93
	<b>合计</b>				<b>7,602.42</b>
2018 年	1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4,327.67	45.21
	2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675.41	17.50
	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电力	983.25	10.27
	4	湖南省茶陵县土壤肥料公司	材料采购	283.47	2.96
	5	湖南凯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药剂	205.39	2.15
	<b>合计</b>				<b>7,475.19</b>
2017 年	1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1,593.31	88.16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电力	618.00	1.72
	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鲁中装备制造	设备采购	515.38	1.44

		有限公司			
4		湖南省计量技术开发公司	设备采购	451.83	1.26
5		湖南环宇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373.58	1.04
<b>合计</b>				<b>33,552.10</b>	<b>93.63</b>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上述各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部分所述。

除湖南长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与污水处理运营相关的电力供应商以及工程建设相关的工程施工、设备材料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力、药剂等主要供应商均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新增污水运营、工程建设项目较多，工艺也在持续更新改造，同时上述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化特征，公司从成本因素及项目实施需求出发，也会适当考虑在项目实施地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在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受项目新增的地理位置、运营模式、技术工艺等因素影响，公司会选择新增部分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电力在污水处理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且电力一般均由当地的供电公司提供，因此电力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一般相对较高。由于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以及投资运营业务建设期的工程建造需要，公司发生了较多工程建造相关采购，为公司提供工程施工、设备等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供应商一般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也较高。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需求。整体而言，公司具有稳定、可持续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形，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6,163.59	215.90	5,947.69	96.50%
2	运输工具	269.46	181.02	88.44	32.82%
3	其他设备	178.79	91.90	86.90	48.60%
合计		<b>6,611.85</b>	<b>488.81</b>	<b>6,123.03</b>	<b>92.61%</b>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5 处自有房屋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土地权利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5213号	开福区沐霞路9号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福污水处理厂综合楼101	划拨/自管产	公共设施用地	5,752.53	公用设施	-	无
2	发行人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75341号	开福区沐霞路9号综合加药间101	划拨/自管产	公共设施用地	419.06	公共设施	-	无

3	发行人	湘（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5222号	开福区沐 霞路9号 鼓风机房 及配电间 101	划拨/自管 产	公共设 施用地	533.40	公共设施	-	无
4	发行人	湘（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75333号	开福区沐 霞路9号 传达室 101	划拨/自管 产	公共设 施用地	41.31	公共设施	-	无
5	发行人	湘（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7714号	开福区沐 霞路9号 进水仪表 间101	划拨/自管 产	公共设 施用地	12.70	公共设施	-	无
6	发行人	湘（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16755号	开福区沐 霞路9号 污泥脱水 间及机修 间101	划拨/自管 产	公共设 施用地	854.02	公共设施	-	无
7	淮北鑫 远	皖（2020）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5号	濉溪县临 涣工业园 基地北环 路南、淮 兴路东淮 北鑫远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污 泥脱水机 房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 地	1,006.57	脱水车间	2018. 4.8- 2068. 4.8	无
8	淮北鑫 远	皖（2020）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268号	濉溪县临 涣工业园 基地北环 路南、淮 兴路东淮 北鑫远环 保科技有 限公司生 产辅助用 房	出让/自建 房	工业用 地	439.83	辅助用房	2018. 4.8- 2068. 4.8	无

9	淮北鑫远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69号	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399.04	办公楼	2018.4.8-2068.4.8	无
10	淮北鑫远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0号	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臭氧间再生水系统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148.55	车间	2018.4.8-2068.4.8	无
11	淮北鑫远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1号	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门卫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4.62	门卫	2018.4.8-2068.4.8	无
12	淮北鑫远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2号	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鼓风机房及配电室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436.23	配电房	2018.4.8-2068.4.8	无

13	淮北鑫远	皖(2020)淮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3号	淮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食堂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307.99	食堂	2018.4.8-2068.4.8	无
14	淮北鑫远	皖(2020)淮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4号	淮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臭氧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120.09	车间	2018.4.8-2068.4.8	无
15	淮北鑫远	皖(2020)淮溪县不动产权第0006275号	淮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淮北鑫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药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447.72	车间	2018.4.8-2068.4.8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1)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的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经与住建局等部门沟通,因需根据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要求重新安装、调整内部部分设施设备可能涉及该房产的改动等原因,计划于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竣工后一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确认,开福水厂所在土地的上盖建筑物符合城市规划,发行人可依照相关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在特许经营期内正常使用该等建筑。

(2)由于衡阳鑫远尚未办理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土地的登记手续,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厂房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在衡阳鑫远办理完毕该宗

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登记于衡阳鑫远名下后，衡阳鑫远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依法办理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衡阳江东污水处理厂相关事项の確認函》，衡阳水厂建设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设、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规定而可能导致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需拆除已建成房屋等后果的重大违法情形，在《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内，衡阳鑫远可正常使用水厂范围内的房屋。

### 3、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鑫远集团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1、902B、905、906C号	办公	办公	1,513.5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90,810元/月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98,378元/月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98,378元/月
2	宜章环保	李凌飞	宜章县环城西路平头岭2楼	住宅	住宅	121.54	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12,000元/年
3	宜章环保	李楚华	宜章县玉溪镇宜兴路136-2-085栋401	住宅	住宅	118.59	2020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9日	12,230元/年
4	淮北鑫远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公租房小区2栋107、	住宅/办公	住宅	300	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9日	9,000元/年

	员会	108、207、 208号, 3 栋207号					
--	----	------------------------------	--	--	--	--	--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主要境内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出租人将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经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项目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 型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万元)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开福污水处理厂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06352号	开福区新城路	70,531.9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	无
2	淮北鑫远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皖(2018)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945号	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淮兴路东	75,292.20	工业用地	出让	1,010.62	2018.4.8-2068.4.8	无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中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包括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使用划拨用地。因此，公司运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8月27日，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9]衡国规划字第08号）：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将坐落于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东山村合计45,126平方米的土地划拨给衡阳鑫远，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衡阳鑫远已就该土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地字第衡规地字[2014]026号），目前衡阳鑫远尚未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一期）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4.1条约定，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土地划拨形式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衡阳鑫远上述土地已取得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根据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衡阳鑫远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该局未因衡阳鑫远土地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过行政处罚。

## （2）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提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公司已取得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其他项目因业务活动需要使用的项目用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即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当地有权部门负责提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将项目实际所使用的土地交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方	供地方	项目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相关土地文件
1	宜章水务	宜章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城关镇曹排村7组	24,43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宜国用(2009)第NO.0512号
2	宜章环保	宜章县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G107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项目	宜章县罗家山地段	26,719.70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湘(2019)宜章县不动产第00040D0号
3	新余鑫远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余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天工大道以西、滨江路以北、渝水大道以东	26,470.8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赣(2016)新余市不动产第0003792号
4	桃源永投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桃源县漳江街道官家坪	97,60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划拨	湘(2019)桃源县不动产第

		发有限公司		居委会		务用地		0000615号
5	桃源鑫远	桃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桃源县城污水处理厂	桃源县漳江镇渔父祠、黄花井居委会	35,44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01002130)
6	怀化鑫远	怀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南侧、滨江中路西侧、吉祥大道南侧(李公湾村)	44,922.7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湘(2020)怀化市不动产权第0006540号
7	长沙鑫远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	宁乡县城郊乡茶亭寺村	50,867.10	商业、住宅用地	出让	宁(1)国用(2015)第0505号

## 2、商标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8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商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到期日
1	发行人		42	2029.11.27
2	发行人		7	2029.11.27
3	发行人		11	2030.04.06
4	湖南远捷		7	2029.08.27
5	湖南远捷		40	2029.05.06

6	湖南远捷		7	2029.07.20
7	湖南远捷		35	2029.07.20
8	湖南远捷		11	2029.07.27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25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24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行人的主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一种污水二级沉淀池	ZL200910135922.2	发明专利	2013.07.24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高浓度有机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ZL201822033442.2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小区雨水回收利用的处理系统	ZL201821819918.9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4	发行人	基于 PLC 的 CN+DN 污水处理控制系统	ZL201821771923.7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5	发行人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旋转式滗水器	ZL201822064113.4	实用新型	2019.08.13	10 年
6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的曝气装置	ZL201922457015.1	实用新型	2020.09.25	10 年
7	发行人	一种煤化工污水处理装置	ZL201921496905.7	实用新型	2020.09.25	10 年
8	发行人	一种蜂窝结构生物菌种转盘污水处理装置	ZL201922128954.1	实用新型	2020.09.25	10 年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市政污水处理高效沉淀池	ZL201922369578.5	实用新型	2020.09.25	10 年
10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用转盘过滤器	ZL201922402776.7	实用新型	2020.09.25	10 年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药剂混合装置	ZL201921895601.8	实用新型	2020.09.29	10 年

12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设备用加药装置	ZL201921879044.0	实用新型	2020.10.02	10年
13	发行人	一种污水处理用曝气池	ZL201921204880.9	实用新型	2020.10.09	10年
14	发行人	一种基于 MBBR 工艺的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196805.9	实用新型	2020.11.20	10年
15	发行人	一种可滤除杂质的电催化氧化污水处理池	ZL201922439165.X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16	发行人	一种 MBBR 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189453.4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17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生活污水的 MBBR 填料挂膜系统	ZL202020194033.5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18	发行人	一种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ZL202020289059.8	实用新型	2020.11.24	10年
19	发行人	一种采用 MBBR 工艺的污水处理反应池	ZL202020189467.6	实用新型	2020.11.27	10年
20	发行人	一种生物污水处理用生物膜固定装置	ZL202020154668.X	实用新型	2020.12.01	10年
21	发行人	一种环保型污水处理用 MBR 膜生物反应设备	ZL202020164625.2	实用新型	2020.12.01	10年
22	发行人	一种工业污水处理系统中的前期搅拌过滤装置	ZL202020458505.3	实用新型	2020.12.01	10年
23	发行人	一种污水数据分析操作平台	ZL202020030283.5	实用新型	2020.12.04	10年
24	发行人	一种城市用污水处理设备	ZL202020574999.1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年
25	发行人	一种城市用污水处理设备排污装置	ZL202020580056.X	实用新型	2020.12.08	10年

#### 4、业务涉及的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

业务类型	持证公司	资质证书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污水处理 投资运营 服务	根据原环保部 2014 年公布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在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已被取消。发行人已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认证与评价证书。				
	发行人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工业废水处理一级	湘运评 1-2-003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	湖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水污染治理甲级	湘环总评 010	2021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人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	CCAEP-ES-SS-2018-200	2021年9月21日
环保工程业务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43122441	2022年1月10日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3122444	2024年11月11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湘)JZ安许可证字[2019]002484号	2022年12月27日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湘(长)AQBQGIII换201800135	2021年12月
环境检测服务	检测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87项环境污染物参数检测	161812050747	2022年10月27日

## (2) 发行人已取得的环境保护资质

持证公司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30000782890537N001R	2018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桃源鑫远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湘环(桃环)字第(N8001386)号	2016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
宜章水务	排污许可证	43102218050018	2018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3日
新余鑫远	排污许可证	91360502309110128U001Y	2019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衡阳鑫远	排污许可证	914304000835502341001R	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怀化鑫远	排污许可证	914312003958420686001R	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淮北鑫远	排污许可证	91340600MA2NA8E4X4001V	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
宁乡鑫远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689506799H001R	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一)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运营法律主体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权期限	发行人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发行人	发行人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	开福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 BOT 项目	2016.10	30 年，至 2036 年 4 月 25 日止	基于一期招标的协议谈判	质押
2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	衡阳鑫远	深圳永清衡阳鑫远	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	2013.10 2019.03	30 年，不含建设期，从正式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收购	质押
3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怀化鑫远	深圳永清	怀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怀化市财政局、湖南怀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怀化市第二（河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14.05	30 年，自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算	收购	质押
4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宜章水务	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宜章县财政局、宜章县建设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09.06	26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算起	收购	质押
			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宜章县财政局、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合同》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	2017.11	25 年，不含建设期，从商业运行日算起		
			宜章水务、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处	宜章县财政局、宜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	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一期	2018.10	在原《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城关污水处理厂		

			理工程 有限公司	建设局	同补充协议》	提标改 造项目		BOT 项目特 许经营权合 同》基础上 增加 3.5 年		
5	桃源县 城污水 处理厂	桃源鑫远	深圳深 港	桃源县建 设局	《桃源县城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特许经营协 议》	桃源县 城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	2009.02	30 年，不含 建设期，自 协议生效之 日起计算	收购	无
6	桃源县 第三污 水处理 厂	桃源永投	桃源永 投	桃源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桃源县第三污 水处理厂 PPP 项 目合同》	桃源三 污 PPP 项 目	2018.10	30 年，其中 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 29 年	收购	质押
7	新余市 城西污 水处理 厂	新余鑫远	深圳永 清 新余鑫 远	江西新余 袁河经济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新余市仙 女湖风景 名胜区城 乡建设局	《新余市城西污 水处理厂建设- 运营-移交特 许经营协议》及其 补充协议	新余市 城西污 水处理 厂 BOT 项目	2014.08	25 年，不含 建设期，自 开始商业运 营之日起计 算	收购	质押
8	宁乡县 污水处 理厂	宁乡鑫远	深圳永 清 宁乡鑫 远 发行人	宁乡县建 设局	《湖南省宁乡县 污水处理厂厂 区内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	宁乡县 污水处 理厂 BOT 项 目	2009.06	26 年，含工 程建设期 9 个月和试运 行期 3 个月， 自协议生效 之日起计算	收购	无
				宁乡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湖南省宁乡市 污水处理厂厂 区内一期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补充协议》		2020.09			
9	宜章县 玉溪河 黑臭水 体整治 一期 (麦子 桥至 G107 西绕城 线寿福 桥段) PPP 项 目	宜章环保	鑫远集 团、鑫远 股份、长 大建设、 湖北建 科国际 工程有 限公司	宜章县城 市建设投 资服务中 心、宜章 县投资发 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	《宜章县玉溪河 黑臭水体整治一 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 寿福桥段) PPP 项目合同》及其 补充协议	宜章县 玉溪河 黑臭水 体整治 一期(麦 子桥至 G107 西 绕城线 寿福桥 段) PPP 项目	2017.12 2019.05	水体及道路 项目合作期 为 12 年，含 建设期 2 年； 污水处理管 网项目合作 期为 30 年， 含建设期 1 年	收购	质押

## （二）发行人拥有的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项目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除特许经营权外的其他项目协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运营法律主体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签订时间	项目经营期限	发行人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
1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	淮北鑫远	淮北鑫远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7.8	长期	收购	无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为了不断提升污水处理的技术工艺水平与运营效率，发行人积极引进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工艺，全面掌握了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基于该等基本工艺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应用的服务领域	用途
1	M-MSBR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	在提升处理规模的同时，提高了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从而有效提升了MSBR工艺段的出水水质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IFAS工艺	生活污水处理	作为一项快速、便捷、节能的污水处理提标方式，一方面可以提高工艺段出水水质，另一方面可以延伸应用于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3	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	通过模拟仿真优化系统控制，实现曝气、药剂投料和风机运作的精准化、智能化控制，达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4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工业污水处理	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至中水回用标准，解决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问题，也实现了资源的回收利用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 (1) M-MSBR 技术

M-MSBR 技术采用特殊多孔填料对常规 MSBR 系统进行改造，构建泥膜复合体系，在同一反应池内实现双泥龄，充分发挥活性污泥工艺与生物膜工艺的协同作用，强化了系统的除磷脱氮功能和抗冲击能力。利用 MSBR 原泥水分离和厌氧单元强化系统脱氮能力，提升了系统处理水量。对回流硝化液进行了脱气处理，降低回流液溶氧含量，有效节约了污水自身碳源。

M-MSBR 技术目前已应用于开福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项目，通过 M-MSBR 技术对系统进行改造后，可以将污水处理规模提升 25%，同时计划将该工艺段的出水主要指标由国家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 A 标准。该技术未来也能够应用于目前仍为国家一级 B 标准的其他自有污水处理厂和市政污水提标改造项目。

### (2)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采用固定的中空纤维膜生物载体对常规悬浮生物载体 IFAS 工艺进行改造，构建新型泥膜复合工艺体系，在生化池缺氧段营造出微区域好氧环境，节约了硝化液回流能耗，在应用于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时无需重新划分缺氧好氧区域，也节约了池体土建改造成本。该技术还对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进行了装备化，能够采用外部支撑的方式进行快速安装，在污水处理设施不停运条件下实现排放标准提升，是一种快速、便捷、节能的污水处理提标方式。

与常规载体生物膜外层为好氧生物膜、内层为缺氧/厌氧生物膜的构造不同，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安装于缺氧池，运用膜扩散曝气形成的生物膜具有缺氧外层、好氧内层的独特构造，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氨氮传质快的优势，解决了常规工艺硝化菌与异养好氧菌竞争氧气引发的碳源损失问题，在提高氧气利用率和节约曝气能耗的同时降低了低碳氮比污水外加碳源的投加量，另一方面，能够利用外层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分解成能被内层好氧微生物膜利用的易生化降解有机物，维持生物膜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处理高效性。

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拟应用于衡阳水厂提标改造项目，通过

该技术对 IFAS 工艺进行改造后，出水主要指标可以由国家一级 B 标准提升至国家一级 A 标准。同时，由于形成的独特生物膜构造，该工艺还可以应用于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治理领域。

### （3）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技术

发行人基于自身在开福污水处理厂十余年的精细化运营管理经验，充分利用开福水厂长达十年进出水水质、风机能耗、溶解氧含量和硝态氮浓度等运营数据进行模拟仿真，应用于优化公司污水处理的专家决策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的关键控制参数，并根据对生化池溶解氧、硝态氮、氨氮和 COD 等指标及出水水质的监测和污水处理厂水质季节性变化规律，预先优化调整专家决策系统的算法与参数，在曝气系统控制、药剂投料、风机操控等环节减少人为干预，通过系统智能调整实现精细化管控，从而减少资源的无效投入，实现节能降耗的效果。

### （4）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

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采用化学沉淀+高级氧化技术对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有效去除水中硬度以防止在 BAF 滤料表面结垢造成堵塞，同时提供适合进行高级氧化的环境条件，利用电化学高级氧化技术将高分子难降解有机物断链分解成易生物降解的短链有机分子，与 BAF 协同处理完成难降解有机物的去除。经过化学强化处理的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与经生化处理的非高盐度普通工业废水混合进入 BAF 系统，有效避免高盐度对微生物膜的破坏，增强系统运行稳定性和保证出水水质。同时，优化了絮凝剂类型与添加方式，在保证良好絮凝效果的同时强化了难降解有机物的分解。

该技术已应用于淮北水厂的工业污水处理，有利于降低硬度与 COD 水平，将复杂的煤化工废水处理至符合超滤进水要求，经后续处理后将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至中水回用标准，在解决高盐度难降解工业废水处理难题的同时实现了资源回收利用，兼具环保与经济效益。

## （二）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个正在研发的项目，覆盖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治理与氮磷资源回收等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与加强技术储备的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技术领域	研发项目简介及目标	所处阶段
1	城镇污水处理中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MBBR）技术示范和推广	生活污水处理	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多工艺的综合运用能力，采用包括 MSBR 工艺改造和双填料滤池工艺等方式推进 MBBR 技术工艺的应用。以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为依托实施项目，积累 MBBR 在我国大型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运营经验及数据，为技术推广奠定基础	在研
2	煤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关键技术研究	工业污水处理	开展关于生化处理系统、后处理系统、再生水系统处理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从而进一步提供处理有机物、氨氮、总氮及各类特种污染物、生化后尾水中悬浮物、有机物、控制无机盐浓度等问题的解决方案	在研
3	城镇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黑臭水体治理	针对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关键问题，研究入河面源污染生态拦截与削减、深水河道沉水植被配置与构建、仿自然生态驳岸构建与景观优化等技术，以水质改善为重点，实施水质提升、生态修复、景观打造等建设内容，形成黑臭水体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体系	在研
4	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技术与模式研究	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	开展水系优化改造技术、面源污染源头控制技术、梯级湿地净化技术、动植物优化配置技术、水位管理技术等技术研究，形成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技术体系，并以大通湖为依托，总结提升农业面源污染生态治理模式	在研
5	鸟粪石结晶法回收市政污泥中氮磷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资源回收	通过对进料模式、操作条件的调试与优化，并开展回收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污泥减量、管路维护与药剂使用情况评估，建立流化结晶磷回收装置，进一步完善与提升鸟粪石氮磷回收技术，探索产业化模式	在研

###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11.84	19,444.60	17,087.75	5,277.57

研发费用	27.71	103.36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53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课题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小，未来将加大研发力度，逐步重视并增加研发投入。

#### （四）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等行业内领先企业及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或委托研发，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作对象	合作期限	主要合作内容
1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	就颗粒化鸟粪石法污水磷回收技术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2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开展项目技术开发合作、共同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共建研发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3	长沙理工大学	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	人才培养、校企合作、联合攻关、成果推广、加速转化、共建实验室、资源共享、全面合作
4	苏伊士水务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开展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共同申报重大科研课题、共建研发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

####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14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黎慧娟、易世雄、胡胜，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技术研发经验、研究成果
1	黎慧娟	研发中心主任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环境科学博士学位，中国农业大学博士后。曾任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发主管等职位。黎慧娟从本科到博士12年期间一直从事与环境相关的基础理论研究，领域包括水环境和水生态、土壤生物地球化学循环、环境微生物，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和研究经验；在中国农业大学从事过博士后研究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单位，并作为第一主持人主持多个省部级和中国电建集团研发项目，包括湖南省发改委预算内基建投资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投资计划项目、湖南省经信委第二批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项目、湖南省两型办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湖南省环保厅科研

			课题等，具有良好的企业技术管理经验和技术研发经验；工作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近 20 项，并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 10 多篇论文，获得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一次，被评为湖南省长沙市高级人才，入选赣江创新人才。
2	易世雄	开福污水处理厂厂长	湖南农业大学环境工程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师。2006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任技术员、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位，易世雄从事污水处理技术应用与管理十余年，对负责管理的开福污水处理厂 MSBR 和 BAF 两种先进污水处理工艺非常熟悉，对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营方面的处理效能、技术故障处理的有着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3	胡胜	技术总监	华中科技大学应用化学硕士学历，注册环保工程师，化工系统工程师，高级项目管理师。曾任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副总（副总监级），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化学与环境工程师、主管。胡胜从事环境治理工程与设计工作十余年，参与环境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 60 余项，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发表专业论文 8 篇。具有扎实的环保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经验；曾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中国专利优秀奖”。

## （六）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 1、完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与管理制度，在研发计划制定、研发立项审批、研发成果管理、研发经费管理、人员培养激励、实验与产业化探索等方面制定了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研发活动的开展提供了体系与制度保障。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研发技术部门负责人根据项目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研发方向，对研发计划、研发目标、研发费用进行决策和审批，再由研发人员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并完成研发成果的申报、管理以及研发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公司采购、运营与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部门的需求为相关项目提供辅助和支持作用。

### 2、重视研发投入与成果管理

发行人充分认识到研发与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在报告期内加大了研发力度，新增了较多研发课题，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36 万元与 27.71 万元，较 2017 年与 2018 年投入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也重视知识产权的积累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拥有授权专利 25 项，正在申请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 3、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研发人员的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研发与项目运营现有与未来发展需要，引进了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积累的研发技术人员。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重点引入引领行业技术创新的高素质人才以及行业专家等优秀的研发人员，另一方面也加强内部研发人员的培养。发行人还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的相关激励制度，从薪酬、奖金、职业发展等多方面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并有效提升研发工作效率。

### 4、积极开展技术合作研发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还积极开展对外技术研发合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长沙理工大学、苏伊士水务所等高校、行业技术领先企业以及研究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等多方面进行合作，有助于发行人实时掌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并提高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效率，提升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率。

##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稳健经营提供组织保证。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治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内控指引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制定组织机构相关的工作制度与管理制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包含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强、戴志坚、冯丽霞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

设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宋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了各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谭岳鑫	张强	罗赤橙
审计委员会	冯丽霞	谭岳鑫	戴志坚
提名委员会	戴志坚	谭岳鑫	冯丽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志坚	罗赤橙	冯丽霞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运营,但是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缺陷,没有制定详细的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得到保证。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会增加3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审计评价、战略决策等领域的重要作用。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 二、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

是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而建立的，并且在运营中逐步完善，得到了严格的遵守和执行，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0CSAA10007 号”《关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但收购前，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余鑫远历史上存在如下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罚[2018]13 号），新余鑫远因未经环保部门同意，擅自停运混凝沉淀池，长期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被处以罚款 20 万元。上述处罚已于 2018 年执行完毕。

鉴于：上述处罚已于 2018 年执行完毕，属于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且新余鑫远收入、利润占比较低（低于 5%），不属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的情形。另外，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上述处罚属于《水

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罚款范围中较低的金额，新余鑫远能够及时整改到位，混凝沉淀池和其他水污染防治设施均已正常运行，暂停运混凝沉淀池期间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未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后果，其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上述处罚不视为公司存在相关情形。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与股东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内容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离、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纳税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方面**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致使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财务状况稳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环保工程业务、检测业务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

(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 / 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 / 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 / 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 / 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 /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 / 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 /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 / 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谭岳鑫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鑫远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上德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昱成投资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州泰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湖州鑫泰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浙江鑫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5	浙江鑫颐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湖州鑫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7	湖南鑫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浙江鑫达医院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9	上海鑫达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湖州鑫远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浙江浩恒实业有限公司	谭岳鑫控制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湖南君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谭岳鑫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3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谭岳鑫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鑫远白天鹅酒店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控制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内容。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 5、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公司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昱成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喻磊	鑫远集团董事、总裁，昱成投资总经理
2	冯世权	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
3	贺韧	鑫远集团副总裁
4	长沙弘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贺韧持有其 100% 股权
5	谢红文	鑫远集团监事
6	贾超群	鑫远集团监事
7	谭亦惠	昱成投资监事，实际控制人谭岳鑫之女
8	长沙亦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谭亦惠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

####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北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昱成投资持有该公司 49.00% 股权，谭亦惠担任该公司董事

2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	昱成投资持有该公司 45.95% 股权
3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谭岳鑫担任该公司董事，昱成投资持有该公司 49.30% 股权
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投资持有该公司 5.00% 股权，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1.50% 股权
5	长大建设	谭岳鑫持有该公司 20.20% 的股权
6	华时捷	谭岳鑫担任执行董事、喻磊担任经理的湖南君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时捷 7.13% 的股份，报告期内，鑫远集团董事、副总裁冯世权曾担任华时捷董事

## 9、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远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注销
2	百绿佳禾	发行人孙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
3	长沙君达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有为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鑫远白天鹅酒店、华时捷、北方物业、鑫远集团采购酒店餐饮服务、物业服务和承租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鑫远白天鹅酒店	购买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	11.69	0.28%	50.03	0.84%	11.31	0.28%	4.16	0.22%
北方物业	购买物业服务	8.19	0.19%	20.31	0.34%	2.17	0.05%	-	-
鑫远集团	承租办公楼	51.89	1.23%	95.13	1.60%	11.91	0.29%	-	-
华时捷	购买物业服务	-	-	-	-	3.06	0.07%	2.02	0.11%

合计	-	71.77	1.70%	165.47	2.78%	28.45	0.69%	6.18	0.33%
----	---	-------	-------	--------	-------	-------	-------	------	-------

鑫远白天鹅酒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所控制的关联方，主要在长沙地区从事酒店住宿、餐饮业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鑫远白天鹅酒店采购酒店住宿及餐饮服务，金额分别为4.16万元、11.31万元、50.03万元和11.69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北方物业系公司的关联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北方物业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金额分别为2.17万元、20.31万元和8.19万元，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鑫远集团租赁办公楼，金额分别为11.91万元、95.13万元和51.89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南远捷（现已注销）向华时捷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含电费），金额分别为2.02万元和3.06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上述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市场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鑫远集团	本公司	1,500.00	2015.6.1	2017.6.30	是
鑫远集团	本公司	1,650.00	2015.7.20	2018.7.20	是
鑫远集团	本公司	37,000.00	2015.09.15	2019.05.27	是
鑫远集团	本公司	4,000.00	2015.4.24	2020.4.24	是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3,000.00	2017.12.21	2019.12.21	是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5,000.00	2019.3.1	2020.2.29	是
鑫远集团	湖南远捷	1,000.00	2018.6.8	2021.6.8	否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7,000.00	2019.4.1	2028.4.1	否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20,000.00	2019.5.16	2022.5.16	否
鑫远集团	本公司	19,155.15	2019.5.16	2022.5.15	否
鑫远集团	本公司	27,425.53	2019.5.16	2022.5.15	否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25,000.00	2019.7.11	2026.7.11	否
鑫远集团	本公司	5,000.00	2019.6.12	2022.6.12	否
鑫远集团	本公司	2,000.00	2019.9.9	2022.9.9	否
谭岳鑫	本公司	7,000.00	2019.9.9	2022.9.9	否
鑫远集团、谭岳鑫	本公司	26,600.00	2020.1.15	2028.1.14	否
鑫远集团	本公司	9,554.20	2020.2.14	2022.2.13	否

上表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系因公司融资担保的需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偿向公司提供的担保。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鑫远集团	2017年度	11,916.21	44,262.00	43,030.00	13,148.21	1,055.39
鑫远集团	2018年度	13,148.21	2,553.00	15,701.21	-	363.23
鑫远集团	2019年度	-	12,000.00	12,000.00	-	4.17

注：鑫远集团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19年4月全部结清，之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事宜。资金占用费按照实际资金占用天数和当期公司实际融资成本逐笔计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鑫远集团因临时资金需求而向公司借用款项，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4月末，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消除，之后也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试行）》等各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事项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湖南昱成	2018年度	-	9,000.00	9,000.00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向湖南昱成拆借，1 月 23 日还款。

2018 年，公司临时向关联方借用款项，因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支付利息。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时捷	销售设备及材料（净额法）	2.30	0.02%	-	-	12.91	0.08%	57.61	1.09%
	提供劳务（全额）	-	-	-	-	106.18	0.62%	-	-
合计		2.30	0.02%	-	-	119.09	0.70%	57.61	1.09%

2017 年，公司子公司湖南远捷与华时捷签署了《购销合同》，向其销售压滤机等设备及配套的组件、混凝土等，用于华时捷承接的东安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工程项目及白银项目，上述合同总金额合计 1,318.90 万元（含税）。因公司主要承担的为代理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2017 年，公司通过执行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57.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09%，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系参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8 年，公司子公司湖南远捷与华时捷签署了《东安县新溪村、高岩村、莲塘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土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和《东安县新屋断面饮用

水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土建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湖南远捷负责四格池连接管及进出水管管道、四格池周边回填 70 厚卵石垫层或砼护桶等工程，合同金额合计 90.74 万元（含税）。同时，上述施工合同由湖南远捷负责采购建筑材料-混凝土，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7.75 万元（含税）。此外，湖南远捷与华时捷签署了白银项目分包合同，由湖南远捷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包括对项目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服务，合同金额 25 万元（含税）。2018 年，公司通过执行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119.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70%，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系参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9 年，公司与华时捷签署了《购销合同》，向其销售少量建筑材料，用于东安县新屋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 21.23 万元（含税）。因公司主要承担的为代理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执行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为 2.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2%，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上述关联销售定价系参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关联施工采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大建设	采购施工服务	832.17	2,505.10	-	-

2017 年 10 月 13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作为采购人发布了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鑫远集团、长大建设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了项目竞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中标通知书，鑫远集团、长大建设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的中标人。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宜章县城市建设投资服务中心（宜章县政府授权实施

机构)与鑫远集团(联合体牵头方)、长大建设(联合体成员)和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根据宜章环保与长大建设签署的《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暂定总价为 6,537.11 万元，最终结算价为宜章县财政评审决算审计金额下浮 5.7% 为准。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的长大建设采购额为 3,337.27 万元，向长大建设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2019.7.12	346.50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	2020.1.17	500.00	支付工程款
3	2020.4.20	133.00	支付工程款
4	2020.6.29	10.00	支付工程款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鑫远集团将其持有的宜章环保、宜章水务和湖南远捷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关联方华时捷将其持有的湖南远捷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鉴于公司副总经理王有为历史上曾担任过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因此将收购衡阳鑫远、新余鑫远、桃源永投、怀化鑫远视同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注
鑫远集团	宜章环保 80% 股权	-	2,500.00	-	-
	湖南远捷 80% 股权	-	-	4,000.00	-
	宜章水务 10% 股权	-	308.07	-	-
华时捷	湖南远捷 10% 股权	-	520.00	-	-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鑫远 100% 股权	7,120.86	-	-	视同关联交易
	新余鑫远 100% 股权	1,660.46	-	-	

	桃源永投 90% 股权	372.87	-	-
	怀化鑫远 100% 股权	1,899.43	-	-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深圳永清的账面余额为 10,000 万元，系公司向深圳永清支付的上述 4 家标的股权履约保证金。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深圳永清的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476.51 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深圳永清的上述 4 家标的转让款尾款。

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或整合污水处理资产而采取的必要举措，以资产评估值、实缴资本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 共同投资

2018 年 2 月 2 日，宜章水务成立，其中：鑫远水务持股 90%，对应 2,700 万元注册资本，鑫远集团持股 10%，对应 30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 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曾为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支付奖金，上述奖金已计入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控制人代垫薪酬	57.80	20.50	5.60

### 3、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应收账款	华时捷	114.52	306.56	844.26	879.60
其他应收款	鑫远集团	-	-	-	13,516.91
应付账款	长大建设	2,424.90	2,202.70	1,003.09	3,018.93
其他应付款	鑫远白天鹅酒店	30.97	30.13	8.80	2.04
	北方物业	6.81	4.36	1.55	-
	鑫远集团	-	-	37.23	24.72
	华时捷	-	-	21.00	21.00

##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合同进行，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要求，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系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确认该等关联交易。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的变化，以及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

主要变化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以及本节“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9、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 / 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 / 本企业以及本人 / 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 / 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 / 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 / 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 /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按照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5%确定重要性水平。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240,205.45	199,447,843.69	236,051,111.33	48,124,250.66
应收账款	56,224,402.73	31,001,090.92	32,785,609.39	16,175,523.46
预付款项	3,213,630.35	4,244,354.98	447,623.27	2,502,019.59
其他应收款	716,797.78	46,292.17	101,756,642.75	139,957,662.42
存货	1,603,315.53	1,249,709.84	731,663.33	1,153,554.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0,850,337.53	19,310,772.77	17,601,515.20	16,047,404.53
其他流动资产	21,434,641.15	16,581,439.05	11,079,537.20	8,530,048.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283,330.52</b>	<b>271,881,503.42</b>	<b>400,453,702.47</b>	<b>232,490,463.40</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64,804,746.13	667,059,725.51	686,370,498.28	703,972,013.48
长期股权投资	-	-	-	50,456,041.20
固定资产	61,230,311.64	62,616,216.09	2,319,229.11	3,019,916.92
在建工程	232,770,082.03	131,643,052.73	88,003,144.73	975,633.42

无形资产	426,183,794.25	385,697,539.46	123,690,803.61	954,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1,697.38	226,39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071.36	5,716,121.23	5,435,996.88	8,452,382.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4,342,247.51	9,629,442.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6,384,702.79</b>	<b>1,257,959,050.02</b>	<b>910,161,920.12</b>	<b>777,459,530.58</b>
<b>资产总计</b>	<b>1,658,668,033.31</b>	<b>1,529,840,553.44</b>	<b>1,310,615,622.59</b>	<b>1,009,949,993.98</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78,777,904.11	150,966,786.29	141,382,228.98	207,075,881.39
预收款项	-	-	-	1,564,301.89
应付职工薪酬	1,936,676.29	2,808,585.39	1,736,458.97	1,091,239.46
应交税费	3,214,579.52	4,758,004.65	6,298,073.84	1,909,776.65
其他应付款	5,691,547.01	19,714,711.61	4,082,099.80	1,914,55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00,000.00	143,400,000.00	60,500,000.00	41,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4,020,706.93</b>	<b>371,648,087.94</b>	<b>263,998,861.59</b>	<b>254,555,750.4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700,000.00	601,400,000.00	571,500,000.00	606,000,000.00
预计负债	18,590,661.42	15,602,632.63	10,305,797.09	7,533,222.34
递延收益	6,665,557.32	6,781,145.04	6,935,262.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6,618.94	5,404,659.83	2,403,876.08	238,52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192,837.68</b>	<b>629,188,437.50</b>	<b>591,144,935.17</b>	<b>613,771,747.34</b>
<b>负债合计</b>	<b>965,213,544.61</b>	<b>1,000,836,525.44</b>	<b>855,143,796.76</b>	<b>868,327,497.76</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0,000,000.00	357,968,500.00	357,968,500.00	102,920,000.00
资本公积	240,469,896.05	888,130.72	310,130.72	56,000.00
盈余公积	1,736,581.15	26,753,958.12	19,308,900.80	14,305,719.11
未分配利润	20,947,402.23	137,041,946.44	71,901,519.87	15,203,378.6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3,153,879.43</b>	<b>522,652,535.28</b>	<b>449,489,051.39</b>	<b>132,485,097.72</b>
少数股东权益	10,300,609.27	6,351,492.72	5,982,774.44	9,137,39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454,488.70	529,004,028.00	455,471,825.83	141,622,49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668,033.31	1,529,840,553.44	1,310,615,622.59	1,009,949,993.98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118,405.33	194,445,997.37	170,877,485.76	52,775,707.81
其中：营业收入	114,118,405.33	194,445,997.37	170,877,485.76	52,775,707.81
二、营业总成本	76,146,199.51	122,205,982.39	90,590,032.83	39,952,465.71
其中：营业成本	42,221,088.33	59,383,439.51	41,032,468.26	18,772,892.51
税金及附加	2,436,442.59	4,084,900.47	1,981,505.99	1,113,550.52
管理费用	8,978,643.04	15,161,066.73	8,902,081.93	5,401,243.91
研发费用	277,133.54	1,033,601.81	-	-
财务费用	22,232,892.01	42,542,973.87	38,673,976.65	14,664,778.77
其中：利息费用	22,283,928.02	42,276,366.96	41,764,906.32	25,307,808.33
利息收入	520,040.99	1,438,002.24	4,165,501.52	11,080,899.10
加：其他收益	3,782,209.86	11,134,722.71	3,696,942.58	1,881,69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535.16	-	-1,856,041.20	2,070,04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42,141.77	1,856,04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815.18	2,583,336.7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31,354.59	-1,776,68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893.81	-	86,743.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68,766.02	85,981,968.20	85,959,708.90	15,085,046.55
加：营业外收入	-	-	3,620.69	715,574.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92.59	14,570.39	7,094.66	13,597.43
四、利润总额（亏	42,648,373.43	85,967,397.81	85,956,234.93	15,787,023.12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6,260,912.73	13,427,494.87	22,639,656.12	4,127,325.9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387,460.70</b>	<b>72,539,902.94</b>	<b>63,316,578.81</b>	<b>11,659,697.1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7,460.70	72,539,902.94	63,316,578.81	11,659,697.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38,344.15	72,585,483.89	63,204,881.18	12,438,284.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83.45	-45,580.95	111,697.63	-778,587.1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387,460.70</b>	<b>72,539,902.94</b>	<b>63,316,578.81</b>	<b>11,659,697.19</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38,344.15	72,585,483.89	63,204,881.18	12,438,284.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83.45	-45,580.95	111,697.63	-778,587.1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8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8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43,364.27	228,665,109.01	182,120,778.98	60,494,72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882.63	9,950,251.72	910,032.51	941,2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18.42	8,312,723.95	15,065,680.82	6,344,856.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842,265.32</b>	<b>246,928,084.68</b>	<b>198,096,492.31</b>	<b>67,780,864.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0,918.79	36,346,219.55	44,541,374.24	15,186,603.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6,480.76	17,112,067.46	12,540,597.71	8,162,57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4,438.83	33,552,805.08	16,916,551.07	7,610,5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511.42	11,306,089.62	5,822,955.15	9,681,790.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684,349.80</b>	<b>98,317,181.71</b>	<b>79,821,478.17</b>	<b>40,641,516.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57,915.52</b>	<b>148,610,902.97</b>	<b>118,275,014.14</b>	<b>27,139,348.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90,889.62	17,466,288.11	63,739,296.35	32,388,97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535.16	-	-	214,00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2,5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66.67	236,445,590.98	400,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904,424.78</b>	<b>17,507,954.78</b>	<b>300,184,887.33</b>	<b>432,995,583.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6,494.34	131,837,996.69	284,246,283.67	219,177,10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6,047,883.40	28,667,778.48	40,000,001.00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1,524.73	115,566,236.73	150,530,000.00	452,6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285,902.47</b>	<b>276,072,011.90</b>	<b>474,776,284.67</b>	<b>671,797,103.8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1,477.69	-258,564,057.12	-174,591,397.34	-238,801,520.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63,000.00	-	264,048,500.00	5,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50,0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063,000.00</b>	<b>450,000,000.00</b>	<b>344,048,500.00</b>	<b>355,1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812,500.00	337,200,000.00	45,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4,576.19	43,650,188.55	40,484,506.93	34,590,2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0	14,320,749.20	4,716,98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47,076.19</b>	<b>390,650,188.55</b>	<b>99,805,256.13</b>	<b>131,307,21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15,923.81</b>	<b>59,349,811.45</b>	<b>244,243,243.87</b>	<b>223,792,789.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207,638.36</b>	<b>-50,603,342.70</b>	<b>187,926,860.67</b>	<b>12,130,617.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447,768.63	236,051,111.33	48,124,250.66	35,993,633.1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4,240,130.27</b>	<b>185,447,768.63</b>	<b>236,051,111.33</b>	<b>48,124,250.66</b>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928,113.35	152,436,128.08	197,964,850.97	7,344,302.73
应收账款	129,116,646.01	77,724,474.70	17,596,688.50	7,379,496.45
预付款项	2,248,979.83	3,296,771.22	98,481.82	36,092.68
其他应收款	331,466,420.96	285,485,912.97	227,580,550.18	136,727,833.22
存货	5,032,430.85	994,860.77	636,856.10	720,253.4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0,850,337.53	19,310,772.77	17,601,515.20	16,047,404.53
其他流动资产	39,625.34	-	1,388,058.49	8,452,923.8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6,682,553.87</b>	<b>539,248,920.51</b>	<b>462,867,001.26</b>	<b>176,708,306.8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664,804,746.13	667,059,725.51	686,370,498.28	703,972,013.48
长期股权投资	242,169,047.38	237,716,989.85	132,811,056.96	91,996,349.96
固定资产	1,203,070.94	1,549,194.91	2,243,930.63	2,914,295.22
在建工程	80,862,805.07	14,773,619.40	-	-
递延所得税资 产	2,545,620.57	2,215,387.46	3,013,192.49	8,439,473.60
其他非流动资 产	5,000,000.00	5,000,000.00	1,163,965.15	9,629,442.86
<b>非流动资产合 计</b>	<b>996,585,290.09</b>	<b>928,314,917.13</b>	<b>825,602,643.51</b>	<b>816,951,575.12</b>
<b>资产总计</b>	<b>1,613,267,843.96</b>	<b>1,467,563,837.64</b>	<b>1,288,469,644.77</b>	<b>993,659,881.9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25,483,375.25	99,022,948.97	133,406,017.25	203,103,903.39
预收款项	-	12,431,616.62	-	-
合同负债	29,152,734.7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18.39	2,100,922.86	1,246,794.13	863,009.48
应交税费	2,531,178.41	3,922,247.26	4,503,830.32	1,879,162.81
其他应付款	3,979,562.95	10,994,552.66	3,866,972.99	1,929,206.7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44,400,000.00	143,400,000.00	60,500,000.00	41,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6,598,769.74</b>	<b>321,872,288.37</b>	<b>253,523,614.69</b>	<b>248,775,282.3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8,700,000.00	601,400,000.00	571,500,000.00	606,000,000.00
预计负债	14,448,469.69	12,919,000.38	10,096,310.00	7,533,22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8,827.54	5,174,483.19	2,168,928.9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0,157,297.23</b>	<b>619,493,483.57</b>	<b>583,765,238.96</b>	<b>613,533,222.34</b>
<b>负债合计</b>	<b>926,756,066.97</b>	<b>941,365,771.94</b>	<b>837,288,853.65</b>	<b>862,308,504.7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000,000.00	357,968,500.00	357,968,500.00	102,920,000.00
资本公积	240,420,765.33	839,000.00	261,000.00	56,000.00
盈余公积	-	25,017,376.97	17,583,618.26	11,126,026.87
未分配利润	26,091,011.66	142,373,188.73	75,367,672.86	17,249,350.3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6,511,776.99</b>	<b>526,198,065.70</b>	<b>451,180,791.12</b>	<b>131,351,377.2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13,267,843.96</b>	<b>1,467,563,837.64</b>	<b>1,288,469,644.77</b>	<b>993,659,881.98</b>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680,038.94</b>	<b>159,175,322.18</b>	<b>150,587,002.83</b>	<b>52,199,639.19</b>
减：营业成本	27,997,049.00	38,529,982.75	28,161,737.72	18,729,860.75
税金及附加	1,485,201.17	2,725,127.76	1,564,284.87	1,028,441.76
管理费用	6,245,438.19	11,126,505.11	6,563,917.14	2,006,205.00
研发费用	277,133.54	1,033,601.81	-	-
财务费用	12,483,416.50	28,671,724.57	34,094,836.13	15,020,191.28
其中：利息费用	22,281,811.89	43,420,418.41	42,727,397.99	25,537,844.18
利息收入	10,182,128.64	16,395,021.22	9,694,114.59	10,953,069.93
加：其他收益	2,858,472.85	9,492,321.28	3,696,326.02	1,881,69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535.16	-	-1,856,041.20	1,856,04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42,141.77	1,856,041.2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2,084.73	1,104,338.44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5,568,978.47	-1,339,955.0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893.81	-	86,743.6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2,091,723.82</b>	<b>87,708,933.71</b>	<b>87,611,490.26</b>	<b>17,899,469.93</b>
加: 营业外收入	-	-	3,620.69	-
减: 营业外支出	-	-	5,589.14	13,550.7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2,091,723.82</b>	<b>87,708,933.71</b>	<b>87,609,521.81</b>	<b>17,885,919.15</b>
减: 所得税费用	5,841,012.53	13,258,360.52	23,033,607.94	4,140,235.0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6,250,711.29</b>	<b>74,450,573.19</b>	<b>64,575,913.87</b>	<b>13,745,684.12</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50,711.29	74,450,573.19	64,575,913.87	13,745,684.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250,711.29</b>	<b>74,450,573.19</b>	<b>64,575,913.87</b>	<b>13,745,684.12</b>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91,768.38	181,651,041.89	167,549,791.65	58,774,56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0,962.37	8,031,234.70	910,032.51	941,28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6,596.08	4,222,181.64	6,699,842.92	2,439,957.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74,519,326.83	193,904,458.23	175,159,667.08	62,155,80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4,188.21	30,179,258.30	20,881,422.00	10,061,511.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6,862.67	11,869,732.97	9,269,480.08	6,083,38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5,197.47	24,298,549.70	15,862,401.80	7,057,22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445.54	7,505,235.33	4,538,234.52	2,813,154.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6,384,693.89	73,852,776.30	50,551,538.40	26,015,280.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134,632.94	120,051,681.93	124,608,128.68	36,140,525.3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90,889.62	33,562,690.15	63,739,296.35	2,388,97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535.1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2,59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2,338.17	41,417,013.15	222,591,063.83	400,3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09,976,762.95	74,979,703.30	286,330,360.18	402,781,5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30,817.06	75,300,302.20	103,353,346.49	218,028,66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00.00	41,830,000.00	25,550,000.00	4,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01,323.18	34,113,455.70	92,000,001.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17,810.44	152,666,236.73	248,134,748.20	452,62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0,749,950.68	303,909,994.63	469,038,095.69	675,348,662.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90,773,187.73	-228,930,291.33	-182,707,735.51	-272,567,088.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63,000.00	-	255,048,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450,000,000.00	8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8,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63,000.00</b>	<b>450,000,000.00</b>	<b>335,048,500.00</b>	<b>42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00,000.00	337,200,000.00	45,000,000.00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2,460.06	43,650,188.55	40,484,506.93	34,590,2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0	843,838.00	82,716,981.1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1,932,460.06</b>	<b>390,650,188.55</b>	<b>86,328,344.93</b>	<b>209,307,210.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130,539.94</b>	<b>59,349,811.45</b>	<b>248,720,155.07</b>	<b>218,692,789.5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508,014.85</b>	<b>-49,528,797.95</b>	<b>190,620,548.24</b>	<b>-17,733,773.2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36,053.02	197,964,850.97	7,344,302.73	25,078,076.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3,928,038.17</b>	<b>148,436,053.02</b>	<b>197,964,850.97</b>	<b>7,344,302.73</b>

## 二、 审计意见

###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SAA10003），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远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 1、预计负债的计提

#### （1）事项描述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鑫远股份有维护其所经营资产达到指定服务能力水平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给授予方之前将相关资产修复至指定状态的责任。根据会计政策，鑫远股份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鑫远股份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分别为：1,859.07万元、1,560.26万元、1,030.58万元、753.32万元，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和评估鑫远股份与预计负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了解和评估鑫远股份预计更新复原成本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合理性；
- ③查阅鑫远股份各污水处理厂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检查主要设备的产品说明书，了解其设计可使用年限；
- ④检查鑫远股份计提预计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⑤复核鑫远股份已进入更新期设备的实际更新情况与预计情况的差异；
- ⑥取得鑫远股份预计设备更新支出计算表，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以验证鑫远股份预计金额的准确性。

### 2、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

#### （1）事项描述

鑫远股份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将特许经营权核算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和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鑫远股份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1,516.64万元、37,456.48万元、11,232.73万元和零万元，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8,565.51万元、68,637.05万元、70,397.20元、72,001.94万元，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110,082.15万元、106,093.53万元、81,629.93万元、72,001.9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6.37%、69.35%、62.28%、71.29%。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系按照特许经营期平均摊销；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系按照未来固定收益以及初始投资金额计算实际利率，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上述会计处理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会计估计，且对报表业绩影响重大，因此将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和评估鑫远股份与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获取并查看特许经营权合同，复核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会计核算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的判断是否正确；

③获取并检查各污水处理厂的建造成本资料，例如工程建造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财政评审结算报告等，针对金额重大的工程项目，聘请造价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复核，并且向工程供应商函证了工程交易的发生额，核实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④针对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获取了无形资产摊销表，并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政策，复核管理层确定的摊销政策及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

⑤针对金融资产后续计量模式下的特许经营权，获取了金融资产摊销模型，并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复核了模型中的基本参数，例如运营期限、实际利率、固定回报等；

⑥检查了管理层对特许经营权的减值评估。

###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1、水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空间广阔**

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促进政策，为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提供了积极的政策环境。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生物、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5个产值规模10万亿元级的新支柱；加快发展先进环保产业，大力推进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区域与流域污染防治整体联动，统筹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促进环保装备产业发展，加强先进适用环保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集成创新，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超过2万亿元。

当前，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国内资深环境研究机构E20研究院预测数据，“十四五”期间，我国城镇（不含建制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将进一步增长，到2025年将增长至26,446万吨，增长规模约为3,560万吨，按照投资强度约3,000元/吨测算，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投资额规模将超过1,000亿元，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能力**

公司历经十余年在污水处理行业的实践探索与总结，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不断提升项目品质与成本管控能力，打造了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

公司在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时会全盘考虑项目整体成本与质量水平，综合各环

节团队的需求，以实现项目整体效益的最优化。在工程建设环节，与环保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市政工程与土建工程建设领域拥有完善的成本管控和施工管理体系。在运营维护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报表管理、生产分析与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保证了项目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综合运用了多项污水处理工艺，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提升污水处理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精准化控制程度。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将开福水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开福水厂先后荣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重点环境保护示范工程”、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2020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等奖项。公司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

### 3、技术实力与技术创新

公司依托在污水处理领域十余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技术应用经验，全面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积累，形成了 M-MSBR 技术、中空纤维膜固定生物载体 IFAS 工艺、化学强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等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提升处理规模、出水水质与节能环保效果，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此外，与行业普遍单个项目采用单一工艺不同，公司能够在在一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根据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匹配适合的处理工艺，优化污水处理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公司将开福水厂长达十年的运营数据积累与污水处理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智慧水务系统相结合，实现污水处理出水水质、风机能耗等数据的仿真，优化调整算法与参数，综合考虑处理水量与水质，对曝气系统、药剂投料、风机等进行智能化精准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在提升处理效果与质量的同时降低无效

的资源投入。

##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毛利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3%、75.99%、69.46% 和 63.00%。毛利率的高低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的高低。未来如果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变，毛利率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将随之增加，反之则减少。

### **2、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对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自身积累难以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债务融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98%、65.25%、65.42% 和 58.19%。由于公司处于扩张期，在已有污水处理项目负债率逐步降低的同时，还将承接更多的类似项目，因此，公司投资规划和财务筹划的合理性将对公司的偿债风险产生影响。

### **3、财务费用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6.48 万元、3,867.40 万元、4,254.30 万元和 2,223.29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7.79%、22.63%、21.88% 和 19.48%。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融资成本的高低将直接影响财务费用的高低，进而影响净利润的高低。

### **4、结算水量和结算单价**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受结算水量（结算水量是指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经客户确认的污水处理收费水量)和结算单价两个因素的正向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详细约定了结算水量的计量方法、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项目运营期中合同双方可以按照约定的调价周期,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价格变动调整初始单价。但如果公司相关运营成本有所上升,而污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不及时,则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 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五、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1、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淮北鑫远	0.00	100.00	2017-8-31	控制	-	-6.91
衡阳鑫远	7,120.86	100.00	2019-4-30	控制	1,260.38	42.75
桃源永投	372.87	90.00	2019-5-25	控制	-	-10.62
新余鑫远	1,660.46	100.00	2019-5-31	控制	343.07	33.18
怀化鑫远	1,899.43	100.00	2019-7-31	控制	253.07	-12.24
桃源鑫远	445.21	100.00	2020-5-31	控制	53.73	59.58

##### 2、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归母)
宜章环保	80.00	被收购方原股东为本公司母公司	2018-9-30	控制	-	-
湖南远捷	80.00	被收购方原股东	2017-11-30	控制	54.30	-317.84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购买方的收入	合并日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归母)
		为本公司母公司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年8月，公司与子公司湖南远捷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吸收湖南远捷后继续存续，湖南远捷解散注销。吸收合并后，湖南远捷原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2019年10月，湖南远捷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019年9月，公司注销了孙公司百绿佳禾。

2020年3月，公司注销了分公司湖南鑫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望城分公司。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

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接收方。

本公司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收入。本公司将保底的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接收方。

本公司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收入。本公司将保底的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重分类。

##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不符合终

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不属于以上A或B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A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

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本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本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

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四）应收账款

#####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主要包括信用期内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等，信用期外的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划分至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按照期末余额 1% 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信用期内按照期末余额 1% 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期外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2）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

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20%	50%	100%

###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年限平均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16-5
2	交通工具	5	0-5	19-20
3	机器设备	5-15	0-5	6.33-20
4	其他设备	5	0-5	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七）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第三方机构审计金额孰低作为无形资产初始成本，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无形资产初始成本。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

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采用 BO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的方法如下：

本公司在 BOT 项目投入运营时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 BOT 项目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

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预计的更新支出以项目投入运营年度五年期以上长期贷款利率为折现率，计算特许经营期内各期预计成本及隐含利息支出，逐期确认预计负债。

##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 一般原则

####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工程建设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接收方。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摊销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在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污水处理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包括：无形资产模式下确认的直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金融资产核算模式下确认的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 ①无形资产模式下确认的直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 ②金融资产核算模式下确认的污水处理收入

### A、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投资本金在未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第三方机构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 B、变动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本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变动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确认收入。

#### (2) 工程建设收入

本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工程建设收入。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在工程建设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工程建设收入。若工程建设服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期已实际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建设成本金额确认当期的工程建设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承接政府 BOT（PPP）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仍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视同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参照上述第（1）点原则，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3) 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后予以确认

#### (4) 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一般原则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工程建设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授予的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经营模式为 BOT 模式。

本公司的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

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解释》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合同,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摊销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包括:无形资产模式下确认的直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金融资产核算模式下确认的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 ①无形资产模式下确认的直接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在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污水处理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 ②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下确认的污水处理运营收入

##### A、固定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项目,本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

投资本金在未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前,本公司暂按实际支付的投资额与报送第

三方机构审计金额孰低作为计算投资回报的基数，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根据第三方机构审定的投资总额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收益。

#### B、变动污水处理服务费部分

本公司根据相关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按照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变动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确认收入。

#### (2) 工程建设收入

本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建设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工程建设收入。建造期间，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在工程建设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工程建设收入；若工程建设服务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期已实际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建设成本金额确认当期的工程建设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解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承接政府 BOT（PPP）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仍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视同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

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参照上述第（1）点原则，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3) 销售商品收入在客户对商品进行验收后予以确认

#### (4) 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跨年度，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预计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不确认收入，将发生的成本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准则规定，在利润表中单列“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同时单列“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反映相应内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净利润不构成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新准则。

②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原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的、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报表项目列示，对本公司净利润不构成影响。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比较财务报表根据相关规定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 （2）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列示，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3）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文，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仍在“递延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财会[2019]6号及财会[2019]16号文规定，报告期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77.18	114.28	191.46
应付利息	114.28	-114.28	-

(续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78.56	-3,278.56	-
应收账款	-	3,278.56	3,278.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38.22	-14,138.22	-
应付账款	-	14,138.22	14,138.2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应付款	78.64	114.28	192.92
应付利息	114.28	-114.28	-

(续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9.67	-1,759.67	-
应收账款	-	1,759.67	1,759.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40.60	-13,340.60	-
应付账款	-	13,340.60	13,340.60

②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4）2020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243.16	-1,243.16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
合同负债	-	1,243.16	1,243.16

## 2、报告期内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9	-310.38	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13	32.42	0.98	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17	363.23	1,055.3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71.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35			21.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17.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	-1.46	0.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4.21	185.60
小计	108.45	37.52	178.26	1,024.63
所得税影响额	14.74	3.40	90.96	26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9	-0.17	-	-69.19
<b>合计</b>	<b>94.10</b>	<b>34.29</b>	<b>87.30</b>	<b>827.85</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827.85万元、87.30万元、34.29万元和94.10万元，2017年度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收取鑫远集团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大所致，除2017年度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独立盈利能力。

##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 （一）主要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增值税

####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税〔2015〕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 ②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联合〔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满足上述要求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③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52号《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对小微企业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检测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满足上述小型微利企业增

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 (1) 综合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二）具有1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三）具有至少5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2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四）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五）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六）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七）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本公告执行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企业根据财务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收益化或资本化处理的，可按下述规定计算加计扣除：（一）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二）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

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3）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按照上述政策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

### （4）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

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①鑫远股份享受上述综合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新余鑫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新余鑫远满足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于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新余鑫远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选择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③衡阳鑫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怀化鑫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检测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报告期均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⑥淮北鑫远在 2017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当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⑦宜章环保在 2019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当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

政策；

⑧桃源永投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⑨桃源鑫远在 2020 年 1-6 月份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 2020 年 1-6 月份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⑩湖南远捷在 2019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当年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⑪百绿佳禾符合小微企业认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3、其他税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检测公司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二）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污水处理业务： 17%/16%/13%/6%/3% 环保工程业务：10%/9% 检测业务：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鑫远股份	15%	15%	25%	25%
望城分公司	25%	25%	25%	-
宜章水务	25%	25%	25%	-
新余鑫远	20%	20%	-	-
衡阳鑫远	25%	25%	-	-
怀化鑫远	25%	25%	-	-
检测公司	20%	20%	20%	20%
淮北鑫远	25%	25%	25%	20%
宜章环保	25%	20%	25%	-
桃源永投	20%	20%	-	-
桃源鑫远	20%	-	-	-
湖南远捷	-	20%	25%	25%
百绿佳禾	-	20%	20%	20%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数)	0.79	0.73	1.52	0.91
速动比率(倍数)	0.78	0.73	1.51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65.42%	65.25%	8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5%	64.14%	64.98%	86.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6.10	6.98	5.16
存货周转率(次)	29.60	59.94	43.53	22.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0.17	14,206.97	13,255.43	4,73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43.83	7,258.55	6,320.49	1,24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49.74	7,224.25	6,233.19	415.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5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42	0.33	0.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14	0.52	0.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3	1.46	1.26	1.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资产=归属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20年1-6月	5.84	0.0868	0.0868
	2019年度	14.94	-	-
	2018年度	27.79	-	-
	2017年度	7.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5.69	0.0845	0.0845
	2019年度	14.87	-	-
	2018年度	27.40	-	-
	2017年度	2.55	-	-

注：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1、报告期内经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411.84	19,444.60	17,087.75	5,277.57
营业成本	4,222.11	5,938.34	4,103.25	1,877.29
营业利润	4,266.88	8,598.20	8,595.97	1,508.50
利润总额	4,264.84	8,596.74	8,595.62	1,578.70
净利润	<b>3,638.75</b>	<b>7,253.99</b>	<b>6,331.66</b>	<b>1,165.9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3,643.83</b>	<b>7,258.55</b>	<b>6,320.49</b>	<b>1,243.83</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b>3,549.74</b>	<b>7,224.25</b>	<b>6,233.19</b>	<b>415.98</b>

####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7.57万元、17,087.75万元、19,444.60万元和11,411.84万元，实现净利润1,165.97万元、6,331.66万元、7,253.99万元和3,638.75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不

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模显著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因素：

（1）打造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以深度挖掘开福水厂盈利能力

发行人深耕污水处理行业十余年，充分总结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项目融资、投资建设、技术应用、工艺设备、药剂消耗、节能环保、项目管理等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打造了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

发行人具备工程建设、技术应用、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专业团队与经验积累，因此公司在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时就会全盘考虑项目整体成本与质量水平，帮助公司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同时尽可能降低成本，从而追求更高的项目质量和盈利能力。在工程建设环节，与环保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市政工程与土建工程建设领域拥有完善的成本管控和施工管理体系。在运营维护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报表管理、生产分析与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保证了项目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因此，与仅涉及或注重建设或运营等部分环节的公司相比，公司在统筹安排上的优势有利于项目在整体的效率与效益上实现最优化。

发行人还将开福水厂长达十年的运营数据积累与污水处理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智慧水务系统相结合，实现污水处理出水水质、风机能耗等数据的仿真，优化调整算法与参数，综合考虑处理水量与水质，对曝气系统、药剂投料、风机等进行智能化精准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在提升处理效果的同时减少无效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与成本的管控能力。

（2）依托先进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促进污水处理服务价量齐升

发行人积极了解行业内技术工艺发展的动态，已经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积累，在各业务线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提升处理规模、出水水质与节能环保效果，更优质的产品服务也能够帮助公司实现更高的销售价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正

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此外，与行业普遍单个项目采用单一工艺不同，公司能够在—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根据项目在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匹配适合的处理工艺，优化污水处理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通过先进工艺对项目进行提标扩容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规模与单价可以得到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整体规模也能够实现增长。

### (3) 通过外延并购扩大经营规模并推广高效运营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应用以及精细化的高效运营管理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后，开始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将公司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先后覆盖了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郴州市宜章县、常德市桃源县、江西省新余市、安徽省淮北市等地区，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因此，2018 年、2019 年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均保持持续增长，将公司在运营管理与技术创新领域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公司的规模与业绩优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411.84	100.00	19,444.60	100.00	17,087.75	100.00	5,277.57	100.00
合计	<b>11,411.84</b>	<b>100.00</b>	<b>19,444.60</b>	<b>100.00</b>	<b>17,087.75</b>	<b>100.00</b>	<b>5,277.57</b>	<b>100.00</b>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均达到 100.00%，营业收入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而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度较上年度

增长 13.79%，主要系 2019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及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所致；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23.78%，主要系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及环境工程业务收入均增长较快所致。

##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9,986.99	87.51	18,613.62	95.73	16,397.60	95.96	5,219.96	98.91
其中：投资运营	9,986.99	87.51	18,432.60	94.80	16,112.77	94.29	5,219.96	98.91
委托运营	-	-	181.02	0.93	284.83	1.67	-	-
环保工程业务	1,422.64	12.47	780.05	4.01	640.53	3.75	57.61	1.09
检测业务	2.21	0.02	50.93	0.26	49.62	0.29	-	-
合计	<b>11,411.84</b>	<b>100.00</b>	<b>19,444.60</b>	<b>100.00</b>	<b>17,087.75</b>	<b>100.00</b>	<b>5,277.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污水处理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和检测业务构成。其中，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为主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积累的专业和管理优势，以 BOT、BOO、委托运营等方式积极开拓污水处理业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 5,219.96 万元、16,397.60 万元、18,613.62 万元和 9,986.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1%、95.96%、95.73%、87.51%。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增长了 11,177.63 万元，主要系开福水厂二期提标改造扩容完成后污水处理结算单价上升及结算水量增加所致。此外，公司 2018 年收购宜章城关厂资产，致使当年收入增加 1,338.90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收入增长 2,216.02 万元，主要系当年收购衡阳水厂、新余水厂、怀化二污厂增加收入 1,856.52 万元。宜章城关厂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77.03 万元，主要系宜章城关厂资产于 2018 年 3 月收购并整合进入宜章水务，2019 年为宜章水务贡献全年度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运营模式	运营期限	处理规模
1	开福水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30年	30万吨/日
2	衡阳江东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30年	8万吨/日
3	怀化二污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30年	2万吨/日
4	新余城西厂	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	BOT	25年	1万吨/日
5	宜章城关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25年	4万吨/日
6	桃源一污厂	生活污水处理	BOT	30年	2.5万吨/日
7	望城二污厂	工业污水处理	委托运营	2018年1月-2019年7月	1.5万吨/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或提标改造中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设计处理规模
1	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改造扩容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15万吨/日，同时30万吨/日提标改造中
2	淮北水厂新建项目	工业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2万吨/日，总体规划9万吨/日
3	桃源三污PPP新建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2.5万吨/日，总体规划10万吨/日
4	玉溪河PPP新建项目	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处理	在建规划1万吨/日，总体规划3万吨/日
5	怀化二污厂提标改造项目	生活污水处理	一期2万吨/日投标改造中，处理水量维持不变，处理标准提高，总体规划6万吨/日

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单价的提升，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规模也将持续增长。

## (2) 环保工程业务

环保工程业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集成、安装调试等阶段的服务，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在不违反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主要为鑫远股份为其子公司PPP项目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少量的面向第三方环保工程业务等。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57.61万元、640.53万元、780.05万元和1,422.64万元，报告期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承担了东安项目、白银项目、土壤修复项目、玉溪河PPP项目总承包、桃源三污PPP项目总承包等项目。

### (3) 检测业务

公司检测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检测公司开展，发行人环境检测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检测公司开展，其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资质，可向社会提供专业、权威、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服务，检测能力涵盖了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多种水质检测领域，同时覆盖了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噪声和振动、固体废物、土壤和沉积物等多生态环境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的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存在一定波动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污水处理业务</b>								
湖南省	9,690.15	97.03	18,270.55	98.16	16,397.60	100.00	5,219.96	100.00
江西省	296.84	2.97	343.07	1.84	-	-	-	-
小计	<b>9,986.99</b>	<b>100.00</b>	<b>18,613.62</b>	<b>100.00</b>	<b>16,397.60</b>	<b>100.00</b>	<b>5,219.96</b>	<b>100.00</b>
<b>环保工程业务</b>								
湖南省	1,422.64	100.00	780.05	100.00	640.53	100.00	57.61	100.00
小计	<b>1,422.64</b>	<b>100.00</b>	<b>780.05</b>	<b>100.00</b>	<b>640.53</b>	<b>100.00</b>	<b>57.61</b>	<b>100.00</b>
<b>检测业务</b>								
湖南省	2.21	100.00	50.93	100.00	49.62	100.00	-	-
小计	<b>2.21</b>	<b>100.00</b>	<b>50.93</b>	<b>100.00</b>	<b>49.62</b>	<b>100.00</b>	-	-
合计	<b>11,411.84</b>	<b>100.00</b>	<b>19,444.60</b>	<b>100.00</b>	<b>17,087.75</b>	<b>100.00</b>	<b>5,277.57</b>	<b>100.00</b>

发行人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将业务布局从长沙市拓展至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宜章县、桃源县等省内地区，以及安徽省淮北市、

江西省新余市等省外地区，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

#### 4、污水处理业务与环保工程业务收入的分项目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污水处理业务</b>								
开福水厂	7,300.87	73.10	14,760.15	79.30	14,773.88	90.10	5,219.96	100.00
宜章城关厂	931.46	9.33	1,815.93	9.76	1,338.90	8.17	-	-
衡阳江东厂	1,072.94	10.74	1,260.38	6.77	-	-	-	-
新余城西厂	296.84	2.97	343.07	1.84	-	-	-	-
怀化二污厂	331.15	3.32	253.07	1.36	-	-	-	-
望城二污厂	-	-	181.02	0.97	284.83	1.74	-	-
桃源一污厂	53.73	0.54	-	-	-	-	-	-
<b>小计</b>	<b>9,986.99</b>	<b>100.00</b>	<b>18,613.62</b>	<b>100.00</b>	<b>284.830</b>	<b>100.00</b>	<b>5,219.96</b>	<b>100.00</b>
<b>环保工程业务</b>								
桃源三污PPP项目	1,366.82	96.08	780.05	100.00	-	-	-	-
玉溪河PPP项目	53.51	3.76	-	-	-	-	-	-
东安项目	2.30	0.16	-	-	83.25	13.00	-	-
白银项目	-	-	-	-	35.85	5.60	57.61	100.00
土壤修复项目	-	-	-	-	521.43	81.40	-	-
<b>小计</b>	<b>1,422.64</b>	<b>100.00</b>	<b>780.05</b>	<b>100.00</b>	<b>640.53</b>	<b>100.00</b>	<b>57.61</b>	<b>100.00</b>

####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主要客户等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三）营业成本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877.29万元、4,103.25万元、5,938.34万元和4,222.1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2,800.33	66.33	5,127.53	86.35	3,504.50	85.41	1,872.99	99.77
其中：投资运营	2,800.33	66.33	5,061.26	85.23	3,409.41	83.09	1,872.99	99.77
委托运营	-	-	66.27	1.12	95.09	2.32	-	-
环保工程业务	1,420.34	33.64	780.05	13.14	569.19	13.87	4.30	0.23
检测业务	1.45	0.03	30.76	0.52	29.55	0.72	-	-
合计	<b>4,222.11</b>	<b>100.00</b>	<b>5,938.34</b>	<b>100.00</b>	<b>4,103.25</b>	<b>100.00</b>	<b>1,877.29</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分别为1,872.99万元、3,504.50万元、5,127.53万元和2,800.3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99.77%、85.41%、86.35%和66.33%，占比较高且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开福水厂二期提标扩容后运营成本有所增加，以及在报告期内新增宜章城关厂、衡阳水厂、怀化二污厂和新余水厂后，所对应的特许经营权摊销及运营成本增加所致。2020年1-6月污水处理业务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当期环保工程成本占比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份环保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4.30万元、569.19万元、780.05万元、1,420.34万元，占比分别为0.23%、13.87%、13.14%和33.64%，呈逐年上升趋势，2018年环保工程业务成本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下属孙公司百绿佳禾承接了土壤修复项目，在当年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增加营业成本468.16万元；2019年、2020年1-6月增加主要系公司在2019年承接了玉溪河PPP项目和桃源三污PPP项目，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成本。

### 1、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运营的污水处理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折旧及摊销、电费、人工成本、材料药剂费、维修费及运输费等构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上述成本合计占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9%、97.49%、96.00%和95.5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及摊销	813.73	29.06	1,194.72	23.30	420.77	12.01	587.41	31.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费	667.94	23.85	1,322.04	25.78	1,120.23	31.97	590.13	31.51
人工成本	475.56	16.98	971.29	18.94	711.44	20.30	329.56	17.60
材料药剂费	343.89	12.28	718.56	14.01	652.10	18.61	25.98	1.39
维修费	258.47	9.23	434.15	8.47	299.78	8.55	118.35	6.32
运输费	114.80	4.10	282.15	5.50	212.00	6.05	168.84	9.01
水费	17.43	0.62	27.86	0.54	20.18	0.58	13.97	0.75
其他成本费用	108.51	3.87	176.76	3.45	68.01	1.93	38.74	2.07
<b>合计</b>	<b>2,800.33</b>	<b>100.00</b>	<b>5,127.53</b>	<b>100.00</b>	<b>3,504.50</b>	<b>100.00</b>	<b>1,872.99</b>	<b>100.00</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折旧及摊销分别为587.41万元、420.77万元、1,194.72万元和813.73万元。2017年折旧及摊销主要为开福水厂一期项目在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方式变更前采用无形资产核算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2018年折旧及摊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开福水厂特许经营权自2017年7月1日起由按无形资产核算整体变更为按金融资产核算，相应不再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当年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主要为宜章城关厂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摊销；2019年折旧及摊销较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污水处理厂对应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电费成本分别为590.13万元、1,120.23万元、1,322.04万元和667.94万元。其中，2018年较2017年电费成本增加530.10万元，主要系开福水厂二期提标改造扩容项目完工投入运营和新增宜章城关厂所致；2019年较2018年电费成本增加201.81万元，主要系当年新增衡阳水厂、新余水厂和怀化水厂所致的运营用电量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人工成本分别为329.56万元、711.44万元、971.29万元和475.56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带来的员工人数持续增长以及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材料药剂费分别为25.98万元、652.10万元、718.56万元和343.89万元，2018年材料药剂费较2017

年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开福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 B 标准，运营环节所需要的药剂消耗量较少，随着 2018 年提标扩容后投入生产，开福水厂总处理规模由原 20 万吨/日扩容至 30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使得药剂消耗种类和消耗量相应增加。2019 年材料药剂费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水厂规模所致。

公司维修费主要为设备更新重置支出摊销及日常维修维护费。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无偿移交污水处理厂并确保水厂设备满足一段时间内的运行达标，因此公司预估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在特许经营期内的设备更新重置支出，并按照实际利率法逐年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此外，随着报告期内污水厂处理规模的扩大和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实际发生的日常维修维护费有所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成本分别为 168.84 万元、212.00 万元、282.15 万元和 114.80 万元。各期运输费主要为污泥和垃圾运费，报告期内运输费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水厂处理规模提升使得水厂污泥出泥量、垃圾量增加。

## 2、污水处理业务委托运营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运营项目为望城二污厂运营管理项目，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运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委托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材料药剂构成，2018 年和 2019 年上述成本占委托运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1% 和 87.13%。

## 3、环保工程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业分包	735.85	51.81	714.73	91.63	337.00	59.21	-	-
设备材料	438.39	30.87	-	-	178.51	31.36	-	-
人工成本	165.98	11.69	62.81	8.05	28.28	4.97	-	-
机械使用费	34.82	2.45	-	-	-	-	-	-

其他	45.30	3.18	2.51	0.32	25.40	4.46	4.30	100.00
<b>合计</b>	<b>1,420.34</b>	<b>100.00</b>	<b>780.05</b>	<b>100.00</b>	<b>569.19</b>	<b>100.00</b>	<b>4.30</b>	<b>100.00</b>

公司 2018 年环保工程业务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增加主要系土壤修复项目在 2018 年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结转成本所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环保工程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桃源三污 PPP 项目按照完工进度确认的成本。

#### 4、检测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规模整体较小，检测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租赁费、直接材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系人员增加和薪酬调整增加使得人工成本的增长。

### （四）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污水处理业务	7,186.67	99.96	13,486.09	99.85	12,893.09	99.30	3,346.98	98.43
其中：投资运营	7,186.67	99.96	13,371.34	99.00	12,703.36	97.83	3,346.98	98.43
委托运营	-	-	114.74	0.85	189.73	1.46	-	-
环保工程业务	2.30	0.03	-	-	71.34	0.55	53.30	1.57
检测业务	0.76	0.01	20.17	0.15	20.07	0.15	-	-
<b>合计</b>	<b>7,189.73</b>	<b>100.00</b>	<b>13,506.26</b>	<b>100.00</b>	<b>12,984.50</b>	<b>100.00</b>	<b>3,400.28</b>	<b>100.00</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400.28 万元、12,984.50 万元、13,506.26 万元和 7,189.73 万元。如上表所示，污水处理业务为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业务	71.96	72.45	78.63	64.12

其中：投资运营	71.96	72.54	78.84	64.12
委托运营	-	63.39	66.61	-
环保工程业务	0.16	-	11.14	92.53
检测业务	34.53	39.60	40.45	-
主营业务毛利率	<b>63.00</b>	<b>69.46</b>	<b>75.99</b>	<b>64.43</b>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43%、75.99%、69.46% 和 63.00%，分业务类别分析如下：

#### （1）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12%、78.63%、72.45% 和 71.96%。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提高，主要系：①开福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底完成提标扩容后，自 2018 年 1 月起，每吨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单价自 0.889 元提升至 1.8535 元；②根据《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相关条款，开福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在账面确认为利息收入，开福水厂收入无需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故毛利率较高。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水厂的特许经营权为按无形资产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中相应增加了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2）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主要为鑫远股份为其子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少量的面向第三方分包业务、材料代采等。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53%、11.14%，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为零和 0.16%。

2017 年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当年环保工程业务主要为销售环保工程建筑材料和设备，上述代采业务中公司主要承担的为代理责任，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2018 年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土壤修复项目、东安项目等环保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影响当年整体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环保工程毛利率为较低或为零，主要系鑫远股份于 2019 年开始承接的玉溪河 PPP 项目、桃源三污

PPP 项目尚未办理结算，预计合同收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在上述在建项目未完工前按照实际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结转销售收入，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确认建造合同毛利，待项目相关的政府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政府审定结算金额调整建造合同收入并确认建造合同毛利。

### （3）检测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的收入规模总体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份检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5%、39.60%、34.53%，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检测业务拓展过程中，合同报价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 3、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公司就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与同行业中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等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 （1）污水处理业务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泰环保-污水处理	70.52	70.39	57.76	61.63
国祯环保-运营服务	42.84	38.83	37.25	38.52
国中水务-污水处理	30.59	45.62	38.08	38.86
中环环保-运营服务	56.32	54.79	55.70	54.96
海峡环保-污水处理	44.52	42.91	41.90	43.77
鹏鹞环保-污水处理	60.60	62.22	58.52	61.3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b>50.90</b>	<b>52.46</b>	<b>48.20</b>	<b>49.84</b>
鑫远股份-污水处理	<b>71.96</b>	<b>72.45</b>	<b>78.63</b>	<b>64.12</b>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之间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毛利率受项目投资建设金额、实际利率、合同条款、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联泰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为可比。

公司报告期内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较可比公司高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开福水厂于 2017 年底完成提标改造扩容，调整后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整体较高，污水处理量提升后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益；②根据《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条款，公司按照金融资产核算开福水厂特许经营权资产及后续收入，公司无需就开福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进行无形资产摊销，致使污水处理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联泰环保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其运营期内每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和变动部分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三部分构成，与开福水厂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条款类似。联泰环保对于长沙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金融资产方式进行核算；③公司通过精细化的高效运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人员配置专业合理，精简高效，并通过智慧水务系统实现污水处理过程中的精准曝气，进一步减少人工干预，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药剂消耗与风机电耗等运营成本。

## （2）环保工程业务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泰环保	-	-	-	-
国祯环保-工程建造服务	18.09	16.38	14.12	14.66
国中水务-工程总包	未披露	23.23	34.65	20.67
中环环保-工程承包	22.63	20.14	15.82	24.07
海峡环保	-	-	-	-
鹏鹞环保-工程承包	22.10	18.50	24.70	6.87
<b>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b>	<b>20.94</b>	<b>19.56</b>	<b>22.32</b>	<b>16.57</b>
<b>鑫远股份-环保工程</b>	<b>0.16</b>	-	<b>11.14</b>	<b>92.53</b>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环保工程毛利率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逐步探索和发展环保工程业务，报告期内主要为鑫远股份为其子公司投资的环保工程项目提供总承包服务以及少量的面向第三方分包业务、材料代采等，业务较为零星分散。此外，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尚未办理结算的由鑫远股份承担的建造业务按照零毛利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897.86	1,516.11	890.21	540.12
研发费用	27.71	103.36	-	-
财务费用	2,223.29	4,254.30	3,867.40	1,466.48
营业收入	11,411.84	19,444.60	17,087.75	5,277.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27.59	30.21	27.84	38.02

**1、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335.38	37.35	654.03	43.14	511.87	57.50	300.40	55.62
中介机构费用	198.42	22.10	188.96	12.46	138.60	15.57	42.26	7.82
折旧摊销	137.54	15.32	187.65	12.38	62.55	7.03	38.29	7.09
业务招待费	63.88	7.11	145.63	9.61	63.36	7.12	75.48	13.98
租赁物管费	63.49	7.07	115.90	7.64	18.34	2.06	4.99	0.92
办公费	28.09	3.13	65.30	4.31	10.60	1.19	10.85	2.01
差旅费	25.80	2.87	62.21	4.10	29.08	3.27	20.80	3.85
车辆交通费	15.54	1.73	32.08	2.12	14.85	1.67	19.63	3.63
其他	29.71	3.31	64.35	4.24	40.95	4.60	27.42	5.08
<b>合计</b>	<b>897.86</b>	<b>100.00</b>	<b>1,516.11</b>	<b>100.00</b>	<b>890.21</b>	<b>100.00</b>	<b>540.12</b>	<b>100.00</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7.87%</b>	<b>-</b>	<b>7.80%</b>	<b>-</b>	<b>5.21%</b>	<b>-</b>	<b>10.23%</b>	<b>-</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中介机构费用、折旧摊销、业务招待费、租赁物管费、办公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625.90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持续增加，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室，使得当年工资薪酬、租

赁物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较 2018 年均有所上升；②淮北水厂房屋及构筑物于 2019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淮北水厂尚未整体投产，相关折旧 99.6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350.08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增加，使得当年工资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较 2017 年相应上升；②由于公司筹备上市事项，使得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联泰环保	4.88	5.95	9.79	11.72
国祯环保	4.06	3.50	3.48	7.31
国中水务	36.15	19.29	24.49	20.78
中环环保	2.94	2.78	3.78	8.99
海峡环保	9.31	9.88	11.68	13.75
鹏鹞环保	6.09	5.94	10.12	9.00
<b>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b>	<b>10.57</b>	<b>7.89</b>	<b>10.56</b>	<b>11.93</b>
<b>剔除国中水务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b>	<b>5.46</b>	<b>5.61</b>	<b>7.77</b>	<b>10.15</b>
<b>鑫远股份</b>	<b>7.87</b>	<b>7.80</b>	<b>5.21</b>	<b>10.23</b>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国中水务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水平，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有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主要对剔除国中水务后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数进行分析。公司 2017 年度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数（剔除国中水务）差异较小，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平均数（剔除国中水务）低，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开福污水处理厂获得商业试运行批复，使得 2018 年全年收入较 2017 年有较大提升，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剔除国中水务）高，主要系：①公司为适应业务扩张需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有所增加；②2019 年、2020 年 1-6 月淮北水厂房屋及构筑

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淮北水厂尚未整体投产，房屋及构筑物相关折旧 116.25 万、99.64 万元计入分别计入当期管理费用；③由于公司筹备上市事项，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有所增加。

## 2、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4.12	50.94	49.03	47.43	-	-	-	-
其他费用	4.72	17.04	3.47	3.35	-	-	-	-
直接投入	8.87	32.02	50.87	49.22	-	-	-	-
合计	<b>27.71</b>	<b>100.00</b>	<b>103.36</b>	<b>100.00</b>	-	-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b>0.24</b>	-	<b>0.53</b>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课题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力度，逐步重视并增加研发投入。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228.39	100.23	4,227.64	99.37	4,176.49	107.99	2,530.78	172.58
减：利息收入	52.00	-2.34	143.80	-3.38	416.55	-10.77	1,108.09	-75.56
加：其他支出	46.90	2.11	170.46	4.01	107.46	2.78	43.79	2.99
合计	<b>2,223.29</b>	<b>100.00</b>	<b>4,254.30</b>	<b>100.00</b>	<b>3,867.40</b>	<b>100.00</b>	<b>1,466.48</b>	<b>100.00</b>
占营业收入比例	<b>19.48</b>	-	<b>21.88</b>	-	<b>22.63</b>	-	<b>27.79</b>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其他支出构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利息收入主要系收取鑫远集团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例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各期末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多。

其他支出主要为设备更新重置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设备更新重置利息支

出系公司将预计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按照实际利率法逐年摊销所得，并不构成公司实际的现金流支出。报告期内设备更新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各年公司新增特许经营权项目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开始摊销所致。银行手续费支出 2018 年和 2019 发生较多，主要为支付给银行的境外筹资转贷款相关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和 80 万元。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66	1,098.06	369.69	188.1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56	15.41	-	-
<b>合计</b>	<b>378.22</b>	<b>1,113.47</b>	<b>369.69</b>	<b>188.17</b>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和公司根据开福水厂 BOT 协议约定自长沙市住建局获得的增值税税收补助、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退还的收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分别为 94.13 万元、零万元、950.60 万元和 339.09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少，主要系发行人开福水厂二期提标改造取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收益摊销主要是淮北鑫远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摊销增加所致。

###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24.21	185.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09.82	-

其他理财收益	71.35	-	-	21.40
<b>合计</b>	<b>71.35</b>	<b>-</b>	<b>-185.60</b>	<b>207.00</b>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华时捷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8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华时捷 1,026 万股股份对外转让，交易作价 4,860 万元，产生投资损失 309.82 万元。

其他理财收益主要为公司阶段性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98	114.5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0	143.83	-	-
<b>合计</b>	<b>20.08</b>	<b>258.33</b>	<b>-</b>	<b>-</b>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冲销金额主要系收回华时捷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冲减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93.74 万元；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销金额主要系当年收回 2018 年支付深圳永清履约保证金以及淮北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履约保证金，合计冲减上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144.00 万元。

###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383.14	-177.67
<b>合计</b>	<b>-</b>	<b>-</b>	<b>383.14</b>	<b>-177.67</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2018 年坏账损失冲回主要系 2017 年应收鑫远集团往来款 1.42

亿元在 2018 年已全额收回，冲减以前年度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 710.18 万元。

## 5、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无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1.56 万元、0.36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主要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淮北鑫远产生，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0.56	1.3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0.56	1.36
非常损失	0.04	0.30	-	-
税收滞纳金	-	0.22	0.15	0.00
捐赠及其他支出	2.00	0.94	-	-
<b>合计</b>	<b>2.04</b>	<b>1.46</b>	<b>0.71</b>	<b>1.36</b>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日常非经营性支出和捐赠支出，占各期损益的比重较小。

## (七) 税务分析

### 1、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未交	327.83	469.13	186.69
	期初预缴	28.15	-	-
	<b>期初合计</b>	<b>299.68</b>	<b>469.13</b>	<b>186.69</b>
本期应交	490.69	1,030.26	1,745.79	298.01
本期已交	632.50	1,199.72	1,463.35	452.26
期末余额	期末未交	200.59	327.83	469.13
	期末预缴	42.72	28.15	-
	<b>期末合计</b>	<b>157.87</b>	<b>299.68</b>	<b>469.13</b>

### 2、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期初未交	101.49	134.23	1.33	40.08
	期初待抵扣税额	-	808.74	962.94	38.42
	期初留抵额	1,630.00	733.44	853.00	-
	<b>期初合计</b>	<b>-1,528.51</b>	<b>-1,407.95</b>	<b>-1,814.62</b>	<b>1.66</b>
本期应交		308.82	1,327.42	432.27	-1,634.51
本期已交		776.27	1,447.98	25.60	181.77
期末余额	期末未交	100.83	101.49	134.23	1.33
	期末待抵扣税额	-	-	808.74	962.94
	期末留抵额	2,096.78	1,630.00	733.44	853.00
	<b>期末合计</b>	<b>-1,995.95</b>	<b>-1,528.51</b>	<b>-1,407.95</b>	<b>-1,814.62</b>

注1:2017年度本期应交为负数,主要系2017年开福水厂二期项目提标改造工程支出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3、所得税费用及其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0.69	1,030.26	1,745.79	298.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40	312.49	518.17	114.72
<b>合计</b>	<b>626.09</b>	<b>1,342.75</b>	<b>2,263.97</b>	<b>412.73</b>

其中,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4,264.84	8,596.74	8,595.62	1,578.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73	1,289.51	2,148.91	394.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00	-35.15	-7.37	9.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50	-20.67	-2.39	-5.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46.4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影响	-3.12	-11.6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37	60.76	90.28	17.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12	-73.06	-3.1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73	99.35	37.72	60.2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33.64	-	-
其他	-	-	-	-17.89
<b>所得税费用</b>	<b>626.09</b>	<b>1,342.75</b>	<b>2,263.97</b>	<b>412.73</b>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调整，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资产流动性划分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6,228.33	15.81	27,188.15	17.77	40,045.37	30.55	23,249.05	23.02
非流动资产	139,638.47	84.19	125,795.91	82.23	91,016.19	69.45	77,745.95	76.98
<b>合计</b>	<b>165,866.80</b>	<b>100.00</b>	<b>152,984.06</b>	<b>100.00</b>	<b>131,061.56</b>	<b>100.00</b>	<b>100,99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等金额较大。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824.02	60.33	19,944.78	73.36	23,605.11	58.95	4,812.43	20.70
应收账款	5,622.44	21.44	3,100.11	11.40	3,278.56	8.19	1,617.55	6.96
预付款项	321.36	1.23	424.44	1.56	44.76	0.11	250.20	1.08
其他应收款	71.68	0.27	4.63	0.02	10,175.66	25.41	13,995.77	60.20
存货	160.33	0.61	124.97	0.46	73.17	0.18	115.36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5.03	7.95	1,931.08	7.10	1,760.15	4.40	1,604.74	6.90
其他流动资产	2,143.46	8.17	1,658.14	6.10	1,107.95	2.77	853.00	3.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28.33</b>	<b>100.00</b>	<b>27,188.15</b>	<b>100.00</b>	<b>40,045.37</b>	<b>100.00</b>	<b>23,249.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	-	0.83	0.72
银行存款	11,424.01	18,544.78	23,604.28	4,811.71
其他货币资金	4,400.01	1,400.01	-	-
<b>合计</b>	<b>15,824.02</b>	<b>19,944.78</b>	<b>23,605.11</b>	<b>4,812.43</b>

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和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受限的资金余额为1,400.01万元，均为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受限资金余额为1,400.01万元，均为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5,936.98	3,370.22	3,556.75	1,702.69
坏账准备	314.54	270.12	278.19	85.13
应收账款净额	5,622.44	3,100.11	3,278.56	1,617.55
应收账款净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49.27	15.94	19.19	30.65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5%、19.19%、15.94%和49.27%。其中2017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49.27%，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业主单位支付污水处理费所需的政府财政拨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

##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基本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多为一些资信良好的合作单位，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较有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6.98	100.00	314.54	5.30	5,622.44
其中：账龄组合	5,936.98	100.00	314.54	5.30	5,622.44
<b>合计</b>	<b>5,936.98</b>	<b>100.00</b>	<b>314.54</b>	<b>-</b>	<b>5,622.44</b>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0.22	100.00	270.12	8.01	3,100.11
其中：账龄组合	3,370.22	100.00	270.12	8.01	3,100.11
<b>合计</b>	<b>3,370.22</b>	<b>100.00</b>	<b>270.12</b>	<b>-</b>	<b>3,100.11</b>

②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6.75	100.00	278.19	7.82	3,278.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3,556.75</b>	<b>100.00</b>	<b>278.19</b>	<b>-</b>	<b>3,278.56</b>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2.69	100.00	85.13	5.00	1,61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702.69</b>	<b>100.00</b>	<b>85.13</b>	<b>-</b>	<b>1,617.55</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账龄情况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19.03	98.01	290.95	5,528.08
1-2年	117.95	1.99	23.59	94.36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5,936.98</b>	<b>100.00</b>	<b>314.54</b>	<b>5,622.44</b>
<b>账龄</b>	<b>2019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2,878.18	85.40	143.91	2,734.27
1-2年	399.39	11.85	79.88	319.51
2-3年	92.66	2.75	46.33	46.33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370.22</b>	<b>100.00</b>	<b>270.12</b>	<b>3,100.11</b>
<b>账龄</b>	<b>2018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2,887.71	81.19	144.39	2,743.33
1-2年	669.04	18.81	133.81	535.23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556.75</b>	<b>100.00</b>	<b>278.19</b>	<b>3,278.56</b>
<b>账龄</b>	<b>2017年12月31日</b>			
	<b>账面余额</b>	<b>占比</b>	<b>坏账准备</b>	<b>账面价值</b>
1年以内	1,702.69	100.00	85.13	1,617.55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702.69</b>	<b>100.00</b>	<b>85.13</b>	<b>1,617.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2年以内。

###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20年6月30日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13.76	76.03
	2	宜章县城市污水处理服务中心	514.88	8.6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3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95.33	6.66
	4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9.17	2.34
	5	江西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2.40	1.89
	合计		<b>5,675.55</b>	<b>95.60</b>
2019年 12月31日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2.76	43.70
	2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7.95	12.40
	3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78.09	11.22
	4	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城乡建设交通局	361.54	10.73
	5	宜章县城市污水处理服务中心	345.14	10.24
	合计		<b>2,975.48</b>	<b>88.29</b>
2018年 12月31日	1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825.61	51.33
	2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94.33	27.96
	3	茶陵县农业局	365.00	10.26
	4	宜章县城市污水处理服务中心	345.14	9.70
	5	长沙市望城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67	0.75
	合计		<b>3,556.75</b>	<b>100.00</b>
2017年 12月31日	1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25.90	54.38
	2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776.79	45.62
	合计		<b>1,702.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来自开福水厂的污水处理收入占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超过70%，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与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信誉良好、偿还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欠款客户主要是信誉和偿债能力较好政府部门，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目前，公司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电费、设备款等与污水处理、环保工程业务相关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电费	152.08	83.02	23.14	11.40
设备款	161.74	326.42	9.08	82.80
水费	7.32	9.53	9.09	2.62
材料及工程	-	-	-	132.39
咨询费	-	-	-	20.00
其他支出预付款	0.22	5.47	3.45	0.99
<b>合计</b>	<b>321.36</b>	<b>424.44</b>	<b>44.76</b>	<b>250.2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19年开始预付款项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玉溪河 PPP 项目和桃源三污 PPP 项目总承包业务相关的预付设备订货款等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80.48	1年以内	25.04	预付设备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68.37	1年以内	21.28	预付电费
湖南中夏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14	1年以内	18.09	预付设备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	28.71	1年以内	8.93	预付电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	24.04	1年以内	7.48	预付电费
<b>合计</b>	<b>259.75</b>	<b>—</b>	<b>80.82</b>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1年以内	75.39	预付设备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	24.14	1年以内	5.69	预付电费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	13.91	1年以内	3.28	预付电费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衡阳供电分公司	12.02	1年以内	2.83	预付电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9.09	1年以内	2.14	预付水费
<b>合计</b>	<b>379.16</b>	—	<b>89.33</b>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宜章分公司	11.74	1年以内	26.22	预付电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	11.40	1年以内	25.47	预付电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9.09	1年以内	20.31	预付水费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7.70	1年以内	17.20	预付设备款
宜章县国土资源测绘队	2.70	1年以内	6.03	预付测绘费
<b>合计</b>	<b>42.62</b>	—	<b>95.23</b>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省茶陵县土壤肥料公司	132.39	1年以内	52.91	工程及材

单位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 项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料款
淮北市一环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82.80	1年以内	33.09	预付设备款
淮北矿业（集团）勘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年以内	7.99	预付勘测费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濉溪县供电公司	11.40	1年以内	4.56	预付电费
长沙供水有限公司	2.62	1年以内	1.05	预付水费
合计	<b>249.21</b>	—	<b>99.60</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及因公借款、应收利息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90	-	-	-
其他应收款	60.78	4.63	10,175.66	13,995.77
合计	<b>71.68</b>	<b>4.63</b>	<b>10,175.66</b>	<b>13,995.77</b>

#####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利息为期末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项	199.71	0.50	60.64	14,287.72
押金、保证金	1.75	0.35	10,253.00	393.50
员工备用金及	62.16	4.51	5.88	34.59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因公借款				
<b>合计</b>	<b>263.62</b>	<b>5.36</b>	<b>10,319.52</b>	<b>14,715.82</b>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56	4.86	10,079.52	14,715.32
1-2年	0.35	-	240.00	0.50
3年以上	199.71	0.50	-	-
<b>合计</b>	<b>263.62</b>	<b>5.36</b>	<b>10,319.52</b>	<b>14,715.82</b>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020年6月30日	1	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21	3年以上	75.57	199.21
	2	黄和平	员工备用金及因公借款	4.90	1年以内	1.86	0.25
	3	刘浩	员工备用金及因公借款	4.60	1年以内	1.74	0.23
	4	易世雄	员工备用金及因公借款	4.50	1年以内	1.71	0.23
	5	龙珑	员工备用金及因公借款	4.50	1年以内	1.71	0.23
		<b>合计</b>		-	<b>217.71</b>	-	<b>82.59</b>
2019年12月31日	1	刘浩	员工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37.33	0.10
	2	黄和平	员工备用金	2.00	1年以内	37.33	0.10
	3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应收电费	0.51	1年以内	9.56	0.03
	4	新余市渝泉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0.50	3年以上	9.33	0.50
	5	肖路飞	押金	0.25	1年以内	4.59	0.00

年份	序号	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	5.26	-	98.14	0.73
2018年 12月31 日	1	深圳永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年以内	96.90	100.00
	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保证金	240.00	2年以内	2.33	40.40
	3	赖世焕	往来款	20.00	1年以内	0.19	1.00
	4	赵文兵	往来款	14.00	1年以内	0.14	0.70
	5	陶晓佳	往来款	14.00	1年以内	0.14	0.70
	合计		-	10,288.00	-	99.70	142.80
2017年 12月31 日	1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28.33	1年以内	96.69	711.42
	2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	保证金	240.00	1年以内	1.63	2.40
	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0.54	0.80
	4	长沙市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0.41	0.60
	5	朱运坤	往来款	57.00	1年以内	0.39	2.85
	合计		-	14,665.33	-	99.66	718.07

员工备用金主要由公司员工经营性事前支用资金的借款构成,公司一般在每年末要求员工偿还备用金。

## 5、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15.36万元、73.17万元和124.97万元和160.3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0.50%、0.18%、0.46%和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0.33	100.00	121.57	97.28	73.17	100.00	72.03	62.44
工程施工	-	-	3.41	2.72	-	-	-	-
生产成本	-	-	-	-	-	-	43.33	37.56
<b>合计</b>	<b>160.33</b>	<b>100.00</b>	<b>124.97</b>	<b>100.00</b>	<b>73.17</b>	<b>100.00</b>	<b>115.36</b>	<b>100.00</b>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生产成本等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各期的原材料主要为药剂、维修备品备件等，2017年末的生产成本主要为公司向华时捷提供项目现场管理服务及劳务专业分包发生而尚未结算的成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营中一般根据经营状况按需采购，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少，在流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低。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04.74 万元、1,760.15 万元、1,931.08 万元和 2,08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0%、4.40%、7.10% 和 7.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2,085.03	100.00	1,931.08	100.00	1,760.15	100.00	1,604.74	100.00
<b>合计</b>	<b>2,085.03</b>	<b>100.00</b>	<b>1,931.08</b>	<b>100.00</b>	<b>1,760.15</b>	<b>100.00</b>	<b>1,604.74</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均为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及	2,096.78	1,630.00	1,107.95	853.00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留抵税额				
预缴所得税	42.72	28.15	-	-
其他	3.96	0.00	-	-
<b>合计</b>	<b>2,143.46</b>	<b>1,658.14</b>	<b>1,107.95</b>	<b>853.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53.00 万元、1,107.95 万元、1,658.14 万元和 2,143.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2.77%、6.10% 和 8.17%，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及留抵税额、预缴所得税等。

###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66,480.47	66,705.97	68,637.05	70,397.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5,045.60
固定资产	6,123.03	6,261.62	231.92	301.99
在建工程	23,277.01	13,164.31	8,800.31	97.56
无形资产	42,618.38	38,569.75	12,369.08	95.41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2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41	571.61	543.60	845.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434.22	962.9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9,638.47</b>	<b>125,795.91</b>	<b>91,016.19</b>	<b>77,745.95</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为按金融资产法核算的开福水厂一期、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

单位：万元

项目	长期应收款 原值—开福 一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一期	长期应收款原 值—开福二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二期	合计

2020年 6月30日	账面余额	31,332.91	-11,987.99	90,339.08	-43,203.52	<b>66,480.47</b>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1,332.91	-11,987.99	90,339.08	-43,203.52	<b>66,480.47</b>
折现率区间		7.26%		10.18%-10.49%		-
项目		长期应收款 原值—开福 一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一期	长期应收款原 值—开福二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二期	合计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2,413.36	-12,698.00	93,454.22	-46,463.60	<b>66,705.97</b>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2,413.36	-12,698.00	93,454.22	-46,463.60	<b>66,705.97</b>
折现率区间		7.26%		10.49%		-
项目		长期应收款 原值—开福 一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一期	长期应收款原 值—开福二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二期	合计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4,574.25	-14,157.04	99,684.50	-51,464.66	<b>68,637.05</b>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4,574.25	-14,157.04	99,684.50	-51,464.66	<b>68,637.05</b>
折现率区间		7.26%		10.49%		-
项目		长期应收款 原值—开福 一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一期	长期应收款原 值—开福二期	未确认融资收 益—开福二期	合计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6,735.14	-15,665.08	105,914.78	-56,587.64	<b>70,397.20</b>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36,735.14	-15,665.08	105,914.78	-56,587.64	<b>70,397.20</b>
折现率区间		7.26%		10.49%		-

注 1：鉴于鑫远股份与长沙市住建委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关于经营污水处理业务的特许经营合同>之修正合同》，根据上述《修正合同》约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福水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发生变化，运营期内每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固定部分、变动部分和变动部分物价波动价格差额三部分构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解释》，“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因此，公司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开福水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会计处理按金融资产核算，公司以合同约定的固定部分的污水服务费扣除税金后的折现金额确认为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

注 2：2020 年 5 月，公司根据与施工方的最终结算金额调整开福水厂二期工程原暂估金额，在当月相应调整开福水厂二期的摊余成本及折现率，折现率由原 10.49% 调为 10.18%。

##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分类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	-	-	5,045.60
合计		-	-	-	<b>5,045.60</b>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为参股华时捷所持股权1,026万股，约占当时华时捷总股本10.25%，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全部出售。

## 3、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163.59	6,163.59	-	-
运输工具	269.46	269.46	240.65	240.65
其他设备	178.79	169.36	117.50	128.19
<b>账面原值合计</b>	<b>6,611.85</b>	<b>6,602.41</b>	<b>358.15</b>	<b>368.84</b>
房屋建筑物	215.90	116.25	-	-
运输工具	181.02	156.32	91.27	44.91
其他设备	91.90	68.22	34.95	21.94
<b>累计折旧合计</b>	<b>488.81</b>	<b>340.79</b>	<b>126.22</b>	<b>66.84</b>
<b>固定资产净值合计</b>	<b>6,123.03</b>	<b>6,261.62</b>	<b>231.92</b>	<b>301.99</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301.99万元、231.92万元、6,261.62万元和6,123.03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9%、0.25%、4.98%和4.38%。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淮北水厂房屋建筑物，其他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办公经营使用的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谨慎合理的估计其经济寿命并及时足额计提折旧，各项固定资产运营或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全部采取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联泰环保	-	-	3-5
国祯环保	15-35	-	5-10
国中水务	20-40	5-15	3-5
中环环保	10-20	5	5
海峡环保	15-40	5-10	5
鹏鹞环保	20	10	5
鑫远股份	20-30	5	5-15

####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899.93	13,164.31	8,800.31	97.56
工程物资	377.08	-	-	-
<b>合计</b>	<b>23,277.01</b>	<b>13,164.31</b>	<b>8,800.31</b>	<b>97.56</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97.56万元、8,800.31万元、13,164.31万元和23,277.01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3%、9.67%、10.46%和16.67%。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情况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进度	账面价值	占比
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建设阶段	8,086.28	35.31%
玉溪河PPP项目	建设阶段	6,778.19	29.60%
淮北水厂新建工程	调试阶段	5,351.34	23.37%
桃源三污PPP项目	建设阶段	2,571.73	11.23%
怀化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阶段	112.39	0.49%
<b>合计</b>		<b>22,899.93</b>	<b>100.00%</b>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进度	账面价值	占比
玉溪河 PPP 项目	建设阶段	5,512.83	41.88%
淮北水厂新建工程	调试阶段	5,128.10	38.95%
开福水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建设阶段	1,477.36	11.22%
桃源三污 PPP 项目	建设阶段	987.36	7.50%
怀化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阶段	58.66	0.45%
合计		<b>13,164.31</b>	<b>100.00%</b>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进度	账面价值	占比
淮北水厂新建工程	建设阶段	7,018.31	79.75%
玉溪河 PPP 项目	建设阶段	1,782.01	20.25%
合计		<b>8,800.31</b>	<b>100.00%</b>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进度	账面价值	占比
淮北水厂新建工程	前期结算	97.56	100.00%
合计		<b>97.56</b>	<b>100.00%</b>

## (2) 在建工程减值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发行人按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均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暂停、中止或停工等异常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5、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	----------------	-----------------	-----------------	-----------------

<b>账面原值合计:</b>				
特许经营权	47,369.02	41,272.14	11,624.37	-
土地使用权	1,058.24	1,058.24	1,058.24	-
其他	95.41	95.41	95.41	95.41
<b>累计摊销合计:</b>				
特许经营权	5,852.38	3,815.66	391.64	-
土地使用权	47.62	37.04	15.87	-
其他	4.29	3.34	1.43	-
<b>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特许经营权	41,516.64	37,456.48	11,232.73	-
土地使用权	1,010.62	1,021.20	1,042.37	-
其他	91.12	92.07	93.98	95.41
<b>合计</b>	<b>42,618.38</b>	<b>38,569.75</b>	<b>12,369.08</b>	<b>95.41</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95.41 万元、12,369.08 万元、38,569.75 万元和 42,618.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13.59%、30.66% 和 30.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

#### (1)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中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宜章城关厂	10,449.46	10,710.54	11,232.73	-
衡阳江东厂	18,139.68	18,484.11	-	-
新余城西厂	3,180.93	3,256.97	-	-
怀化二污厂	4,499.55	4,587.80	-	-
桃源一污厂	4,829.96	-	-	-
桃源三污厂	417.06	417.06	-	-
<b>合计</b>	<b>41,516.64</b>	<b>37,456.48</b>	<b>11,232.73</b>	<b>-</b>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展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相对应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

权金额逐年上升。

## (2) 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中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淮北土地使用权	1,010.62	1,021.20	1,042.37	-
<b>合计</b>	<b>1,010.62</b>	<b>1,021.20</b>	<b>1,042.37</b>	<b>-</b>

报告期内，新增土地使用权为淮北鑫远 2018 年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的淮北水厂建设用地。

## 6、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2.64 万元、20.17 万元，系公司对宜章城关厂办公室进行装修的费用。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内部未实现收益	114.39	107.76	49.23	0.64
坏账准备	50.95	42.13	63.34	188.78
已纳税递延收益	166.64	169.53	173.38	-
预计负债	287.43	252.20	257.64	188.33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差异	-	-	-	467.48
<b>合计</b>	<b>619.41</b>	<b>571.61</b>	<b>543.60</b>	<b>845.24</b>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内部未实现收益、已纳税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

核算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差异,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9%、0.60%、0.45% 和 0.44%。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2.94 万元、434.22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48%、0.40%和 0.3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一年以上保函保证金。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3,402.07	34.61	37,164.81	37.13	26,399.89	30.87	25,455.58	29.32
非流动负债	63,119.28	65.39	62,918.84	62.87	59,114.49	69.13	61,377.17	70.68
合计	<b>96,521.35</b>	<b>100.00</b>	<b>100,083.65</b>	<b>100.00</b>	<b>85,514.38</b>	<b>100.00</b>	<b>86,832.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整体呈现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特点。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投资运营服务、环保工程业务与环境检测服务等,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由业务模式决定,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

#### 2、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000.00	5,000.00	-
应付账款	17,877.79	15,096.68	14,138.22	20,707.59

预收款项	-	-	-	156.43
应付职工薪酬	193.67	280.86	173.65	109.12
应交税费	321.46	475.80	629.81	190.98
其他应付款	569.15	1,971.47	408.21	191.46
合同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40.00	14,340.00	6,050.00	4,100.00
<b>合计</b>	<b>33,402.07</b>	<b>37,164.81</b>	<b>26,399.89</b>	<b>25,455.58</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8.21%、96.96%、97.96%和98.46%。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000.00	5,000.00	-
<b>合计</b>	<b>-</b>	<b>5,000.00</b>	<b>5,000.00</b>	<b>-</b>

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余额均为5,000.00万元，占当年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5%和5.00%。公司短期借款为质押借款。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7,523.01	14,906.68	13,838.41	20,291.03
应付运营款	246.53	182.62	223.46	74.51
应付其他款	108.25	7.37	76.35	342.05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17,523.01	14,906.68	13,838.41	20,291.03
<b>合计</b>	<b>17,877.79</b>	<b>15,096.68</b>	<b>14,138.22</b>	<b>20,707.59</b>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707.59万元、14,138.22万元、15,096.68万元和17,877.79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85%、16.53%、15.08%和18.52%，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运营款余额较为稳定，应付工程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在建项目工程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系受在建工程结算情况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673.02	7,535.96	1,130.13	20,691.91
1-2年	2,760.22	398.41	13,007.81	3.40
2-3年	426.25	7,044.30	-	-
3年以上	4,018.29	118.01	0.28	12.28
<b>合计</b>	<b>17,877.79</b>	<b>15,096.68</b>	<b>14,138.22</b>	<b>20,707.59</b>

截至2020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325.76	尚未正式结算
<b>合计</b>	<b>4,325.76</b>	-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茶陵县土壤修复项目	-	-	-	156.43
<b>合计</b>	<b>-</b>	<b>-</b>	<b>-</b>	<b>156.43</b>

2017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 156.43 万元，主要系茶陵县土壤修复项目相关预收款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均为 0 万元。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12 万元、173.65 万元、280.86 万元和 193.67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20%、0.28%和 0.20%，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公司通常在当月发放上月计提的工资、次年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奖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

#### (5)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0.98 万元、629.81 万元、475.80 万元和 321.4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74%、0.48%和 0.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0.59	327.83	469.13	186.69
增值税	100.83	101.49	134.23	1.33
土地使用税	12.16	12.16	7.53	-
房产税	3.41	3.24	-	-
个人所得税	2.74	11.49	3.95	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1	10.52	8.73	0.09
教育费附加	0.58	7.51	6.24	0.07
其他	0.33	1.57	-	-
<b>合计</b>	<b>321.46</b>	<b>475.80</b>	<b>629.81</b>	<b>190.98</b>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21.34	316.40	338.57	114.28
其他应付款	447.82	1,655.07	69.64	77.18
<b>合计</b>	<b>569.15</b>	<b>1,971.47</b>	<b>408.21</b>	<b>191.46</b>

##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1.34	131.53	114.57	114.2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84.88	224.00	-
<b>合计</b>	<b>121.34</b>	<b>316.40</b>	<b>338.57</b>	<b>114.28</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银行贷款的应付利息，2019年和2018年应付利息余额较大原因系公司与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铁银支行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采用的一次还本付息方式，2019年和2020年上述两笔借款已偿还。公司后续借款均为分月或分季付息。

## ②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往来款	420.28	1,638.25	69.64	77.18
代扣代缴款	15.88	16.82	-	-
其他	11.66	-	-	-
<b>合计</b>	<b>447.82</b>	<b>1,655.07</b>	<b>69.64</b>	<b>77.18</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往来款项，2019年、2020年6月30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应付深圳永清和深圳深港标的收购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40.00	14,340.00	6,050.00	4,100.00
<b>合计</b>	<b>14,440.00</b>	<b>14,340.00</b>	<b>6,050.00</b>	<b>4,100.00</b>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2,500.00
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4,440.00
中信银行香樟路支行	500.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b>合计</b>	<b>14,440.00</b>

### 3、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期借款	59,870.00	60,140.00	57,150.00	60,600.00
预计负债	1,859.07	1,560.26	1,030.58	753.32
递延收益	666.56	678.11	693.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3.66	540.47	240.39	23.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3,119.28</b>	<b>62,918.84</b>	<b>59,114.49</b>	<b>61,377.17</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96%、98.42%、98.06%和97.80%。

#### (1) 长期借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0,600.00万元、57,150.00万元、60,140.00万元和59,870.00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9%、66.83%、60.09%和62.03%。公司长期借款为质押借款或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40,470.00	42,790.00	33,750.00	35,000.00
抵押借款	19,400.00	17,350.00	23,400.00	25,600.00
合计	<b>59,870.00</b>	<b>60,140.00</b>	<b>57,150.00</b>	<b>60,600.00</b>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及投资并购污水处理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增污水处理厂项目并购贷款和开福水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贷款。

## (2) 预计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753.32万元、1,030.58万元、1,560.26万元和1,859.07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7%、1.21%、1.56%和1.93%。

公司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满足特许经营合同的要求，对特许经营期限内设备重置、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进行最佳金额估计，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后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分项目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20年6月30日	
		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
开福水厂	一期	918.54	280.65
	二期	235.94	9.73
衡阳水厂	一期	90.14	6.12
怀化水厂	一期	68.15	5.92
新余水厂	一期	52.42	4.90
宜章城关厂	一期	57.69	1.74
	二期	29.22	0.88
桃源一污厂	一期	69.89	20.74

	二期	6.40	-
合计		1528.39	330.68

### (3) 递延收益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93.53 万元、678.11 万元和 666.5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1%、0.68%、0.69%，均为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淮北煤化工基地项目 建设补助资金	与资产相 关	666.56	678.11	693.53	-
合计		666.56	678.11	693.53	-

淮北煤化工基地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系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委会针对淮北鑫远投资建设煤化基地污水处理厂补助资金，公司按照淮北水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3.85 万元、240.39 万元、540.47 万元和 723.66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28%、0.54%和 0.75%。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系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淮北水厂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及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22.78	23.02	23.49	23.85
特许经营权金融资 产核算账面价值大 于计税基础差异	700.88	517.45	216.89	-
合计	723.66	540.47	240.39	23.85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1	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	鑫远股份	25,900.00
2	建设银行长沙韶山南路支行	鑫远股份	6,600.00
3	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鑫远股份	5,750.00
4	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鑫远股份	6,860.00
5	长沙银行南城支行	鑫远股份	4,600.00
6	中信银行香樟路支行	鑫远股份	2,700.00
7	中信银行香樟路支行	鑫远股份	1,900.00
8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远股份	20,000.00
合计			<b>74,31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期间
开福水厂二期	2,139.77	2016年3月-2017年12月
淮北水厂	211.47	2018年4月-2019年5月
合计	<b>2,351.24</b>	-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公司对于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

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 报告期内，2017、2018 年公司存在部分交易对象将贷款转回公司的行为，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对方公司	交易日期	累计受托支付金额	累计转回公司金额	当年累计含税采购金额
1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0月	33,305.00 万元	33,305.00 万元	34,833.53 万元
2	湖南隆宇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5月	2,545.00 万元	2,545.00 万元	-
3	湖南双金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3,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含税采购金额，超过并匹配同期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公司与湖南隆宇建设有限公司、湖南双金贸易有限公司的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18 年度且对应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该类情形。公司上述转贷资金在转回给公司后，均用于了公司水厂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等资金用途。公司已获取贷款银行不存在借款合同违约及纠纷的确认函。

## 2、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信用负债，不存在可预计的未来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在未来期间需偿还的借款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偿还借款本金	应偿还借款利息
2020年7-12月	10,720.00	2,046.50
2021年	14,690.00	3,310.02
合计	<b>25,410.00</b>	<b>5,356.52</b>

### 3、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73	1.52	0.91
速动比率（倍）	0.78	0.73	1.51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19	65.42	65.25	85.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5	64.14	64.98	86.78
息税前利润（万元）	6,493.23	12,824.38	12,772.11	4,109.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0.17	14,206.97	13,255.43	4,735.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3.03	3.06	1.62

####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1、1.52、0.73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51、0.73和0.78。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2018年吸收投资和经营流入带来的货币资金增长较快。2019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使得流动负债余额上升，且由于当年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使得货币资金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2020年6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较2019年末总体保持平稳。

####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78%、64.98%、64.14%和57.45%，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5.98%、65.25%、65.42%和58.19%，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4,735.18万元、13,255.43万元、14,206.97万元和7,450.17万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62倍、3.06倍、3.03倍和2.91倍，能够保障公司按期支付借款利息。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联泰环保	0.70	0.50	0.78	0.37
	国祯环保	0.90	0.89	0.72	0.98
	国中水务	2.58	2.49	1.79	4.29
	中环环保	0.87	0.77	0.77	1.94
	海峡环保	1.06	0.98	0.64	0.92
	鹏鹞环保	1.27	1.45	1.47	1.30
	平均	<b>1.23</b>	<b>1.18</b>	<b>1.03</b>	<b>1.63</b>
	鑫远股份	<b>0.79</b>	<b>0.73</b>	<b>1.52</b>	<b>0.91</b>
速动比率 (倍)	联泰环保	0.70	0.49	0.77	0.36
	国祯环保	0.80	0.71	0.57	0.85
	国中水务	2.41	2.35	1.70	3.92
	中环环保	0.86	0.68	0.65	1.51
	海峡环保	1.03	0.96	0.64	0.90
	鹏鹞环保	0.94	1.10	1.38	1.22
	平均	<b>1.12</b>	<b>1.05</b>	<b>0.95</b>	<b>1.46</b>
	鑫远股份	<b>0.78</b>	<b>0.73</b>	<b>1.51</b>	<b>0.91</b>
资产负债 率(合并) (%)	联泰环保	72.88	71.10	69.65	63.93
	国祯环保	73.35	74.10	74.71	72.61
	国中水务	26.63	27.84	31.15	20.33
	中环环保	60.69	61.45	52.39	28.95
	海峡环保	53.38	53.23	48.48	27.60
	鹏鹞环保	43.80	42.75	43.35	41.41
	平均	<b>55.12</b>	<b>55.08</b>	<b>53.29</b>	<b>42.47</b>
	鑫远股份	<b>58.19</b>	<b>65.42</b>	<b>65.25</b>	<b>85.98</b>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展相关的项目和并购贷款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偏低，主要

系随着在建工程规模的扩大，应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运营模式建设的项目逐年增加，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形成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和特许经营权资产，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偏低。

公司重视资金预算统筹工作，目前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较好，具有持续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四）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4.23	24,692.81	19,809.65	6,7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43	9,831.72	7,982.15	4,06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79	14,861.09	11,827.50	2,713.9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0.44	1,750.80	30,018.49	43,29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8.59	27,607.20	47,477.63	67,17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8.15	-25,856.41	-17,459.14	-23,880.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6.30	45,000.00	34,404.85	35,5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4.71	39,065.02	9,980.53	13,13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1.59	5,934.98	24,424.32	22,379.2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20.76</b>	<b>-5,060.33</b>	<b>18,792.69</b>	<b>1,213.06</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b>18,544.78</b>	<b>23,605.11</b>	<b>4,812.43</b>	<b>3,599.36</b>

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4.01	18,544.78	23,605.11	4,812.43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4.34	22,866.51	18,212.08	6,0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09	995.03	91.00	9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	831.27	1,506.57	634.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84.23</b>	<b>24,692.81</b>	<b>19,809.65</b>	<b>6,778.0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8.09	3,634.62	4,454.14	1,518.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65	1,711.21	1,254.06	816.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44	3,355.28	1,691.66	76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25	1,130.61	582.30	96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68.43</b>	<b>9,831.72</b>	<b>7,982.15</b>	<b>4,064.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5.79</b>	<b>14,861.09</b>	<b>11,827.50</b>	<b>2,713.93</b>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6,049.47万元、18,212.08万元、22,866.51万元和8,684.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63%、106.58%、117.60%和76.1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销售收款情况良好。2020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未完全覆盖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业主单位支付污水处理费所需的政府财政拨款周期有所延长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3,638.75	7,253.99	6,331.66	1,165.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383.14	177.6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0.08	-258.3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62	196.91	74.37	42.54
无形资产摊销	806.85	1,183.63	408.95	58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7	2.06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39	0.00	-8.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0.56	1.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28.39	4,303.47	3,873.26	1,475.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71.35	0.00	185.60	-20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80	12.41	301.64	11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83.20	300.08	216.54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1.25	-36.25	42.19	-6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08.05	850.92	-1,500.15	-1,56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12.95	996.80	2,255.53	1,060.11
其他	-	57.80	20.50	-6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79	14,861.09	11,827.50	2,713.93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24.01	18,544.78	23,605.11	4,81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44.78	23,605.11	4,812.43	3,59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	3,000.00	0.00	0.00	0.00

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0.76	-5,060.33	18,792.69	1,213.06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3.93万元、11,827.50万元、14,861.09万元和4,015.79万元，分别为当期净利润的232.76%、186.80%、204.87%和110.36%。2017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于净利润的覆盖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回款有所滞后所致。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部分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所致，2020年1-6月的差异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9.09	1,746.63	6,373.93	3,23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35	-	-	21.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	23,644.56	40,03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190.44</b>	<b>1,750.80</b>	<b>30,018.49</b>	<b>43,299.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65	13,183.80	28,424.63	21,91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4.79	2,866.78	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4,620.15	11,556.62	15,053.00	45,262.00

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28.59</b>	<b>27,607.20</b>	<b>47,477.63</b>	<b>67,179.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38.15</b>	<b>-25,856.41</b>	<b>-17,459.14</b>	<b>-23,880.15</b>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0.15万元、-17,459.14万元、-25,856.41万元和-13,338.15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不断扩大生产，用于新建或提标扩容改造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及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相关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6.30	-	26,404.85	5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	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	45,000.00	8,000.00	35,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06.30</b>	<b>45,000.00</b>	<b>34,404.85</b>	<b>35,51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81.25	33,720.00	4,500.00	9,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46	4,365.02	4,048.45	3,459.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	1,432.07	471.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04.71</b>	<b>39,065.02</b>	<b>9,980.53</b>	<b>13,130.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01.59</b>	<b>5,934.98</b>	<b>24,424.32</b>	<b>22,379.28</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向外部融资机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筹措量较大，主要系新增污水处理项目并购借款和开福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借款。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行业市场化改革及可持续发展。随着我国人口的不断增多以及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升，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使污水排放量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08-2018 年间我国污水年排放量持续增长，从 364.88 亿吨增长至 521.12 亿吨。

在上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污水处理规模不断提升。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污水处理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整体的管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21,917.71 万元、28,424.63 万元、13,183.80 万元和 8,803.65 万元，主要资金投向开福污水处理厂二期和三期提标改造、淮北水厂项目新建、宜章环保 PPP 项目新建、桃源永投 PPP 项目新建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运营的污水处理能力由报告期期初的 20 万吨/日提升至报告期期末的 47.5 万吨/日，增幅达到 137.50%。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加主要由开福水厂、宜章城关厂、衡阳水厂等项目所带动，其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部分。上述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涉及的主要资产收购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围绕目前已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进行重大资本性投资。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公司目前筹建项目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4、在建工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担保事项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鑫远集团、谭岳鑫	宜章环保	1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36 年 7 月 13 日
本公司	宜章环保	15,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2036 年 7 月 13 日

#### 2、收购长沙鑫远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对生产

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四）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2、除存在上述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可能使得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用于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和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报批情况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69,521.82	26,000.00	24 个月	长发改审 [2018]337 号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090.60	4,000.00	36 个月	开发改备 [2020]152 号
合计	<b>73,612.42</b>	<b>30,000.00</b>	-	-

####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 (三) 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则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

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本着专款专用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等的关系**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生活污水处理，并向工业污水处理、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等污染治理领域延伸，为市政、工业园区等客户提供系统、优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提供环保工程与环境检测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及核心技术的提升。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将对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 30 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将新增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工程竣工后，整个厂区的设计规模将达到 4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国家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湖南省一级标准。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以公司现有智慧水务系统及研发中心为基础，打造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并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全方位升级。

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增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同时加强 M-MSBR 等核心技术及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系统的应用实践水平；通过加大信息化及研发中心投入，将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智慧水务技术实力，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的必要性**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近年来，开福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常住人口不断增加，对开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要求相应提高。根据长沙市开福区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开福区常住总人口规模分别为 63.69 万人、66.48 万人和 69.08 万人，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开福区着力打

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也相应要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扩大污水处理能力，以推动产业升级、污染防治、民生改善、城市提质等建设，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开福污水处理厂现状设计规模为 30 万吨/日，但目前该厂的实际处理量即将达到开福污水处理厂最大日处理能力。开福污水处理厂已经面临处理能力不足的局面，为了平衡厂网规模，确保服务区域污水全收集、零排放，提高开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能力亟待实施。

本项目将对现有一期、二期 30 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有效解决一、二期存在的预处理渠道溢流、鼓风机房设备老旧等问题，并新增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工程竣工后，整个厂区的设计规模将达到 4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国家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湖南省一级标准，提高污水处理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环保政策，满足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和新的水质标准监管要求，更好地促进长沙市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

## 2、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必要性

智慧水务包括水务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服务，能够有效提升水务管理的效率和效能。在污水处理领域，信息化智慧水务建设能够使得生产运行管理者通过物联网数字化技术实现公司对下属的各污水处理厂、泵站的关键生产指标（进出水水量、进出水污染物浓度、集水井水位等）、生产运行数据（设备开关、电流、电压等）的自动采集、远程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加强各级管理人员对各厂运行情况的实时监管力度。

近年来，我国水环境保护政策趋严，污水处理的出水标准持续提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压力也随之升高，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我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推动下，信息化智慧水务技术的应用成为了我国污水处理运营企业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的重要途径。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设备感知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全面升级打造信息化智慧水务运营

系统，满足现代污水处理厂对高可靠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艺运行、智慧化运营管理等需求，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与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环保产业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随着国家与社会对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并不断出台各类环保政策、节能减排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防治水污染和缓解水资源日益短缺的形势。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规划提高市政基础设施的整体保障水平，城市水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

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与推动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运营管理效率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服务范围内水体质量的提高，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投资项目，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

### 2、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运营、技术应用与提标改造经验

经过多年的项目运营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在工程建设、技术应用与运营维护等项目各环节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在湖南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将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形成了“三省八市”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布局，已运营和即将投入商业运营的项目共10个。

发行人积极了解行业内技术工艺发展的动态，已经掌握了包括MSBR、BAF、A<sup>2</sup>/O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公司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结合超过十年的项目运营经验积累，在各业务线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提升处理规模、出水水质与节能环保效果。同时，公司在一个项目中综合运用多项工艺，根据项目

在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匹配适合的处理工艺，优化污水处理的运营效率和效果。

开福污水处理厂本身已拥有较为成功的技术工艺应用于提标改造经验，2018年，公司完成开福水厂二期项目的提标改造并进入商业化运营后，开福水厂处理规模显著提升，而出水水质标准从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后，公司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价也得以提升，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实现大幅提升。

### **3、公司前期对智慧水务的探索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发行人前期已在智慧水务领域进行了先行探索，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运营效率与项目效益。公司充分利用开福水厂长达十年进出水水质、风机能耗、溶解氧含量和硝态氮浓度等运营数据进行模拟仿真，应用于优化公司污水处理的专家决策系统和智能控制系统，并根据对生化池溶解氧、硝态氮、氨氮和 COD 等指标及出水水质的监测，预先调整专家决策系统的算法与参数，在曝气系统控制、药剂投料、风机操控等环节减少人为干预，通过系统智能调整实现精细化管控，从而减少资源的无效投入，实现节能降耗的效果。公司前期在智能化管理领域的探索为后续公司智慧水务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奠定了基础。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将运用至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及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将新增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国家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湖南省一级标准，有效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发行人 M-MSBR 等核心技术及智慧化节

能曝气控制系统的应用实践，提升核心技术应用经营与水平。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加大信息化及研发中心投入，将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智慧水务技术实力，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是集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技术应用、环境检测于一体的专业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污水处理服务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规模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湖南本地市场业务及跨地区业务开拓、发展的能力。

公司将打造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有效提升主营业务的智慧化程度，提升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提升污水处理质量、处理效率和节约成本幅度，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将引进研发设备以及技术人才，全面升级现有研发体系，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运营技术水平，通过提升对污水处理相关前沿领域的研究投入，提高核心技术水平，打造水生态治理的综合技术及管理运营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好基础。

## 3、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主要体现在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应用创新及综合治理的模式创新。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有效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使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投入相关领域的研发；一方面加强发行人 M-MSBR 等核心技术及智慧化节能曝气控制系统的应用实践，提升核心技术应用经营与水平。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加大信息化及研发中心投入，将提升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提高智慧水务技术实力，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为发行人在水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应用创新及综合治理的模式创新等公司未来重点研发工作提供支持。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提高，股本扩张能力得以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 2、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明显加强，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本扩张能力和经营过程中抗风险能力。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效益的逐渐体现，公司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业务将呈现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逐步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在未来也将随之提高。

##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对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 30 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工程竣工后，整个厂区的设计规模将达到 4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国家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湖南省一级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

三期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337号）。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69,521.82 万元，其中包含建安工程费（含设备）56,173.87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375.98 万元，预备费 6,154.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16.99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	56,173.87	80.8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375.98	7.73%
3	预备费	6,154.99	8.85%
4	铺底流动资金	1,816.99	2.61%
总投资金额		<b>69,521.82</b>	<b>100.00%</b>

## 3、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提标改造工程，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地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

### （2）项目生产工艺设计

一期 20 万吨/日处理线扩容提质至 25 万吨/日：将 MSBR 池改造为(M-MSBR)池，单组规模由 5 万吨/日提升至 6.25 万吨/日，四组生化池总规模由 20 万吨/日提升至 25 万吨/日，同时将后续反硝化生物滤池改造为双填料生物滤池，对微砂高效沉淀池的控制系统优化调整，保证后续深度处理系统能力；

二期 10 万吨/日处理线：将现 BAF 工艺改造为双填料滤池工艺；

三期新建 10 万吨/日处理线：采用预处理+A<sup>2</sup>/O-MBR 工艺。

### （3）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初步设计								

监理招标	■							
主要设备招标		■						
施工图设计		■						
设备订货			■					
施工招标			■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				■	■	■		
设施试运营及相关调试							■	
开始商业运行								■

#### (4)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评[2019]44号）。

#### (5)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对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二期 30 万吨/日处理规模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增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工程竣工后，整个厂区的设计规模将达到 4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国家一级 A 标准提升至湖南省一级标准。本项目实施后，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6%，投资回收期（税后）12.87 年。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6) 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在建工程金额为 8,086.28 万元。本项目已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

## (二) 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扩大升级研发中心场地、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及管理软硬件设备、引进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等手段，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全方位升级，并重点进行“智慧化生态水务技术研发及应用”、“市政污水处理强化污染物削减功能技术”、“低碳处理和能源开发技术”、“污水处理过程的资源回收技术”等课题的研究开发。

本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开发改备[2020]152号。

##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4,090.60 万元，其中包含场地费用投资 296.50 万元、设备投资 1,998.50 万元、软件使用权投资 77.00 万元、预备费 118.60 万元，研发费用 1,60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场地费用投资	296.50	7.25%
2	设备投资	1,998.50	48.86%
3	软件使用权投资	77.00	1.88%
4	预备费	118.60	2.90%
5	研发费用	1,600.00	39.11%
总投资金额		<b>4,090.60</b>	<b>100.00%</b>

## 3、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属于现有研发中心的升级，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项目地点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发行人现有土地内。

### (2) 项目研发内容

本项目拟进行研发的课题主要包括“智慧化生态水务技术研发及应用”、“市政污水处理强化污染物削减功能技术”、“低碳处理和能源开发技术”、“污水处理过程的资源回收技术”等，上述研发课题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主要研发内容
1	智慧化生态水务技术研发及应用	在公司现有在线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以下五个技术目标：通过集成各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公司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有效及时传递和数据共享；通过为公司项目配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管网在线监测设备等，补充完善物理采集网络；通过配备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数据传输专用网络等硬件设施，建立运营数据存储中心；基于集团项目的运营数据，建立不同工艺相关的水流流态模型、动力学模型、

		生物代谢模型等，并将模型嵌入智慧系统算法中，开发研发、设计辅助工具，做到精准控制，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
2	市政污水处理强化污染物削减功能技术研发	主要包括两部分研发内容：构建新兴污染物监测体系，针对抗生素、环境内分泌干扰物等新兴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监控；开发新兴污染物强化削减技术，在传统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添加氧化还原剂等方式实现新兴污染物强效去除。
3	低碳处理和能源开发技术研究	主要包括两部分研发内容：优化污水处理厂工艺控制和运行参数，实现污水处理耗能基础上节能 30% 以上；开发污水处理厂的产物（污水、污泥、沼气）能源利用技术，基本做到能源自给，降低运行成本和处理成本。
4	污水处理过程的资源回收技术研发	主要包括两部分研发内容：采取污泥厌氧消化技术加速污泥中磷的释放，确定磷释放的最佳工艺参数；开发市政污水磷回收技术和装备，将污泥中释放的磷通过鸟粪石结晶法等方式进行资源回收，并提高磷回收效率。

#### （4）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投资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设备调试及研发					■	■	■	■	■	■	■	■

#### （5）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043010500000530。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智慧化程度，提升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完善公司技术研发的基础设施与研发体系，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费用投入，从而提升公司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助力实现公司远期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因此具有较为可观的潜在经济效益。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持续结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深耕生态环保领域，计划一方面抓住十四五期间水污染治理行业对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提高的契机，积极寻找新的市场需求及行业整合机会，扩大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规模，放大自身工程建设质量把控优势、工艺技术应用优势、集约化管理优势，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人才、技术储备，继续提升公司自主技术研发、运用能力及水污染保护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健康环境投资运营商。

具体而言，发行人拟基于现有竞争优势，根据自身资金实力适当扩大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对现有污水厂根据规划进行提标、扩容，并积极寻找新的市场需求及行业整合机会。同时，积极向工业污水、黑臭水体治理等水污染治理领域横向拓展，打造水污染保护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区域上，发行人拟立足于湖南地区，积极向周边省份水环境治理潜力较大的省份进行拓展，扩大销售区域与覆盖规模，推进全国化业务布局。

## （二）发行人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 1、打造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发行人充分总结了过往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项目周期全环节精益求精，打造了全项目周期精细化运营模式，包括在进行项目规划设计时全盘考虑项目整体质量和盈利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报表管理、生产分析与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保证了项目运营效率和成本管控。通过将开福水厂长达十年的运营数据积累与污水处理专家决策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智慧水务系统相结合，发行人能够对曝气系统、药剂投料、风机等进行智能化精准控制，减少人为干预，在提升处理效果的同时减少无效的资源投入，进一步加强项目质量与成本的管控能力。

### 2、依托先进工艺进行提标改造，促进处理规模和价格的上升

发行人掌握了包括 MSBR、BAF、A<sup>2</sup>/O 与氧化沟等主流污水处理工艺，并在传统污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与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有更强实际应用性的核心技术，帮助公司应用于实际生产过程中，提升处理规模、出水水质与节能

环保效果，更优质的产品服务也能够帮助公司实现更高的销售价格。

### **3、通过外延并购扩大经营规模并推广高效运营管理模式**

发行人在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应用以及精细化的高效运营管理将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打造成为污水处理标杆示范工程后，开始通过外延并购等方式将公司已在开福水厂项目中论证与实践过的成熟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项目，先后覆盖了衡阳市、怀化市、宁乡市、郴州市宜章县、常德市桃源县、江西省新余市、安徽省淮北市等地区，逐步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将公司在运营管理与技术创新领域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公司的规模与业绩优势。

###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运用技术创新与信息技术提升运营与技术水平**

信息化升级及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是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的重点之一。一方面，发行人将对现有智慧水务系统进行升级，打造智慧化数字水务运营系统，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智慧化程度，提升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管理效率，降本增效，增强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基础上，重点推进“智慧化生态水务技术研发及应用”、“市政污水处理强化污染物削减功能技术”、“低碳处理和能源开发技术”、“污水处理过程的资源回收技术”相关技术发展，不断提升发行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促进发行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此外，发行人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全面升级，加强技术研发和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合作，在积极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效率的同时积极进行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提升发行人综合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能力。

#### **2、进一步通过兼并收购推广运营模式**

由于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因此通过兼并收购扩大经营规模和覆盖区域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此外，随着我国污水处理等水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标准以及对项目的运营效率、管理质量的要

求不断提升，行业内对具有优秀运营管理能力的公司的需求也在增长。未来，公司将依托过往的运营管理与兼并收购经验，继续通过外延并购扩大经营规模并推广公司的高效运营管理模式。

###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发行人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生产人才、运营管理人才。最后，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 **4、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发行人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发行人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发行人发展所需资金。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各方面的权利。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宋敏

联系电话：0731-85589912

传真号码：0731-85583028

电子信箱：zqswb@xyhuanjing.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A座9楼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将严格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

（3）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⑤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5)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

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对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实施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如下：

#### （一）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二）重大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淮北鑫远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9.8	十五年，三年为一个合同周期	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每年约 2,113（按流量计据实结算）

#### （三）重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1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发行人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12	2019.12.28-2021.6.30（总工期 540 日历天，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设计、施工	55,420.86

2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up>1</sup> 》	宜章环保	长大建设	2018.11	2018.11.19-2020.9.30（731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为准）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总承包	17,324.80
3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土建及安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淮北鑫远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8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计	淮北煤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土建及安装工程	7,000.00
4	《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湖南远捷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8.2	不适用	中水回用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3,240.00
5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淮北鑫远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3	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938.00
6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发行人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环宇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7	24 个月，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起计，至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扩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957.00
7	《高压供用电合同》	发行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2018.8	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大工业、非居民用电	按购电量计算

<sup>1</sup>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宜章鑫远环保与长大建设签订《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 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调整为：道路建设工程、玉溪新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筑工程，合同总价款调整为 65,371,137.22 元。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后，《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麦子桥至 G107 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除道路建设工程、玉溪新区污水处理工程中污水处理厂以外的其他工程（含长大建设一开工但未完成施工的河道清淤、堤防及截污干管等工程），均由工程承继单位负责承继施工。

8	《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怀化鑫远	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0.6	工期暂定 100 个日历天，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怀化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719.66
9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发行人	湖南新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暂定 110 个日历天，具体以买方要求为准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667.02
10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发行人	桃源县桃花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3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以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一期建安工程劳务承包	1,500.00
11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钢筋采购合同》	发行人	常德市祥飞建材有限公司	2020.3	不适用	桃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钢筋采购（约 2680 吨钢筋）	1,098.80

#### （四）借款、授信、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抵押物/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鼎合 14 号财产权信托合同》及《差额支付及回购协议》	37,000	2015.9-2023.9	鑫远集团	《保证合同》 (TTCO-I-S-DH 14-201508-BZHT-09)	-	已履行完毕
						鑫远集团	《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TTCO-I-S-DH 14-201508-DYH T-04)	鑫远集团土地：长国用(2010)第 000678 号、长国用(2010)第 000677 号	
						发行人	《污水处理收费权质押合同》 (TTCO-I-S-DH 14-201508-ZYH T-03) 及补充协议	开福水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发行	《机器设备抵押	开福水厂二	

						人	合同》 (TTCO-I-S-DH 14-201508-DYH T-06)	期机器设备	
						鑫远 集团	《股权质押合 同》 (TTCO-I-S-DH 14-201508-GQZ Y-07)	鑫远集团持 有的发行人 51%的股权	
2	发行人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湖南 省分 行	《境外筹 资转贷款 转贷协议 (流动资 金贷款适 用)》	5,000	2018.1.- 2019.1	发行 人	《最高额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 (DY430794036 20180001)	开福水厂收 费权	已履 行完 毕
3	发行人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湖南 省分 行	《境外筹 资转贷款 转贷协议 (流动资 金贷款适 用)》	5,000	2019.2- 2020.2	发行 人	《最高额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 (DY430794036 20180001)	开福水厂收 费权	已履 行完 毕
						谭岳 鑫	《自然人保证合 同》 (HTC43079400 0YBDB2019000 02)	-	
						鑫远 集团	《保证合同》 (HTC43079400 0YBDB2019000 01)	-	
4	发行人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沙 铁银 支行	《固定资 产贷款合 同》	6,600	2017.4- 2031.2	发行 人	《最高额应收账 款质押合同》 (DY430794036 20180001)	开福水厂收 费权	履 行中
			《固定资 产贷款合 同》	28,400	2017.2- 2031.2				
5	湖南远 捷	华夏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沙 分行	《最高额 融资合同》	最高 1,000	2018.6- 2021.6	鑫远 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 同》(CS2X16(高 保)20180020)	-	已履 行完 毕
							《最高额抵押合 同》(CS2X16(高 抵)20180020)	鑫远集团房 产:长房权 证天心字第 710083922 号、长房权 证天心字第 710083923	

								号	
			《银行承兑协议》	286	-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CS2X16（高保）20180020）	-	
							《最高额抵押合同》（CS2X16（高抵）20180020）	鑫远集团房产：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0083922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0083923号	
6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8,000	2019.8-2026.8	发行人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072720190711206795）	发行人持有的衡阳鑫远100%股权	履行中
						衡阳鑫远	《最高额质押合同》（072720190731207622）	衡阳市江东污水处理厂收费权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072720190711306792）	-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072720190711306794）	-	
7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7,000	2019.4-2026.4	鑫远集团	《保证合同》（072720190322302627）	-	履行中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072720190314202349）	宜章城关厂一期收费权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072720190322202625）	宜章城关厂二期收费权	
						发行人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072720190314202348）	发行人持有的宜章水务100%的股权	
						谭岳鑫	《保证合同》（072720190322302626）	-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	《人民币流贷资金	3,000	2019.6-2022.6	鑫远集团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湘银	湘（2019）长沙市不动	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借款合同》				最抵字第811168022688号)	产权第0025895号	中
9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人民币流贷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19.12-2022.12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湘银最保字第811168023799B号)	-	履行中
						鑫远集团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湘银最抵字第811168022688号)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25895号	
10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3,000	2018.1-2020.1	谭岳鑫	《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072720171221300914)	-	已履行完毕
						鑫远集团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072720171221100913)	鑫远集团土地:长国用(2009)第072616号	
11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4,600	2020.2-2022.2	鑫远集团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072720200115100693)	鑫远集团土地:长国用(2009)第072616号	履行中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072720200115300694)	-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072720200115300692)	-	
12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	2019.5-2022.5	鑫远集团	《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营一部最抵字2019年第008号)	鑫远集团土地:长国用(2010)第000677号	履行中
						鑫远集团	《最高额抵押合同》(华银营一部最抵字2019年第009号)	鑫远集团土地:长国用(2010)第000678号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营一部最保字2019年第019号)	-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营一部最保字2019	-	

							年第 018 号)		
13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人民币借款合同》	1,500	2015.7-2017.7	鑫远集团	《长沙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C20150700000101726)	鑫远集团房产: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3294953号、长房权证天心字第714324899-714324901号	已履行完毕
						鑫远集团	《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C20150700000101726)	-	
14	发行人	长沙天心农村合作银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	4,000	2015.4-2020.4	鑫远集团	《最高额抵押合同》(天心合行营业部最高额抵字[2015]第042401号)	鑫远集团土地:714324902-714324907号不动产	已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3,000	2020.7-2034.12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银长最保字第811168028666A号)	-	履行中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银长最保字第811168028666B号)	-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信银长最保字第811168028666C号)	-	
						宜章环保	《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2020信银长最高额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字第811168028666号)	宜章环保账号8111601051800434266号内的资金	
						发行人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0信银长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字第811168028666号)	宜章环保80%股权	
宜章环保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0信银长最高额应收账款质	一期(麦子桥至G107西绕城线寿福桥段)PPP							

							押合同字第811168028666号)	项目合同收益权	
16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2,156	2020.9-2027.9	怀化鑫远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2720190730207547)	怀化水厂收费权	履行中
						发行人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072720190718207149)	发行人持有的怀化鑫远100%股权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720200115300694)	-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720200115300692)	-	
17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	2,014	2020.7-2027.7	新余鑫远	《最高额质押合同》 (072720190730207545)	新余水厂收费权	履行中
						发行人	《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 (072720190718207144)	发行人持有的新余鑫远100%股权	
						鑫远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720200115300694)	-	
						谭岳鑫	《最高额保证合同》 (072720200115300692)	-	
18	桃源永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9,000	16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谭岳鑫	《保证合同》 (湘中银企保字2020-563-1号)	-	履行中
						鑫远集团	《保证合同》 (湘中银企保字2020-563-2号)	-	
						桃源永投	《质押合同》 (湘中银企质字2020-563号)	桃源三厂收费权	

**(五) 股权/资产收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收购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交易金额 (万元)
1	《资产收购协议》	发行人	宜章恩孚恒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2017.12	宜章城关厂的资产及相关资源	12,299.00
2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深圳永清	2019.2 2019.8 2020.4	深圳永清持有的衡阳鑫远 100% 股权	7,120.86
3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深圳永清	2019.2 2020.4 2020.10	深圳永清持有的新余鑫远 100% 股权	1,660.46
4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深圳永清	2019.2 2020.4	深圳永清持有的怀化鑫远 100% 股权	1,899.43
5	《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发行人	深圳永清	2019.2 2020.10	深圳永清持有的长沙鑫远 100% 股权	6,022.58
6	《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	鑫远集团	2018.9	鑫远集团持有的宜章环保 80% 股权	2,500.00
7	《湖南远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发行人	鑫远集团	2017.11	鑫远集团持有的湖南远捷 80% 股权	4,000.00

注：2019年2月28日，深圳永清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永清将其所持衡阳鑫远、怀化鑫远、新余鑫远、长沙鑫远四家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5,925.42万元。

**(六) 其他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淮北鑫远	濉溪县国土资源局	2018.3	不适用	坐落于濉溪县临涣工业园基地北环路南怀兴路东的土地使用权	1,017 万元
2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征地拆迁及工作经费预付款拨付协议书)》	宜章环保	宜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018.8	不适用	宜章县玉溪河黑臭水体整治一期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预付 1,500 万元，并根据征地工作进度拨付剩余款项，待征地工作完

编号	合同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成后进行结算

## 二、对外担保情况

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商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郭丽丽存在以下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4日，郭丽丽及其配偶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1201900000004），为湖南碧绿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碧绿环保”）与浦发银行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先的债权（如有），在最高额99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9年4月10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与湖南碧绿环保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6012019280156），借款本金为6,98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8日，执行利率为7%。湖南碧绿环保与浦发银行就此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其位于湘潭高新区德国工业园的使用面积为10,965.67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编号：湘国用（2010）第2300171号）抵

押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另外湖南碧绿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达辉及其配偶亦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1201900000003号），为湖南碧绿环保与浦发银行自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期间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在前的债权（如有），在最高额99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10月30日，浦发银行长沙分行作为原告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湖南碧绿环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债权实现费用等共计6,269,016.93元，方达辉及其配偶、郭丽丽及其配偶对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不超过998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要求上述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2020年12月4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向郭丽丽发出传票，案号为“（2020）湘0104民初14752号”，目前为一审在审状态。

（2）郭丽丽签署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原因为：在上述保证合同签署之时，其仍为湖南碧绿环保股东，持股比例为1.32%。湖南碧绿环保拟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融资合同，需股东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促进湖南碧绿环保融资的顺利进行，郭丽丽及其配偶签署了上述保证合同等文件。

（3）综合考虑郭丽丽及其配偶的薪酬、对外投资及其收益、郭丽丽的家庭财产等，郭丽丽具备偿还上述保证合同项下相关债务的能力。另外，郭丽丽亦将通过合法的筹资渠道筹集相关资金用于清偿上述债务（如需），确认不会出现无法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形。

2020年12月4日，湖南碧绿环保、方达辉出具《承诺函》，承诺郭丽丽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601201900000004）项下的全部债务均由方达辉及湖南碧绿环保承担，方达辉及湖南碧绿环保将确保郭丽丽及其配偶不会因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郭丽丽及其配偶的相关财产被债权人、人民法院等主体强制执行或因上述债务产生任何损失，方达辉及湖南碧绿环保依照郭丽丽要求及时足额赔偿，且方达辉与湖南碧绿环保将就等损失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上述诉讼不会影响郭丽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亦不会

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戴志坚存在以下尚未了结且金额较大的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戴志坚、易清、赵剑红签署《合伙协议》，对以长沙湘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泰公司”）名义合作开发的岳麓区青山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份额占比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后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因项目运作等事宜产生纠纷，戴志坚、易清、赵剑红、湘泰公司等均向人民法院分别提起了诉讼。

2019年12月26日，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对上述各人提起的诉讼分别予以了判决，其中，涉及戴志坚的判决内容主要包括：《民事判决书》（（2019）湘0103民初1813号）中，判决戴志坚、赵剑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易清投资款1,870万元及利息；易清与戴志坚、赵剑红签订的合伙协议及相关会议纪要、备忘录于2017年4月19日解除。《民事判决书》（（2018）湘0103民初5155号）中，判决易清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戴志坚损失288万元。

后上述各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了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状态。

(2) 综合考虑戴志坚及其配偶的家庭财产、对外投资及其收益等，戴志坚具备偿还上述纠纷所涉及的债务的能力。另外，戴志坚亦将通过合法的筹资渠道筹集相关资金用于清偿上述纠纷所涉及的债务（如需），确认不会出现无法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形。

上述诉讼不会影响戴志坚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但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一）2019年7月9日，长沙市天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综处字天（2019）25号），鑫远集团因未取得审批手续在天心区建设房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被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即罚款2.816万元）。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鑫远集团已采取包括改正措施消除影响，被责令停止建设后不再继续施工并积极补办规划手续等整改措施。

根据《长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轻微违法行为：处法条设定的罚款金额最低限，一般违法行为：处法条设定的罚款金额最高限一半以下（含一半），最低限（不含）以上，取整数；严重违法行为：处法条设定的罚款金额最高限一半（不含）以上，最高限（不含）以下，取整数。”鉴于上述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最低限额，鑫远集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2018年4月4日，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发改价监处罚[2018]2号），鑫远集团因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存在违反明码标价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十七条的规定，被责令整改，并被处以罚款3,500元。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鑫远集团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已经执行完毕并进行整改。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谭岳鑫

罗赤橙

郭丽丽

宋敏

张强

戴志坚

冯丽霞

全体监事签字：

蔡江

段蓉

杨碧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王有为

赖长清

谭敏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实际控制人:

谭岳鑫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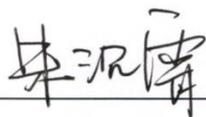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6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沉霄

保荐代表人：



胡晓



倪晓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董事长：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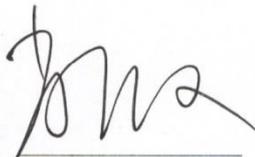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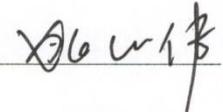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肖微

经办律师: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姚继伟

2020年12月16日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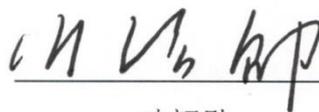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

  
齐钢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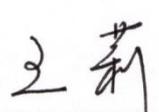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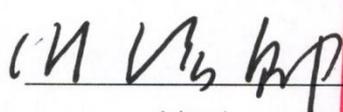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

   
齐钢强

   
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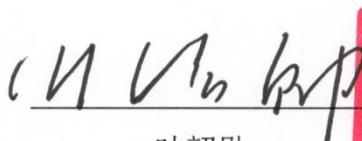


丁景东



齐钢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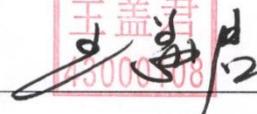


## 九、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445009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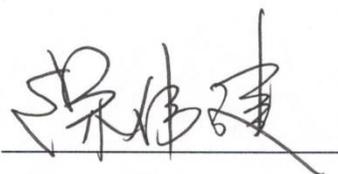
王盖君

资产评估师  
陈干祥  
44070941



陈干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

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控股股东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

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股东谭亦惠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售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3)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控股股东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谭亦惠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 ①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份；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C、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D、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②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照如下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首先是公

司回购，其次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最后是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采取上述措施时应考虑：第一，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第二不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①公司回购股份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D、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E、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c、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c、d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e、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F、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A、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 a、c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c 项条件的规定。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b、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c、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D、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E、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已增持公司股票的，则不再适用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

#### ④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可以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外采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 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实际控制人谭岳鑫、控股股东湖南鑫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本企业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本人/本企业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本人/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本人/本企业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本人/本企业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④本人/本企业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①、③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③项条件的规定。

（5）本人/本企业与其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本企业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50%，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除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 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本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本人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

②本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本人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1、公司承诺**

（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具体购回措施如下：

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以可行的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3)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并实现收益尚需一定时间，本次发行上市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污水处理项目建设；适时通过收购、BOT 等多种方式加快全国

化业务布局，扩大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提高污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工艺技术开发、管理运营能力；完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采取下述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入运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污水处理规模及管理效率，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将之投入运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

(2) 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有效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沙上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

护”之“二、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2、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市后生效的《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八）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义务。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

在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

日；

④在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⑤如本人/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 **(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发行人关于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十一) 关于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 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因本所为鑫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发行人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信永中和承诺

因本所为鑫远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三、备查文件查阅

###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宋敏

电话：0731-8558991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人：胡晓

电话：021-38676666